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Piper Jaffra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藍籌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Piper Jaffray



MACQUARIE
麥格理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9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9,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3,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於最後定價時可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887

聯席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海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上文所述調減，隨後有關申請亦不可撤銷。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或之前

(2)：透過不同途徑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

包括以上(1)及(2)所載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於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全文刊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獲接納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送股票／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平郵寄發往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 ¹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²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報章公佈。
- ³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⁴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⁵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倘若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股款(如有)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退還。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的所有權發出任何臨時證明。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則申請人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所載詳情。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8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要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概覽	148
我們的競爭實力	151
我們的策略.....	154
我們的產品.....	159
我們的生產方法	163
生產設施.....	167
原材料、公用設施及供應商	17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3
競爭	177
研究及開發.....	180
質量控制.....	182
知識產權.....	182
承保範圍.....	183
物業	183
環境保護.....	184
安全監控.....	186
僱員	189
守法	1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5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7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數節。

概覽

根據一間獨立經濟資料研究機構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就國內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二大BDO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6.0%。我們亦生產BDO的直接下游衍生產品GBL及THF。根據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總設計BDO產能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五。

鑒於中國可生物降解材料市場的發展並憑藉我們現有的BDO生產經驗，我們擬向下游擴張至生產以BDO為基的可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並動用約1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建設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PBS及PBS共聚物為中國相對較新的產品，而本集團於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方面並無往績經驗。雖然我們對PBS擴展計劃充滿信心，但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或根本不能生產PBS及PBS共聚物（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主要產品BDO是生產廣泛用於汽車業、電子業、建築業和服裝業的高性能聚合物、溶劑和精細化學品所必需的化學中間體。GBL用途廣泛，包括化妝品、噴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作為飲料淨化的加工劑。THF主要用於聚合物的初級粒子，並經常用於生產PTMEG，而PTMEG則是製作其他聚合物的反應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位於華東地區的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我們相信，與分銷模式比較，此直接銷售模式可讓我們直接從該等客戶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幫助我們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PBS或PBS共聚物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此外，我們並無直接出口我們的產品，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客戶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在無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轉售及出口。

根據華經報告，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DAVY工序採用順酐為主要原材料，這工序比傳統使用乙炔及甲醛作為主要原料的REPPE工序更先進及更符合成本效益。DAVY工序令我們可生產出高品位的BDO，純度高於採用REPPE工序的BDO生產商一般遵守的國家標準。DAVY工序也可同時出產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GBL和THF，使我們可調整三種產品的組合以提高滿足客戶訂單的靈活性。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鄰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大部分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毗連中國第二大石油生產基地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石化勝利通過管道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氫氣及正丁烷。我們毗連石化勝利及與石化勝利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較其他海外及本地競爭對手更便利地取得主要原材料及節省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石化勝利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3%、9.9%、12.7%及3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營BDO生產設施的設計BDO產能約達35,000噸／年、設計GBL產能約達17,000噸／年及設計THF產能約達5,000噸／年。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BDO、GBL及THF。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82.7百萬元、人民幣883.3百萬元、人民幣7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為利用我們的BDO生產能力及進入中國持續發展的生物降解物料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市場和BDO基可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產業化潛力。PBS及PBS共聚物是一種全面可生物降解大分子聚合物，由琥珀酸／丁二酸及BDO透過壓縮聚合過程合成。由於PBS及PBS共聚物較其他類別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擁有機械性能、可塑性及耐熱性等相對優越的特性，因此可廣泛應用於發泡膠包裝材料、食品容器、地膜、包裝薄膜、包裝袋、一次性醫療器械、衛生用品及紡織品。在這方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以獲得IPCCAS擁有專利權的中科院一步法使用許可，以興建一個2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以及設立一間聯合研究實驗室以研究新的PBS程式及可能的應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正式

技術許可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屬一次性質，並無時限)，以於我們興建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四川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技術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以於包括(但不限於)PBS下游產品開發、生產技術支援及研究人員培訓等方面合作。自此，我們已於山東省淄博成立一隊PBS研究團隊，同時與IPCCAS、高分子研究所及四川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

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已於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佔地約229,655平方米土地上，開始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為此，於該新淄博生產基地興建兩條PBS生產線，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屬我們的三階段PBS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目前正在進行，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每年合共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的中國製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乎其時對我們第一期PBS生產設施生產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市場反應，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初或前後開始建設額外的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根據我們的初步生產計劃，該50,000噸／年的第二期PBS生產設施將花費約八個月時間建設。視乎我們的第一期及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利用情況，我們可能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第三期設計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

為支持我們拓展至生產PBS及PBS共聚物(其目前處於產品發展籌備中)的計劃，並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高品位BDO及其衍生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旁，建設新的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以大幅擴充我們的BDO產能。此新BDO生產設施處於建設中且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其將引進最新的第四代DAVY工序，且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

除上述的主要生產設施外，我們淄博生產基地將設有各種附屬設施，例如辦公室大樓，員工飯堂、貨倉及廢水處理設施。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擴充的BDO產能將確保我們於調整我們的產品及銷售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同時透過內部BDO消耗及外部BDO銷售可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計劃於開始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後優先使用我們生產的BDO首先滿足我們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內部需求。根據我們至今的研發進程，估計於PBS生產中BDO消耗率應為每噸PBS及／或PBS共聚物約0.4至0.5噸BDO。在此基準上，取決於對我們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當時需求，隨着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充我們的PBS產能，我們預期我們的內部BDO消耗量佔我們的BDO總產量的百分比將有所增加。(作說明之用，倘我們全部三期PBS生產設施全力營運，根據BDO與PBS的現行估計消耗比例，我們的兩個BDO生產設施(包括BDO、GBL及THF)約一半的總設計產能將被用於生產內部消耗的BDO，而餘下產能將被用於生產BDO、GBL及THF以向外部市場銷售。)我們亦預期當我們的PBS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後，就絕對值及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來自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收益將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經擴充的BDO產能將有助支持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未來發展且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BDO和衍生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我們目前獲得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承包商目前所提供的估計)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審慎評估，目前預期完成淄博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建設三期PBS生產設施及新BDO生產設施並計入技術許可費用、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將達約人民幣14.2億元(相等於約16.6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由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注入作為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金。下表概述有關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的開發計劃及資本開支計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設計產能 (噸／年)	(預期) 開始時間	(預期) 完工時間	(估計)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的已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未支付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土地地皮	不適用	完成	完成	93	93	0
輔助場所工程及設施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八月	—	37	0	37

概 要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	
	設計產能 (噸/年)	(預期) 開始時間	(預期) 完工時間	(估計)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十一日 的已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未支付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BDO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5,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560	113	447
第一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25,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	130	68	62
小計：				820	274	546
第二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0,000	二零一二年初	二零一二年 年底前	300	0	300
第三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0,000	最早於 二零一三年	取決於 開始時間	300	0	300
小計：				600	0	600
總計：				1,420	274	1,146

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6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為完成建設我們的新BDO生產設施及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所需要的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融資。就有關建設我們的第二期及第三期PBS生產設施所需要的餘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等於約702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目前擬通過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多餘淨額(如有)及(如需要)及其他形式的債務籌資及／或股票融資(就上市規則項下許可者而言)。

項目設計、項目規模、參數、興建時間表、預算以至其他有關淄博擴張計劃之因素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有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興建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涉及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的潛力有賴我們以下的競爭實力：

- 中國第二大高純度BDO製造商
- 中國當前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BDO生產商
- 強大的客戶基礎及知名度
- 穩定和低成本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及其他材料供應
- 可靠的經營效率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於BDO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藉著我們於BDO生產的專長，我們旨在通過下游拓展至生產BDO基礎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產品，及成為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地區領導者。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的策略：

- 向下游拓展至PBS及PBS共聚物生產
- 擴展我們的設計BDO產能
- 與研究所合作開發PBS及PBS共聚物程式
- 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和效率
- 繼續加強我們尤其與PBS及PBS共聚物有關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 進行策略性收購和聯盟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可能遇到困難或根本不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日後可能於生產業面對競爭激烈。如我們未能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PBS或PBS共聚物售價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興建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涉及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依賴少數國內客戶，該等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中的大部分。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下跌。
- 我們總採購額的大部分份額來自少數國內供應商。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供應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第三方廢氣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東營業務產生的廢氣。倘該公司未進行適當通知而停止向我們提供廢氣處理或倘該公司於處理及排放我們的廢氣過程中違反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BDO市場需求未能與我們設計的BDO產能擴充保持同步，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本公司未能使其生產設施保持高使用率，本公司的利潤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DO、GBL及THL的平均售價起伏不定。如BDO及BDO衍生產品的售價下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未必可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
- DAVY工序的進一步發展或其代替技術或會令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成本增加或變得過時，從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減少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材料、其他材料及公用設施可能上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生產BDO和BDO相關產品需要大量能源，如能源成本進一步上漲，或本公司的能源供應中斷，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 本公司的業務和資產受到廣泛的健康、安全、環境和其他法律和規例監管，可令本公司承擔重大成本或法律責任。
- 本公司或須承擔有關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和加工有害物質的法律責任。
-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因為營運危險、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
-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或屬法律違規建築。
- 失去、撤回、暫停、修訂或未能取得或更新若干政府許可證或批准可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我們需支付未償還之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或因違反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規定而被罰款。
- 本公司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知識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的侵權或濫用索償。
- 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可能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倘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應佔之資產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僱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招攬與挽留合資格人員，且如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 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
- 本公司或會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情況。
-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出現利益衝突。
- 上市後本公司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匯需求。
- 以往宣派的股息或不代表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對本公司的競爭位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近日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管或會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令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致使息率上調和經濟增長放緩。

概 要

- 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表現反覆。
-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不定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如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日後籌募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本公司於需要資金時而未能籌募所需資金，本公司有可能未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石油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為準確無誤。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82,669	883,298	745,363	272,684	383,901
銷售成本	(694,844)	(695,855)	(485,941)	(176,400)	(249,037)
毛利	187,825	187,443	259,422	96,284	134,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7	4,234	1,736	205	11,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40)	(15,237)	(15,870)	(6,340)	(6,361)
行政開支	(8,423)	(13,910)	(12,595)	(1,886)	(6,380)
其他費用	—	—	—	—	(657)
融資成本	(2,871)	(7,941)	(2,096)	—	(2,450)
除稅前溢利	166,448	154,589	230,597	88,263	130,086
所得稅開支	(20,332)	(20,681)	(58,515)	(22,233)	(33,155)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 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下列人士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 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014	133,908	172,082	66,030	96,931
非控股權益	<u>17,102</u>	<u>—</u>	<u>—</u>	<u>—</u>	<u>—</u>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7,548	521,404	725,743	594,968
流動資產	<u>99,611</u>	<u>157,301</u>	<u>457,041</u>	<u>741,678</u>
資產總額	<u><u>537,159</u></u>	<u><u>678,705</u></u>	<u><u>1,182,784</u></u>	<u><u>1,336,646</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97,154	104,792	436,789	493,720
總權益	<u>440,005</u>	<u>573,913</u>	<u>745,995</u>	<u>842,9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37,159</u></u>	<u><u>678,705</u></u>	<u><u>1,182,784</u></u>	<u><u>1,336,646</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3,107	93,423	174,073	36,642	115,1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8,560)	(92,247)	(166,769)	46	64,57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35,879</u>	<u>27,919</u>	<u>209,574</u>	<u>204</u>	<u>162,6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0,426	29,095	216,878	36,892	342,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47,740</u>	<u>78,166</u>	<u>107,261</u>	<u>107,261</u>	<u>324,1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78,166</u></u>	<u><u>107,261</u></u>	<u><u>324,139</u></u>	<u><u>144,153</u></u>	<u><u>666,508</u></u>

概 要

其他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BDO、GBL及THF產品貢獻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DO	489,036	55.4	529,475	59.9	414,741	55.6	209,485	54.6
GBL	240,209	27.2	243,986	27.6	221,696	29.7	112,875	29.4
THF	153,424	17.4	109,837	12.5	108,926	14.7	61,541	16.0
總計	<u>882,669</u>	<u>100.0</u>	<u>883,298</u>	<u>100.0</u>	<u>745,363</u>	<u>100.0</u>	<u>383,90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噸	噸	人民幣／噸	噸	人民幣／噸	噸	人民幣／噸	噸	人民幣／噸
BDO	29,263	16,712	35,099	15,085	34,952	11,866	14,034	11,405	14,561	14,387
GBL	12,470	19,263	14,905	16,369	15,780	14,049	5,632	13,738	7,016	16,088
THF	6,581	23,313	5,431	20,224	6,716	16,219	2,139	16,483	3,435	17,916
總計	<u>48,314</u>		<u>55,435</u>		<u>57,448</u>		<u>21,805</u>		<u>25,01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DO、GBL及THF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DO	87,944	18.0	105,161	19.9	131,666	31.7	50,578	31.6	70,555	33.7
GBL	60,486	25.2	54,744	22.4	86,998	39.2	31,277	40.4	43,374	38.4
THF	39,395	25.7	27,538	25.1	40,758	37.4	14,428	40.9	20,935	34.0
整體	<u>187,825</u>	<u>21.3</u>	<u>187,443</u>	<u>21.2</u>	<u>259,422</u>	<u>34.8</u>	<u>96,283</u>	<u>35.3</u>	<u>134,864</u>	<u>35.1</u>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可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我們的純利分派，而純利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計算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就(i)收回累計虧損；(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分配至自行酌情處理的共同儲備基金作出分配或撥備(如其董事會所批准)後方可分派其稅後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有意於全球發售後，就各完整財政年度分派約35%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此意向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佈及支付股息或將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務請閣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每股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3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包括就將採用的第四代DAVY工序的適用許可證費用)；
- 約7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完成興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包括就將採用的中科院一步法的適用許可證費用)，其構成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 約4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的輔助場所工程及設施；及
- 約4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我們目前設想按上文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足以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以下，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貸彌補相關資本開支之不足。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以上及／或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現時有意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首先提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數額不得超過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10%），任何結餘將被用於實現我們的其他策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第二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就此而言，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33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大值（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應付開支後）將約為970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作上述目的且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本公司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生效匯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20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人民幣0.17元(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順酐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自生產成本)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預測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順酐成本變動 ⁽¹⁾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相應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經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順酐成本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5)	15.9		216.9
(10)	10.6		211.6
(5)	5.3		206.3
—	—		201.0
5	(5.3)		195.7
10	(10.6)		190.4
15	(15.9)		185.1

附註：

- (1) 因為我們已實際產生相關成本，故於敏感度分析中，並無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順酐的成本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92,500,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合共263,25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餘下29,25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各自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概 要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國際發售涉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作為國際發售程序的一環，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可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者予以再分配。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2.3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33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2,726.1百萬港元	3,896.1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 ⁽²⁾	11.6倍	16.6倍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13元 (1.32港元)	人民幣1.34元 (1.57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是根據預測每股備考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33港元和3.33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照預計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170,000,000股計算。此項計算假設發售價為2.33港元及3.33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個特定人士或實體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或實體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廣佳」	指	廣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華經」	指	北京華經縱橫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的一間經濟資訊研究機構，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來源」一段
「藍天」	指	藍天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除其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CAM」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華建全資擁有，而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且除其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877,499,800股股份
「CAS」	指	中國科學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IG」	指	Chinal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云曄女士全資擁有，且除其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天使」	指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啟航先生全資擁有，且除其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金融企業，且除CCAM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廣佳及張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指	一間開發DAVY工序的英國公司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於上市日期的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指	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釋 義

「東營勝利」	指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間接擁有其100%股權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嘉益」	指	嘉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號退場投資者」	指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SOF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二號退場投資者」	指	Troop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退場投資者」	指	一號退場投資者及二號退場投資者
「Freedonia」	指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獨立第三方及商業研究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來源」一段
「盈才」	指	盈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成立時的名稱為「Ful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盈才發展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更名為「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盈才發展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更名為「Great Boom Holdings Limited (宏茂控股有限公司)」，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改回「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匯盈新材料」	指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我們間接擁有其100%股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就本公司成為此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包括於所有相關期間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實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9,250,000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予以調整)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華經報告」	指	北京華經編製的報告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263,25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的定義)；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IPCCAS」	指	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普君」	指	普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律、規則、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命令或裁決，且個別「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預計股份將於此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Max Talent」	指	Max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保總局
「銘華」	指	銘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凱鈞先生(前稱為張克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廣佳的唯一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釐定發售價」一段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合共最多43,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附屬機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IAM、CCAM、CIG、中國天使、陽光及藍天
「過往潛在投資者」	指	偉俊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144A 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山東佳泰」	指	山東佳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山東金鵬」	指	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張先生持有約39.19%的股權
「山東盛銘」	指	山東盛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該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會選擇向廣佳借入最多43,875,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配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陽光」	指	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秦克波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華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且除CCAM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術經濟發展局」	指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1.1703港元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均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註有*標誌)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乙炔」	指	無色氣體，分子式為 C_2H_2 ，與乙醚氣味相似，通常透過電石與水反應或熱分解天然氣製造
「BDO」	指	1,4-丁二醇，一種飽和4碳直鏈二元醇，分子式為 $C_4H_{10}O_2$ 。其為無色及近乎無味的黏性液體。BDO為精細化學品(例如THF/PTMEG、PBT, GBL、PU及其他溶劑)的重要基本有機化學原材料及原料。該等化學品廣泛用於纖維、工程塑膠、醫藥、化妝品、人造革、農藥、增塑劑、硬化劑、溶劑及除鏽劑等等
「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	指	自乙酸中提取丁二烯氣體之方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計算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擴鏈法」	指	合成及改善可生物降解聚合物之工序
「DAVY工序」	指	亦稱為Davy-McKee或Kvaerner工序，一種使用順酐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BDO的氫化作用生產技術
「馬來酸二甲酯」	指	由順酐及甲醇合成的有機化合物，可用作塑料、顏料、藥物及農產品之添加劑及中間體
「酯化」	指	兩種反應物(通常為一種醇與一種酸)反應生成酯的化學反應

技術詞彙

「GBL」	指	伽碼-丁內酯或 γ -丁內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分子式為 $C_4H_6O_2$ 。其為一種具有微弱氣味並可溶於水的無色、透明及油性液體。GBL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化妝品、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作為飲料淨化的加工劑
「中科院一步法」	指	由IPCCAS與海爾科化工程塑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開發的PBS生產方法
「異氰酸酯」	指	由一個氮原子、一個碳原子及一個氧原子組成的官能團
「順酐」	指	一種無色、晶體狀、不飽和化合物，分子式為 $C_4H_2O_3$ ，可溶於丙酮且遇水分解，用於製造聚脂樹脂、農業化學品以及富馬酸及蘋果酸
「甲醇」	指	CH_3OH ，又稱木醇或木精，一種無色、可燃液體，由氫氣與一氧化碳的直接混和而成的氣體，於高溫、高壓及催化劑下合成製造
「正丁烷」	指	製備順酐之催化過程之原料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一種用於獲取純淨碳氫化合物加工石油化工產品的化合物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一種完全可生物降解的合成脂族聚酯，熔點為 $114^{\circ}C$ ，於室溫下為固態。PBS可被應用於多種用途，例如薄膜、薄板、擠製加工、單纖維絲、纖維、注壓成型、發泡片及吹塑
「PBS共聚物」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共聚物，一種完全可生物降解的合成脂族／芳香族共聚酯，熔點在 $110^{\circ}C$ 至 $120^{\circ}C$ 之間，於室溫下為固態

技術詞彙

「PBSA」	指	聚己二酸丁二醇酯，一種與PBS相比具較低結晶度及生物降解能力更好的可生物降解脂族聚酯
「PB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其為一種半結晶型、白色或乳白色熱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熱性及極好的電絕緣性
「縮聚法」	指	一種單體縮合反應，擁有兩個官能團，可形成聚合物
「聚羥基脂肪酸酯」	指	由細菌儲存碳及能量時產生的糖或脂質經細菌發酵而成之天然線性聚酯
「聚乳酸」	指	來源於可再生資源例如玉米澱粉或甘蔗的可生物降解聚酯
「氧化丙烯工序」	指	一種通過使氫過氧化異丙苯或氫過氧化乙苯氧化而生產氧化丙烯的方法
「PTMEG」	指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一種白色蠟狀固體，接近室溫時融化為一種透明、無色且具黏性的液體，由THF派生而成。其主要用途為用於生產聚氨酯彈性體、彈性纖維及共聚多酯-乙醚彈性體
「PU」或「聚氨酯類」	指	聚氨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分子式為 $C_{25}H_{42}N_2O_6$ 。根據單體成分及反應條件，其物理和化學性質變化很大，因此用途廣泛。PU可以多種形式存在，從軟泡或硬泡到彈性體、鍍膜加工、粘合劑、密封劑、彈性纖維及硬膠部件
「REPPE工序」	指	一種使用乙炔作為主要原材料與兩個甲醛分子發生反應生成BDO的工業合成技術

技術詞彙

「樹脂」	指	植物例如針葉樹分泌的碳氫化合物，通常用作生產亮光漆、粘合劑及食物上光劑
「丁二酸」	指	於室溫下為無色、無味的晶體，於檸檬酸循環中起生化作用
「THF」	指	四氫呋喃，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分子式為 C_4H_8O 。其為一種無色易溶於水的有機液體，於標準溫度和壓強下粘性較低。THF主要用作聚合物的前體並通常用於生產PTMEG，PTMEG進而用於製造工業及商業終端產品，從人造革、建築材料以至熱塑性尿烷彈性塑料注壓成型。THF亦於許多藥物合成中用作溶劑
「噸／年」	指	噸每年
「噸」	指	重量單位，一噸等於1,000千克
「TPU」	指	一類具有彈性、透明性、耐油及耐磨等多種特性之塑料
「使用率」	指	按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量計算而得的百分比
「℃」	指	攝氏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如「預料」、「相信」、「能夠」、「可能」、「繼續」、「預期」、「展望未來」、「估計」、「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的」、「預測」、「預計」、「預期」、「尋求」、「應」、「將」或「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的表達方式，因其與我們有關。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計劃的未來營運；
- 我們未來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狀況之預計；
- 我們計劃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行業的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因此，依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股份買家務須注意，多種因素可令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很大差異。在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討論的風險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致計劃及目標的陳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規管這些業務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如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可能遇到困難或根本不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令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在我們的產品類別中加入PBS及PBS共聚物(均為以BDO為基礎的完全可生物降解聚合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興建兩條設計產能分別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完成。長遠來說，我們亦計劃興建額外兩條設計產能各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最快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動工，惟須視乎新產品推出後當時市場對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反應及當時該兩條PBS生產線的使用率。

在眾多可生物降解聚合物之中，PBS及PBS共聚物屬於全球市場之中相對較新的產品，而中國的PBS及PBS共聚物行業目前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缺少PBS及PBS共聚物商業生產方面的經驗。我們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或會遇到困難，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延遲生產時間或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與我們的預期有所不同。現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或甚至未能生產PBS及PBS共聚物。如我們未能按計劃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我們可能損失於PBS生產設施的投資，並可能產生額外虧損，屆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BS及PBS共聚物於中國為較新材料，其市場並未獲全面發展。儘管我們相信PBS及PBS共聚物具有巨大潛力，其於中國的市場接受程度並未獲充分測試。一般預期用PBS及PBS共聚物製造的可生物降解塑膠產品較非可生物降解種類昂貴。此外，用於製造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的技術相對較新。用於生產不同種類的

風 險 因 素

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的公式可能不同，因此於就商業用途開始商業生產前將需要進行多項測試及試生產。下游生產商會否被說服放棄現時使用的非可生物降解塑料而轉用PBS及／或PBS共聚物仍屬有待觀察。

目前，中國政府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推廣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膠物料，我們相信此舉將營造有利PBS及PBS共聚物市場增長的政策環境。雖然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優先發展可生物降解材料工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促進生產及使用PBS及PBS共聚物的特定的有利政府政策被頒佈。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將於日後繼續給予支持(如有)。如中國政府不再支持發展和使用可生物降解材料，PBS及PBS共聚物的潛在市場需求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預期中國的PBS產能於不久將來將低於其安裝PBS產能，從而出現重大使用率不足的情況。根據Freedonia的資料，多個因素可能導致不久將來中國的PBS產量低於其已安裝PBS產能，從而出現重大使用率不足的情況。該等因素包括(i) PBS及PBS共聚物的較高價格通常需要製造商擁有大量願意為環保材料支付較高價格的客戶基礎；(ii)由於將新產品商業化所涉及時間及調整貫穿於製成品多個生產階段的技術問題，造成現時對PBS及PBS共聚物需求基礎狹窄，從而限制消費及(iii)用於PBS及PBS共聚物以及主要的混合物(例如PLA)的樹脂供應有限。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開發PBS及PBS共聚物市場的努力將會成功，或者產生足夠的PBS及PBS共聚物需求(如有)，以支持目前我們於淄博的在建的新PBS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於未來我們來自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收益就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會增加，但不能保證我們可為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發展及拓開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產生足夠的PBS及PBS共聚物需要。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開發市場或獲取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等量的足夠的PBS及PBS共聚物銷售訂單，我們的PBS生產設施可能面臨重大的使用率不足的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日後可能於PBS生產業面對競爭激烈。如我們未能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興建的PBS生產設施將採用根據我們與IPCCA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而獲得特許權的中科院一步法(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根據該技術許可協議，IPCCAS有權向其他三家公司授出相同許可。就我們所深知，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中國確認兩名PBS生產商，其中一名採用中科院一步法，而另一名則採用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的擴鏈法(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另一方面，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在中國確認任何PBS共聚物生產商。該情況意味著我們預期將須與國內PBS生產商以及海外，特別是日本及美國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商競爭，該等生產商在PBS及PBS共聚物方面的營運歷史可能較長，而且經驗較為豐富，市場推廣資源亦較本公司優厚。如本公司未能有力與該等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商競爭，本公司的下游擴充至生產及銷售PBS及PBS共聚物業務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PBS或PBS共聚物售價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PBS及PBS共聚物價格取決於及由多項因素影響，如中國政府對可生物降解物料的政策、全球及國內PBS及PBS共聚物供求、下游PBS衍生產品及用途的開發、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我們尋找及開發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市場的能力。

目前，中國政府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提倡使用可生物降解塑料，我們相信此舉為PBS及PBS共聚物市場成長和PBS及PBS共聚物定價創造出有利的政策環境。倘該等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對PBS及PBS共聚物的市場需求以及PBS及PBS共聚物市價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別促進生產及使用PBS及PBS共聚物的有利政府政策被頒佈。PBS及PBS共聚物的市場價格亦受到其他可生物降解塑料的價格的影響，該等塑料可成為PBS及PBS共聚物的代替品。PBS及PBS共聚物當前市場亦取決於國內及海外PBS及PBS共聚物製造商訂定的價格。根據Freedonia的資料，基於國內生產商生產越來越多PBS，預期PBS價格於未來數年下降，而國內PBS生產商因經濟規模較大及營運成本較低，預期能較國外供應商以較低價格提供PBS。此外，由於未來數年內進口及國產共聚物的供應增加，PBS

風 險 因 素

共聚物的價格有望降低。倘未來PBS及PBS共聚物售價預期的下跌未能充分激發需求增加以彌補利潤的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興建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涉及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目前正於本公司的淄博生產基地興建額外的BDO生產設施和PBS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完成興建該等新生產設施的時間和成本將取決於若干與大型建設和擴充項目相關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十分關鍵，但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 建築物料、設備及技工人手短缺，或有關價格出現變動；
- 設計、建築、設備安裝和配置變動；
- 計劃或規格變更及工程問題；
- 勞資糾紛和工人成本上漲；
-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承建商財務狀況轉差，或其他對本公司承建商準時在預算之內完成建築工程或完成建築工程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 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承建商或轉包商出現糾紛或發生違約事件；
- 天氣惡劣、自然災害、環境事項、意外及不能預見的情況及問題；
- 未能或延遲取得政府和第三方許可證、牌照和同意書；及
- 其他監管、營運或商業風險。

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延誤本公司完成建議擴充計劃、增加本公司有關該項目的成本(建設、管理、財務或其他)，以及延遲新增生產能力可投入運作的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完成我們於淄博的額外BDO生產設施被推遲至我們開始於淄博的PBS生產後的時間，我們將需要運輸我們於東營生產設施生產的BDO至我們的淄博生產設施，此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風險，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依賴少數國內客戶，該等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中的大部分。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37.8%、34.1%、21.5%及26.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9.5%、8.7%、5.6%及7.4%。我們預期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依賴少數國內客戶。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維持或改善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本公司將能或根本不能繼續按現有數量或價格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未來可能擴充至上游產品並生產彼等自身的BDO及其衍生產品，例如GBL及THF。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更換、推遲或取消彼等與我們的訂單或終止彼等與本公司的業務聯繫，我們可能不能或根本不能按相若條款或及時自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取代任何該等損失的銷售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造成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總採購額的大部分份額來自少數國內供應商。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供應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順酐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86.4%、84.5%、73.0%及82.5%，而自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23.4%、20.5%、19.9%及32.3%。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每月向部份順酐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價格較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氫主要自一名單一供應商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獲得。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我們已使用並將繼續使用正丁烷以自行生產順酐，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石化勝利取得我們所需的所有正丁烷。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少數國內供應商。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維持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本公司將能或根本不能繼續按現有數量或價格自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供應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向我們供應物料，而我們不能或根本不能按相若條款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品，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廢氣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東營業務產生的廢氣。倘該公司未進行適當通知而停止向我們提供廢氣處理或倘該公司於處理及排放我們的廢氣過程中違反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起，東營勝利委聘一間第三方廢氣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東營業務產生的廢氣。倘該第三方廢氣處理公司未進行適當通知而停止向我們提供廢氣處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即時找到合適替代者以合理成本處理我們的廢氣，或根本不能找到。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該第三方廢氣處理公司於處理及排放我們的廢氣過程中違反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將就該等第三方民事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倘此類事件確實發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如BDO市場需求未能與我們設計的BDO產能擴充保持同步，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BDO是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DO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55.4%、59.9%、55.6%及54.6%。國家發改委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BDO需求將達約700,000噸，產能將會超過一百萬噸。作為該等估計之依據，國家發改委提出，於二零零九年BDO產能新增230,000噸，而於二零一二年前，目前在建的五套生產設施將使中國BDO產能再增加275,000噸；而中國六套總產能為365,000噸的生產設施正在計劃中。國家發改委進一步警告BDO的供過於求並敦促淘汰技術上不夠先進的產能。

可能影響BDO產品需求的若干因素包括：

- BDO產品相比傳統產品和其他競爭產品的成本效益、性能和可靠性；
- 影響競爭產品發展能力的經濟和市況波動，例如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或下調；
- BDO產品和含有BDO成份的產品的下游製造商和最終用戶採用或發展相關技術，其發展情況可能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減慢，或未能按過往的預期發展；及

風 險 因 素

- 限制使用主要原材料或生產程序的規例增加。

本公司特別容易受到BDO市場的任何整體衰退或本公司的客戶的需求減少的影響，例如，倘本公司的客戶將業務擴充至上游生產供彼等自用的BDO或倘彼等從其他途徑取得原材料，則彼等的需求亦會下降。

BDO市場的增長部分由新推出的下游產品和應用帶動，本公司能否持續發展尤其取決於新BDO製品和應用BDO、GBL和THF於不同行業的新技術的發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成功開發新下游產品和本公司產品新用途的步伐將可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擴充，亦不能保證能否成功開發該等新下游產品和本公司產品新用途。

此外，本公司正於山東省淄博興建額外的BDO生產設施，預期該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屆時將可令我們的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提升至合共約81,800噸／年，23,600噸／年及6,600噸／年。儘管提升設計產能最後乃為配合我們進行PBS及PBS共聚物商業生產的計劃，但只有在PBS及PBS共聚物的產品市場已夠成熟，能支援我們擬定的PBS生產規模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將我們的新BDO生產設施生產的過剩BDO以製成品售予顧客。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客戶及／或新市場以購買我們增加的BDO供應。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以為BDO(或其衍生產品GBL及THF)開發大量新客戶。如BDO下游產品和應用並無充分發展或以我們的計劃BDO產能擴充速度發展及如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大量新客戶並以合理價格向其銷售，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未能使其生產設施保持高使用率，本公司的利潤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較高產能使用率令我們能將固定成本分散至更大噸數的製成產品，且增加我們的利潤。

過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東營的現有BDO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3.3%、100.5%、99.8%及100.9%。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的需求。產能使用率亦會受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我們不能保證將來維持與我們的東營生產設施使用率相若的水平，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將在山東省淄博市興建和運作的新生產廠房並無生產記錄，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將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其設計產能或預期中的生產水平，甚至無法達到預定的產能或預期中的生產水平。如本公司未能達到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高產能使用率，本公司的整體單位平均成本將會上升，毛利亦會因此下降，並且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起伏不定。如BDO及BDO衍生產品的售價下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16,712元、人民幣19,263元及人民幣23,313元分別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1,866元、人民幣14,049元及人民幣16,219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此後，我們的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開始顯示回升跡象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4,387元、人民幣16,088元及人民幣17,916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174元、人民幣16,806元及人民幣18,878元。倘本集團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於未來不能穩定或再次開始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產品均屬商品性質，該等市場的競爭主要來自價格比較，而產品性能、產品質素、產品付運、可靠供應和客戶服務僅屬次要因素。因此，本公司一般無法僅靠獨特的產品特質鞏固本公司於該等產品的市場位置。

本公司維持我們的產品售價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及國內市場我們的產品的供求、下游BDO衍生產品及用途的開發、本公司競爭對手定價及本公司尋找我們的產品市場的能力。如中國BDO及其衍生產品市場隨著發展成熟而日漸商品化，則本公司或缺乏定價能力以維持本公司的售價。

本公司部分國內BDO競爭對手已提高或宣佈計劃提高其BDO生產能力。此外，須注意近年若干海外BDO生產商，如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生產商於中國傾銷其BDO，導致中國BDO銷售價下降。應中國BDO生產商的投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務部發現來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的生產商將其BDO向中國市場傾銷，並對中國的BDO行業造成重大損害。因此，商務部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於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向中國進口BDO時，BDO進口商須按4.5%至13.6%的稅率繳納反傾銷稅，為期五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如市場需求或市場供應並無相應增加，則該等市場生產能力遞增將導致國

風 險 因 素

內的供求失衡，令本公司的BDO產品售價下跌，而本公司的利潤亦會因此受壓。如本公司未能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價下跌時減低成本抵銷售價的下跌，則本公司將不能維持利潤且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未必可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的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於BDO產品市場上面對來自國際和國內生產商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公司有更充裕資金及擁有更高的產量及更多的知識產權、營銷及其他資源。本公司能否在BDO行業競爭成功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有效成本控制、產品質量一致性、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生產計劃、地理位置臨近客戶及交通便利、客戶服務及專業技術，以及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因素，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策略將一直具競爭力，或日後能持續成功。競爭加劇會減損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面對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如本公司的主要客戶選擇使用海外供應商的產品以應付彼等的需要，本公司則未必可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亦未必可為本公司的BDO產品尋找適合市場，而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DAVY工序的進一步發展或其代替技術或會令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成本增加或變得過時，從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減少市場佔有率。

目前，有四種主要的BDO生產方式，即REPPE工序、DAVY工序、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及氧化丙烯工序，與其他工序相比，各種工序均有其優點及缺點。四種方法之中，REPPE工序繼續為全球(以及中國)BDO行業普遍採用。

本公司於東營生產設施使用第二代DAVY工序生產BDO、GBL及THF。本公司已就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新BDO生產設施取得使用第四代DAVY工序的牌照。本公司有必要投資大量財務資源於研發，或支付使用新技術的牌照，或提升現有的技術，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緊貼BDO生產行業的技術發展，於日後在競爭對手之間突圍而出，這將包括隨著DAVY工序經更新或改良後引入全新技術。如本公司未能改良技術，生產過程的成本則可能變得高昂，技術亦可能變得過時，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材料、其他材料及公用設施成本可能上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業務採購大量原材料、其他材料及公用設施，包括順酐、正丁烷、甲醇、蒸氣、氫氣及各種催化劑。由於我們的順酐的設計產能無法應付我們的BDO生產的內部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自行生產順酐後繼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順酐。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佔本公司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原材料、其他材料及公用設施成本總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8.0%、98.0%、96.6%及9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毗鄰我們東營生產設施的石化勝利採購氫氣且石化勝利通過管道向我們交付氫氣，由於氫氣高度易燃且難以通過公路運輸，我們因此享有重大優勢。由於地理位置，我們不能通過管道自石化勝利為我們位於淄博的新生產基地取得氫氣，概不保證我們可按相匹配的成本或按同等營運風險為我們位於淄博的新生產基地取得氫氣。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其他材料及公用設施的價格一般與市場價格趨勢一致並隨市況變動。該等材料的供應亦受到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對能源行業的監管、缺乏長期供應合約、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對其各自的市場價格造成影響。本公司日後或未能盡快將本公司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以避免對本公司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由於該等成本上升及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成本上升亦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令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減少。此外，當原材料成本急升，如本公司提高產品價格以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倍增，而需求亦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生產BDO和BDO相關產品需要大量能源，如能源成本進一步上漲，或本公司的能源供應中斷，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耗用大量能源。目前，本公司所有電力均來自山東一名電力供應商。中國不少城市和省份均不時出現嚴重電力短缺問題。在個別情況下，若干省份的地方政府曾要求當地廠房暫時關閉其業務經營，或減少每日運作時間，以期減低地方耗電量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嚴重的電力供應中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中國業務不會受到該等行政措施影響，或由於強制性電力分配或其他因素，該等措施可能令能源供應受到干擾，並因此導致延遲送貨日期。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能源成本上升，或倘能源供應或本地政府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及輸送電力的能力受到干擾，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本公司須遵守及接受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規例、政策及監控。中央政府機關如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及省級和地方部門和機關均會監管中國行業的多個範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建設或發展新生產設施；
-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資變動；
- 稅項、關稅及費用；
- 外匯；及
- 土地使用權。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新生產設施延遲投產，或導致本公司中斷營運。如本公司未能於營運期間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引致本公司被勒令暫停經營，因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修訂這些法律或法規，或施行新增的或更為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為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和資產受到廣泛的健康、安全、環境和其他法律和規例監管，可令本公司承擔重大成本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中國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部門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的法律和規例監管，有關該等法律和規例的重大成本和法律責任風險為本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該等法律和規例針對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固體和有害廢料處理和棄置、工人健康和 safety 及調查和補救污染情況。該等法律和規例就破壞環境罪行徵收廢物排放費用及罰款。該等法律和規例亦規定本公司必須取得許可證，包括環境保護許可證及有害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如任何設施沒有遵守指令修正或終止引起環境問題的業務，則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該等設施，惟該等法律和規例部分詮釋各有不同或互相矛盾。如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安全和環境及其他法律和規例，或未能通過任何安全或環境影響檢驗或評估，或生產地點發生意外或本公司被判須為其他地方的安全過失或環境災害負責，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聲譽和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誠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或需高昂成本，令本公司的財務資源緊張。

其他發展如頒佈更多健康和 safety 法律和規例、更嚴格執行該等法律和規例，以及就環境、健康和 safety 問題或過往污染而導致財物受損或人命傷亡提出的索償，均會阻礙或限制本公司部分業務發展、需要龐大開支以符合有關規定、涉及作出清理的要求或引起民事或刑事罪行。任何該等法律、規例、執行令或私人申索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前景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環境保護法律和監管規定持續變更、技術發展及應用日新月異，現時未能確定整治地點，以及根據適用法令將成本分配至有可能須負責的各方，故此，現時估計未來環境保護合規和整治事項的估計成本均不能作準。如實際開支超出應計金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須承擔有關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及加工有害物質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運送、處理、生產和使用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定義可能被視為有毒或有害的物質和化合物。此外，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於各個提煉和生產階段中製造噪音、氣態化學物、污水和有毒、易揮發或其他有害物質。順酐、甲醇、氫、正丁烷、BDO、GBL和THF均為有害化學品，需要以特別方式運送、儲存和加工處

風 險 因 素

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安全及緊急計劃和程序將足以應付任何滲漏、洩漏、腐蝕或其他意外，本公司的業務存在固有污染和破壞環境的風險。如本公司未能控制使用或未能充份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則有可能導致財物受損或破壞、人命傷亡、環境或其他第三方責任，以及支付多項合規成本，以上所有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本公司全面終止業務經營。再者，如政府日後收緊監管，遵守該等新規例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因為營運危險、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使用、處理、製造、加工、儲存、運送和棄置有害物質，該等有害物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腐蝕和污染，以及其他預期以外或危險的意外，導致人命傷亡、財物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倘於我們營運出現以上任何情況或其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計將來是否會出現對我們不利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因我們的業務帶來的任何負面公眾影響。有關產品責任索賠的勝訴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財力損失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賠償。我們亦未就戰爭、沒收、國有化、重新磋商或廢除現有合約、稅務政策變化、貨幣外匯限制、政治環境變化或國際貨幣波動作出任何投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承保範圍」一段。發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相關事件可能導致高企成本並分散資源。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目前投保能足以使本公司免受與業務有關的潛在危險及法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營運問題、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業務中斷所引致的損失。保險業市況的變化可能導致若干保險的保金及扣除條款大幅增加及在若干情況下，保險公司更不再承保，或只提供較小保額的保險。倘該等虧損或付款並未受保或受保額不足夠，本公司可能蒙失的虧損或須作出的付款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或屬法律違規建築。

我們尚未完成下列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

- 接近本公司淄博新生產基地的辦公室單位，作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行政辦公室；
-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辦公室單位，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辦公室；及
- 位於山東省淄博的樓宇，以放置我們的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物業估值報告「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4、5、6及7號物業。

上述辦公室單位與生產無關，且我們的PBS實驗室設施擬主要用於試驗及測試用途。雖然該等物業可隨時搬遷，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述物業租賃未註冊不會致使租賃協議無效或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我們或會受到相關機關糾正或罰款，從而仍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負面影響。

失去、撤回、暫停、修訂或未能取得或更新若干政府許可證或批准可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和批准方可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和運作有關設施，例如THF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生產THF時，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THF安全生產許可證。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確認函，確認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東營勝利已獲准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試生產，故我們不需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進行試生產取得安全生計可證，而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不會於試生產期間對東營勝利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取得THF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更新THF安全生產許可証，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過往並無因為缺少任何必須許可證件而經受THF的任何生產停產。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確認函，確認東營勝利遵守相關國家安全生產法律及法例，並無發生

風 險 因 素

任何與安全生產相關的重大意外，亦無遭受任何罰款、矯正或其他懲罰。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就PBS生產取得或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以及所需批文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或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以及所需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確認，於過去，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須的許可及批准以營運我們的業務及設施。本公司日後或須更新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或取得新的許可證及批准。概無保證有關部門將在本公司預期的時間內發出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批准，有關部門甚至不會發出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批准。如本公司未能更新、維持持有或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中斷或受阻，或阻礙本公司落實擴充生產能力計劃，而此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該等許可證或批准遭撤銷、撤回或暫停，則本公司或須繳交罰款及接受其他懲處及最終導致本公司業務暫停。

如該等許可證或批准遭撤銷、撤回或暫停，則本公司或須繳交罰款及接受其他懲處及最終導致本公司業務暫停。有關部門可酌情修訂本公司許可證或批准的條款。任何不利於本公司的許可證或批准條款修訂，或本公司法律或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化，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支付未償還之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或因違反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規定而被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支付僱員的部份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及解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一致性，本公司並未為僱員全額支付，亦未獲有關當地機關要求為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款項，該等僱員包括東營勝利和匯盈新材料的若干臨時僱員及處於試用期的僱員(彼等為(i)我們僱用前已退休；(ii)登記為農村居民；或(iii)為新加入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料分別擁有22名及11名僱員屬此類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東營勝利的若干永久居住地於濟南或淄博登記的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被安排於匯盈新材料(我們的淄博附屬公司)、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關聯方公司，張先生於其擁有約20%的實際權益)及濟南另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的社會福利賬下生效。實施該安排主要因為我們若干戶籍地為濟南市及淄博市的僱員不願將其社會福利賬於東營市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安排並不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依賴該兩間

風 險 因 素

不屬於本集團的外部公司為東營勝利的相關僱員悉數作出該等福利供款，我們已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償還予該等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就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因其與我們的僱員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責任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我們已經與有關僱員訂立勞工合約，而我們現以我們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直接支付彼等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東營勝利的僱員自行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由本公司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從我們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直接支付有關金額而矯正此做法。

我們已通過將上述安排告知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進行補救行動，且我們自有關機構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確認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確認函件，確認我們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推遲付款或遭受罰款或處罰。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不受限於政府要求支付該等被視為未繳交的供款款項的日後命令及並無有關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作出的投訴的勞資糾紛或索賠或本公司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索賠，以及本公司於未來將不會被要求支付該等供款或任何有關賠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倘上述安排其後遭相關主管部門否決，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責任人可能遭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本公司作為資方而未能申報及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會被命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問題及支付該等供款。如於規定期限前仍未支付，我們將須每日繳納相當於尚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總額0.2%的追加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以更正該問題或接到有關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而我們承諾，倘我們接到命令，則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支付該供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同意就任何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被相關政府機構下令支付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每日滯納金付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有關本集團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情況而遭受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

鑒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考慮到張先生已同意就任何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任何撥備。

風 險 因 素

假使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我們需支付視作未繳納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最大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總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扣除我們的已供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計算)。

本公司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知識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的侵權或濫用索償。

本公司主要依賴與我們可接觸我們的專利知識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我們用於生產的專利知識。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協議或不洩密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具有約束力或足夠保護我們的專利知識。

我們已與多個機構合作以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產品質量及開拓新產品領域。由我們與該等機構共同開發的若干知識產權可由雙方共同註冊或註冊於該等機構名下。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四川大學訂立一項技術合作協議，據此協議項下合作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註冊，同時我們應享有專有使用權。該知識產權安排或與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機構的其他安排引致的任何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存在含糊的地方，因此，過往實施及執行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亦存在困難。因此，於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或不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具同樣效力。監管專利知識未經授權使用極為困難且代價高昂，及本公司或需要提出訴訟以實施或維護本公司獲授的專利或決定本公司的專利權利或其他方的權利的強制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於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不相同，判決結果亦不可預料。此外，該訴訟或會需要大量現金開支及或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此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相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重大損害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另外，本公司或會捲入被指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反對專利訴訟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涉及大額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承擔大量額外工作及投入更多資源。本公司所涉訴訟或司法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本公司欠負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本公司向第三方徵

風 險 因 素

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重新設計本公司產品或遭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或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本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本公司產品。

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可能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倘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應佔之資產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介紹予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張先生、盈才及東營勝利就於本集團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以10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通過認購擴大的盈才已發行股本的20%(「建議認購事項」)；及(ii)盈才的股份及東營勝利的股權將被押記或抵押予過往潛在投資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抵押品。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於達成二零零七年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預付一筆總額為50百萬港元(「投資按金」)的款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東營勝利的股權押記(「東營勝利押記」)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效期為一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並要求退還投資按金連同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及／或本集團向過往潛在投資者退還總額為34,501,150港元之款項。根據一份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簽署的宣誓書，張先生及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支付投資按金及利息之餘下結餘。經張先生確認，於會議期間，口頭同意以支付24,400,000港元結餘為條件，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促使盈才之股份及東營勝利押記之押記及／或抵押解除(「口頭解決協議」)。協定結餘付款因而於上述會議之同一日生效，因此，一筆由投資按金另加利息組成的總額為58,901,150港元的款項獲悉數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營勝利押記登記屆滿後，東營勝利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並因而獲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盈才之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解除盈才股東名冊就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押記及／或抵押之註標。廣佳的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確認，經考慮盈才之董事已接納投資按金已償還的證據以及盈才董事確認該事實之

決議案，概無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抵押將解除張先生就其股份之任何責任。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概無於薩摩亞獨立國國際公司註冊處登記盈才之股份抵押。考慮到盈才為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一間正式合資格可於薩摩亞獨立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註冊律師行，我們的董事相信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就上述有關盈才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確認的適當專業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重大時間，盈才的20%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由張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為被告）及東營勝利（作為第三方）不當批准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股本權益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營勝利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正式解除，並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從盈才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之相同條款再次簽立東營勝利全部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而上述違規情況已獲糾正。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對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統稱「被指控辯方」)發出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未傳達令狀」)(「香港訴訟」)。自其發出後，未傳達令狀並未傳達予任何被指控辯方，而過往潛在投資者亦未傳達及／或出具任何申索陳述書(不論是以草擬或其他形式)。該申索之具體基準仍然未知。有鑒於此，被指控辯方已向一名香港大律師(「大律師」)尋求意見，其指出(其中包括)(i) 過往潛在投資者於張先生之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當屬公義式按揭；(ii) 根據口頭解決協議支付58,901,150港元之金額(為投資按金之退款連同利息)應可解除過往潛在投資者於盈才之股份之擔保權益；及(iii)由於當履行所有相關基本責任後概無該擔保存在之進一步相關基準，僅履行基本責任(即根據口頭解決協議悉數付款)已足以終止於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大律師進一步表示，被指控辯方概無法律責任就香港訴訟接觸香港法庭，惟基於審慎理由，被指控辯方已委聘包括大律師在內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訴法提出意見及處理該訴訟。涉及(其中包括)迫令過往潛在投資者傳達未傳達令狀，以及倘過往潛在投資者未能傳達，則會申請撤銷訴訟的法律文件已妥為準備，並可於被指控辯方指示下傳達。

上述中國、香港及薩摩亞獨立國之法律意見尚未傳達過往潛在投資者及／或其律師。因此，現不能保證過往潛在投資者及／或其律師將不會就上述法律意見提出爭議或作出反對。

此外，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其後涉及有關過往潛在投資者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由過往潛在投資者針對本集團而展開的法律訴訟程序或會導致大額法律費用、仲裁、清償、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其他對本集團不利的結果，繼而令到我們的聲譽、企業或董事的形象、股價、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律師的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其各自司法權區)之意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申索屬無理據。此外，根據取消登記通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提供之意見，認為東營勝利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解除，以及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僅就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提供之意見，認為之前向過往潛在投資者押記盈才股份之抵押已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盈才及／或東營勝利之控制

風 險 因 素

權之機會甚微。然而，由於未傳達令狀的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倘進行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香港訴訟或任何其他訴訟，則董事未能估計及量化涉及爭議之盈才及／或東營勝利之股權百份比。現無法保證倘法院判過往潛在投資者勝訴，本集團不會失去盈才及／或東營勝利之控制權。

此外，現不能保證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不會在中國繼續提出法律訴訟，以質疑取消東營勝利押記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接獲據稱由過往潛在投資者的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函件，重申過往潛在投資者之質疑。有關訴訟倘進行並得直，可能令取消登記通知失效，繼而令東營勝利押記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將失效，東營勝利將繼續由盈才而非普君全資擁有。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可能因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訴訟(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提出)(包括香港訴訟)產生、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損失、虧損、開支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儘管如此，(i)倘未傳達令狀最終適當地送達(連同就具體說明之損失及／或債務免除發出之申索陳述書)且潛在法律訴訟程序實際上展開(雖然機會極微)及／或(ii)倘對被指控辯方提出其他訴訟(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提出)，令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就盈才及／或東營勝利之股份之債務免除判過往潛在投資者得直，我們於盈才及／或東營勝利之實益權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應佔資產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缺少國家訴訟數據庫及檢索系統，本公司只能檢索於山東省、東營市及淄博市範圍內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訴訟。儘管由於數據庫及檢索系統覆蓋的範圍有限，該等訴訟檢索結果並無反映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本公司及董事或未注意到於中國其他城市或省份針對任何該等公司的所有訴訟、仲裁或索賠。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僱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招攬與挽留合資格人員，且如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本公司相當依賴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和技術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及公司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於順酐、BDO、PBS及PBS共聚物生產技術經驗的專才。

風 險 因 素

例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我們聘用張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領導我們的PBS研究隊伍並協助我們實施PBS生產技術及開發PBS及PBS共聚物產品。我們亦與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訂立技術合作安排，而張博士亦為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的教授及博士級成員，並為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常駐成員。因此，我們PBS設施的發展過往並將繼續深度依賴張博士的知識及技能。雖然張博士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倘張博士不能或不願繼續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不能及時物色及聘用合適的替代者，或根本不能物色及聘用合適的替代者。

業內合資格技術人員的人手亦緊張，概不能保證本公司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此外，日後將需要額外合資格技術人員以營運我們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如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適當期間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承擔額外開支。由於業內對專才的需求殷切，招攬人手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或未能招攬或挽留出色的技術僱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以助本公司達到策略性目標。由於本公司業務迅速增長，本公司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

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增加我們的產量，雖然我們的生產性質為資本集中，亦同樣需要增加生產人員。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因生產需要而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亦不能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上升。如本公司面臨勞工短缺，本公司未必能維持產量。如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本公司的生產成本亦會上升，基於價格競爭的壓力，本公司未必能將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如本公司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情況。

計劃提高本公司產能將對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配合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預期有需要落實多項新訂和經改良的營運和財政制度、程序和監控，包括改善本公司的會計和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該等制度、程序和監控

風 險 因 素

均需要大量管理工作和重大額外支出。本公司或未能充份處理公司急速增長時經常出現的風險，包括本公司未必能：

- 維持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維持本公司的生產水平；
- 開拓本公司的客戶群，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增加產品銷量從而吸納本公司上升的產量；
- 管理本公司業務擴充後的物流、公共設施和供應需求；
- 預期和適應政府規例的轉變、競爭對手的併購、技術發展和其他重大的競爭和市場變化；
- 保持全面控制本公司的開支；或
- 吸引、培訓、鼓勵和挽留合資格人員。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以有效管理業務發展，如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業務發售，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出現利益衝突。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張先生將透過其於廣佳的股權擁有約40.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張先生可透過廣佳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和企業政策(包括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配計劃及成立機遇)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控股股東與閣下之間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閣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事宜：

-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事宜，導致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作出未必合乎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
- 有關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結果的事宜，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可導致本公司未經本公司其他股東批准下進行公司交易；

風 險 因 素

- 批准潛在併購、資產銷售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變更的交易；
- 發行證券；
- 投資決定和有關資本開支的決定；
- 執行合約權利；及
- 派付股息和其他分派。

張先生將可控制本公司的管理層和行政人員，包括委任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透過該等董事間接委任我們的主管人員。只要張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即使所佔份額不足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0%，彼仍可重大影響或有效控制本公司決定。

上市後本公司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匯需求。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通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償付本公司以外幣列賬的債務以及支付本公司的離岸開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與花紅基金。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撥作現金股息。該儲備供款來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如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來產生其本身的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和規例，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轉讓純利的能力會因而受限。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不能通過發行股本或借貸應付的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未來外幣需求。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規例，或由於彼等因無法產生所須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或會無法支付股息、償還以外幣列賬的債務或支付離岸開支，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以往宣派的股息或不代表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或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營運和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盈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和規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股息，或與本公司宣派股息記錄不符，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否以與過往可比較的水準宣派股息(如有)。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對本公司的競爭位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銷售亦於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中國政府干預程度高；
- 中國現正處於市場經濟的發展初期；
- 中國曾經歷急速發展；
- 中國嚴格執行外匯管制；及
- 中國的資源分配效率未如理想。

自一九七八年起，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一直是全球發展得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惟就地域分佈和經濟體系中不同分部而言，增長情況並不平均。中國經濟由計劃型經濟轉型為更由市場主導的過程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

風 險 因 素

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並且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本公司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與美國、歐洲和其他亞洲國家日益緊密的貿易關係，該等國家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危機會對中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具體而言，近期起源於美國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促使中國政府實施空前的刺激計劃和措施，以恢復經濟穩定。由於該等政府努力，中國經濟此後恢復情況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更為理想。然而，隨著該等刺激計劃和措施效果消失後，中國經濟可能或不能維持其復甦水平或重新保持獨立增長且可能回覆到整體經濟放緩狀況。由此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日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管或會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令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訂明，如中國居民將其於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如其境外公司出現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以任何位於中國的資產創造任何證券權益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第75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則本公司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上述通知，故不能預測該通知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的外匯活動，如匯寄股息及外幣借貸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律規限。舉例而言，本公司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之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本公司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獲商務部或相應地方部門批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如本公司未能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營運資本及擴充項目注資及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免稅、減稅及稅收優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過渡措施，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該等企業將於五年內逐漸改為按新統一稅率繳稅；符合資格可定額減稅或免稅的企業將可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因未有任何溢利而未享有稅項優惠的企業的優惠期將視作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的管理機構。然而，實施條例僅於近期頒佈及其實施有待於實踐中作進一步解釋。儘管本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的開曼群島控

風 險 因 素

股公司，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本公司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可獲中國稅務機關分類為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居民企業，本公司將須於就股份向香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最多5%的中國所得稅，而向香港境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則預扣10%。此外，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收益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並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有關中國預扣稅將削減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回報，亦將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全部生產業務，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作出的不同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明確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主管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此外，根據《中華

風 險 因 素

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將不會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致使息率上調和經濟增長放緩。

為回應外界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現金供應的急速增長的關注，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為可以管理的步伐。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貸款。該等措施過往有助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減低對消費品的需求。該等措施連同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可能上調的息率)均會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

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部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純利率，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出現波動。本公司並無使用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十年來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鉤的舊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於狹窄並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此政策變更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0%。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積極，但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敦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且更大幅升值。如本公司必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會使本公司兌換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減少。相反，如本公司為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本公司的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則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本公司所獲港元及美元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會使本公司的BDO(及未來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對國際客戶(倘未來存在)而言更加昂貴，亦會降低本公司中國客戶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本公司不少競爭對手均為可從貨幣波動中獲取利益的海外公司，使本公司更加難以與該等公司競爭。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力，以及可能對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的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公司或須關閉本公司的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令本公司的生產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會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分別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短缺。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表現反覆。

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商定，可能與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後會出現我們的股份的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流通量和交易量可能出現反覆。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波動、公佈新投資計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展該等情況。此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於過往曾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與本公司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理由而波動。

風 險 因 素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不定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蕩不定且陷於一片混亂。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本公司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可嚴重影響本公司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本公司業務或金融界整體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本公司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宣佈發展策略、收購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鑒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價值損失。

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如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每股3.3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買家將面對每股備考綜合可有資產賬面淨值1.57港元的即時攤薄。

為拓展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份買家的股份將面對進一步的每股可有資產賬面淨值攤薄。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或現存司法

風 險 因 素

案例所建立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表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所獲得者不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中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投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預期此類大量出售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籌募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本公司於需要資金時而未能籌募所需資金，本公司有可能未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連同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公司上市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需要資本開支的時間和金額或視乎多項因素而大幅轉變，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接受程度、本公司適應技術轉變和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擴充業務的機會。

如本公司的資金資源未能應付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尋求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債券籌集額外資金，或取得債務融資。本公司非按比例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被額外攤薄，且該等如此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可授予較我們股份所授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另一方面，額外債項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須訂立限制本公司業務的契諾。本公司尚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取得額外融資，概不能保證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可按本公司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可取得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石油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中國、其經濟和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來自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和政府官方刊物。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行事，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由於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

風 險 因 素

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或未必反映完整或最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鑑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有偏頗失誤、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等種種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而統計數據亦可能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概不保證陳述或編製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時採用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則，亦不能保證其準確性相若。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除黃以信先生之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常駐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基本上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讓一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委派另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黃澄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黃以信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當未能聯絡授權代表時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 (c)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於出埠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以信先生常居香港，會(i)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備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有關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於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提呈發售，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切勿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所授權，並加以依賴。

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遞送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會構成任何含義，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當中所載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63,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股份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限於本集團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得批准在香港境外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於作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批准或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會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香港聯交所發售股份於申請上市截止之日起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更長期限(惟不會超過六週)前拒絕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該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切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乃受限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我們強調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但無須)為其本身作為主事人或代表包銷商(但非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容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在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釐訂數額及形式，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可能存在之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其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43,875,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捨入法

如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所載金額有任何差異，均由捨入法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凱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區 芳草地別墅區	中國

黃澄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環龍路263弄13號 502室	中國

盧偉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西五路 荷香園小區	中國

黃以信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第9座 4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布吉龍崗 榮超花園 12樓 A505室	中國

胡志釗	香港 太古城 逸天閣 3樓 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香港 屯門 小欖 青泰路20號 翠景花園A1座	中國
郭田勇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39號 教工集體	中國
李均雄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層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2801-28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美國法律：
德滙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008室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
3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區 中潤大道13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0樓 2012-2013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公司秘書	黃以信(<i>FCPA</i>)
授權代表	黃以信(<i>FCPA</i>)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9座4A號 黃澄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環龍路263弄13號 50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毅生(主席)(<i>CPA</i>) 郭田勇 李均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田勇(主席) 陳毅生(<i>CPA</i>) 張凱鈞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主席)
郭田勇
張凱鈞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區
郝純路2號
稠油廠
中國農業銀行
墾利稠油廠分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長山鎮
中國農業銀行
濱州長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濟南路110號
中國工商銀行
東營分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北區
威海路138號
交通銀行
青島市北第一支行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政通路
中國農業銀行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公 司 資 料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中潤大道
齊商銀行
Huajiao 市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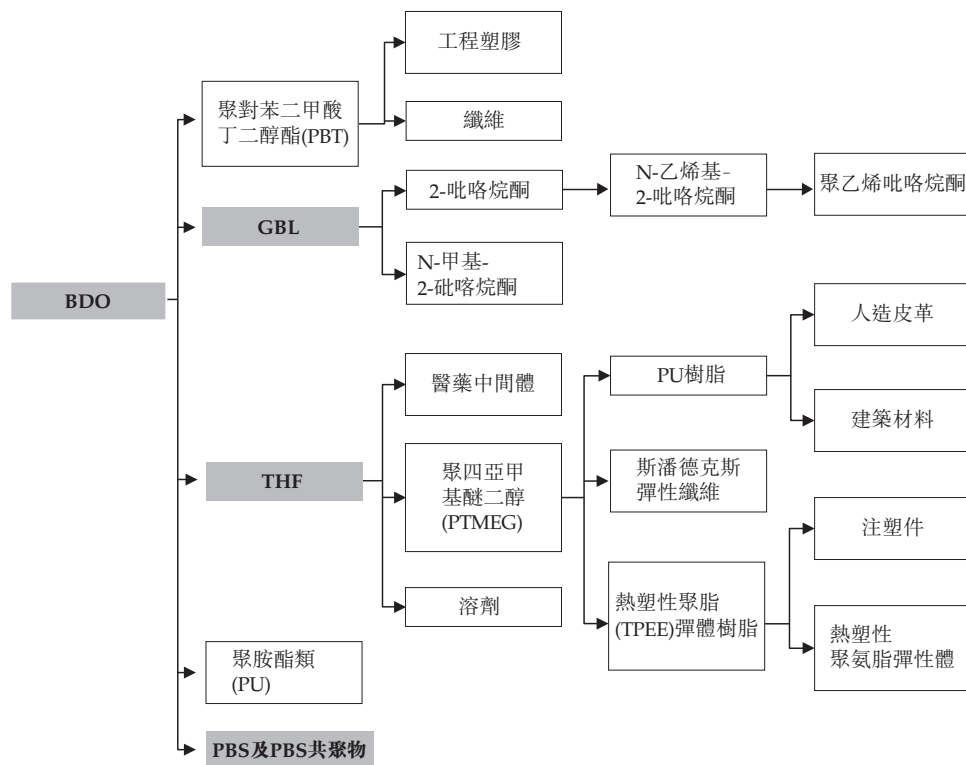
本節包括若干關於全球及中國BDO、PBS及PBS共聚物行業的資料及數據。部分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Beijing Huajing Consulting Limited、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及公開可用資料、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研究報告等，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顧問並未予以獨立核實。我們認為在摘錄、編撰及複製此等資料時，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處理。此等來源的資料或與其他中國國內或國外機構編製的資料不一致。我們不會對此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此等資料。

BDO的介紹

BDO(化學名稱1,4-二醇)為一種由四個碳原子組成的飽和直鏈二元醇，分子式為 $C_4H_{10}O_2$ 。BDO於室溫下為無色及幾乎無味黏稠液體。BDO是精細化學品(例如四氫呋喃／聚四亞甲基醚二醇(THF/PTMEG)、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γ -丁內酯(GBL)、聚氨酯類(PU)和其他溶劑)的重要基礎有機化學原材料和原料。該等化學品廣泛應用於纖維、工程塑膠、醫藥、化妝品、人造皮革、農藥、塑化劑、硬化劑、溶劑和除鏽劑等。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中國佔BDO最大消耗量的直接下游產品為THF，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BDO消費總量約41.2%。

BDO為乙炔屬化學產品，其生產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於過去數年，由於下游化學品如PBT、PU、PTMEG、THF和GBL的急速發展，BDO市場顯著增長。BDO亦為製造PBS及PBS共聚物的主要原料。(有關PBS及PBS共聚物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較後幾段)。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中國對BDO的需求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41,000噸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5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下圖說明BDO衍生產品和下游產品結構樹。



PBT

PBT為一種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化學名稱為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其為半晶狀、白色或灰白色熱塑性聚合物，其耐熱程度佳且高度絕緣。PBT適用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照明燈及尾燈、變壓器／發動機／電磁線圈的封裝、電容器及電子元件、斷路器、燈座及連接器等。

GBL

GBL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化學名稱為γ-丁內酯，分子式為C₄H₆O₂。其於室溫下為一種無色及油狀液體，帶有微弱氣味且溶於水。GBL具有極佳的溶劑特性，毒性低，減少環境問題。

GBL具有廣泛應用，包括化妝品、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GBL用於製造N-甲基-2-吡咯烷酮、兩極質子惰性溶劑(用於農用化學品合成的媒介物、藥物、印染助劑、增塑劑、穩定劑及特殊油墨、及被電子工業用於印製電路板製造)。其亦用於製造2-吡咯烷酮(製造聚乙烯吡咯烷酮(用於生產錠劑黏合劑、髮型定型劑、黏合劑、塗料與油墨、光刻彩、紙張、相片、紡織及纖維應用品)的媒介物)。

THF

THF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及為BDO最常用的用途。其化學名稱為四氫呋喃，分子式為 C_4H_8O 。THF為無色、水溶性有機液體、於標準溫度及氣壓時粘性低。

THF主要用於聚合物的初級粒子及經常用於生產PTMEG(製造其他聚合物的反應劑)。PTMEG用於製造可塑性及熱塑性聚胺酯、熱塑性聚合物彈性纖維及聚胺酯纖維(斯潘德克斯彈性纖維)，常見於工業及商業製成品，從腳輪、工業輪胎、礦篩網、工業坑帶、電纜外殼、熱溶塗層軟管、貯罐及套管、膠粘劑及密封膠，到溜冰鞋滑輪、滑雪靴、層壓透明膠片、醫用管、織物及皮革塗膠及人造皮革。由於其能溶解廣泛的極性化合物及非極性化合物，THF被用作許多醫藥合成物的溶劑。此外，THF的高揮發性及極高純度有利於去除及回收溶劑而不會於產品內留下殘餘物。

PU

PU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化學名稱聚胺酯，分子式為 $C_{25}H_{42}N_2O_6$ 。其早年已於高性能合成聚酯市場上引入作商業用途。其物理和化學特性視乎成份單體和反應環境而大幅度變化，因此，PU為用途非常廣泛的塑膠，並且可製成不同形態，由彈性或堅硬泡沫塑料，以至彈性體、塗層、黏合劑、密封劑、斯潘德克斯彈性纖維及硬膠零件等。

PBS及PBS共聚物

見本節「可降解聚酯的介紹」一段。

BDO生產技術

現時，世界各地普遍採用的主要BDO生產方法共有四種，分別為REPPE工序、DAVY工序、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及氧化丙烯工序。各種方法簡單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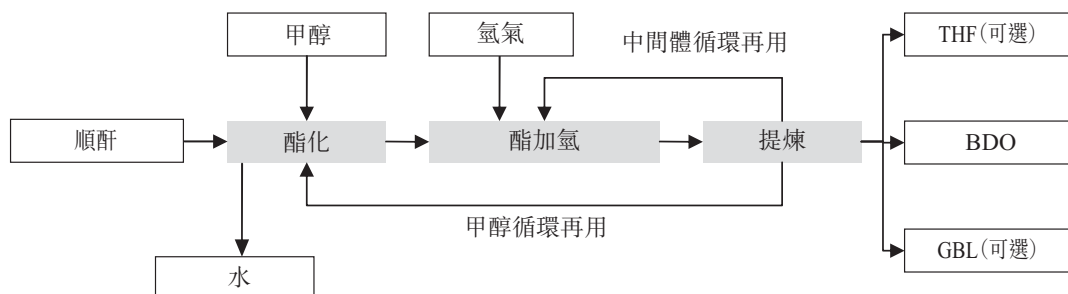
生產方法	優點	缺點
REPPE 工序 傳統方式	—技術成熟 —生產工序短，生產效率高 —營運成本低	—長途運送原料乙炔存在危險性 —運作環境要求嚴格，生產時需保持高壓 —價廉的乙炔供應量有限 —設備昂貴
經改良方式	—技術成熟 —生產工序短，生產效率高 —活性催化劑壽命長 —投資成本低，適用於大量生產 —生產工序安全，所需氣壓較低	—長途運送原料乙炔存在危險性 —價廉的乙炔供應量有限
DAVY 工序	—投資成本和生產成本低 —反應條件要求較低 —酯化效率高	—生產工序長
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	—原料供應豐富 —運作環境要求較低 —產生廢液及廢物少 —同時生產的THF	—生產工序長且繁複 —高投資成本 —耗能大 —設備出現嚴重腐蝕情況
氧化丙烯工序	—催化劑壽命較長 —投資成本低 —生產技術簡單 —能有效利用生產工序產生的蒸氣	—產生較多副產品

全球BDO工業逐漸由使用乙炔的REPPE工序改用其他成本較低的工序，使用丙烯、丁二烯或丁烷／順酐作為主要原料。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全球超過80%的BDO生產能力仍然採用REPPE工序，而大部分新建的BDO生產設施則採用DAVY工序。

生產BDO的DAVY工序

DAVY工序可同時生產BDO和其兩種衍生產品（分別為THF和GBL），而且生產比例可予調整。DAVY工序使用順酐作為主要原料，該原料可透過氧化丁烷或苯生產。

於生產過程中，順酐在固體酯化催化劑的作用下在反應管內酯化，產生馬來酸二甲酯中間酯，氣態馬來酸二甲酯中間酯其後經氫化處理再產生BDO、GBL和THF的混合物。透過改變運作環境和催化程度，BDO和THF的生產比例可作出調整，以迎合生產商的需要。另一方面，生產過程中亦會生產GBL並可在有需要時循環再用或提煉製造。下表說明BDO生產中DAVY工序。



資料來源：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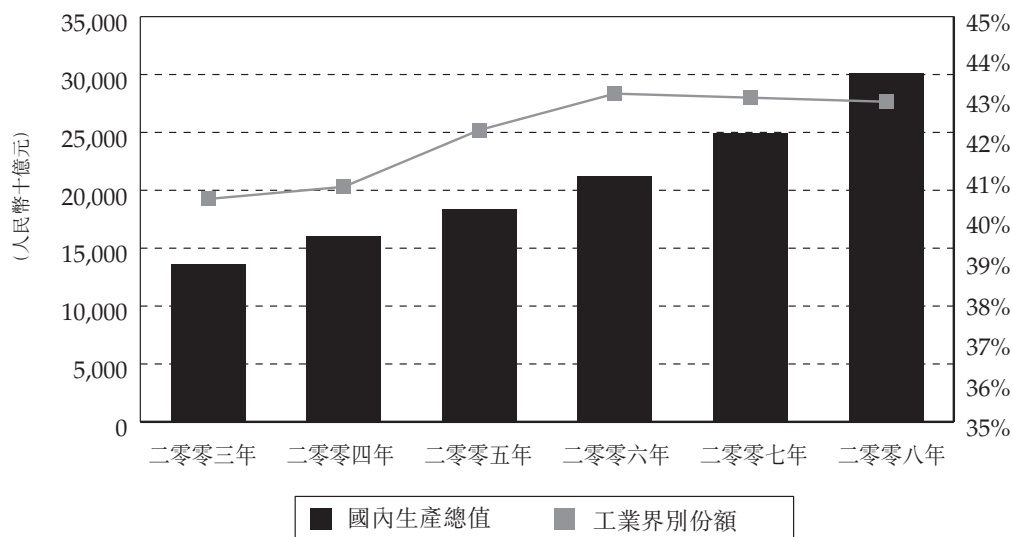
DAVY工序的投資及生產成本通常較低。其在現今四種主要BDO生產方法中被視為一種高效及安全可靠的工序，可生產較REPPE工序生產的BDO純度更高的優質BDO。

中國化學物料市場

由於BDO為精細化學品的重要基本有機化學原材料和原料，如THF/PTMEG、PBT、GBL、PU及其他溶劑，其市場需求受中國經濟和化學工業的整體發展影響。隨著過去數年中國經濟起飛，中國的工業和化學界別均長足發展。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工業界別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份額由約人民幣54,950億元上升至人民幣129,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超過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17.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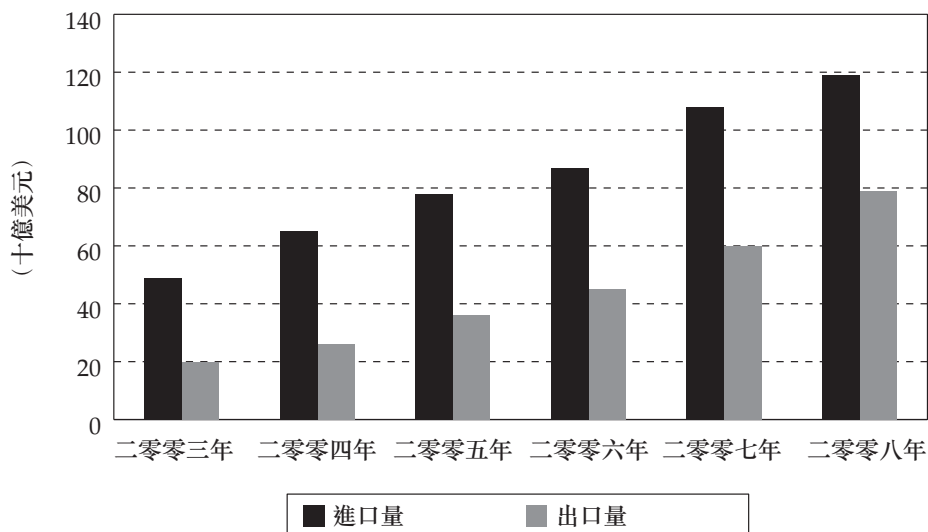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

隨著中國化學製造業的發展，化學和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活動亦有所增加。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化學和相關產品的進口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9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1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中國化學和相關產品的出口總量由二零零三年的約2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7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

中國化學和相關產品進口和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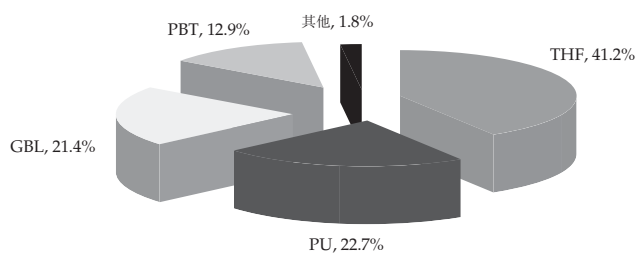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BDO市場概覽

於過去數年，BDO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THF、PU、GBL和PBT。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BDO需求的組成。

二零零九年BDO於中國的需求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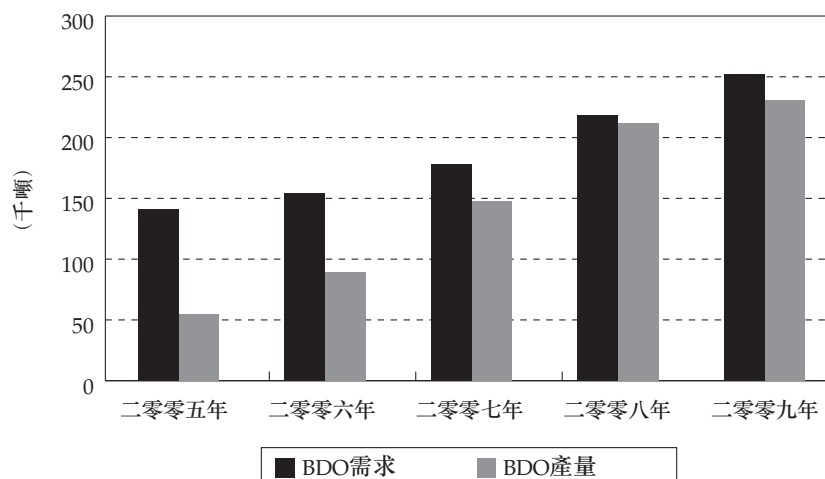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中國的BDO製造業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在此製造業蓬勃發展前，大部分中國國內製造的BDO均由小型國內生產廠房生產或進口。自二零零一年起，隨著更多穩健發展的國內BDO製造商的成立，國內BDO生產量因此大幅上升。

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中國二零零五年的BDO需求和生產量分別約141,000噸和56,000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BDO需求和生產量分別約為252,000噸和231,000噸，表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6%和42.5%。

中國對BDO的需求和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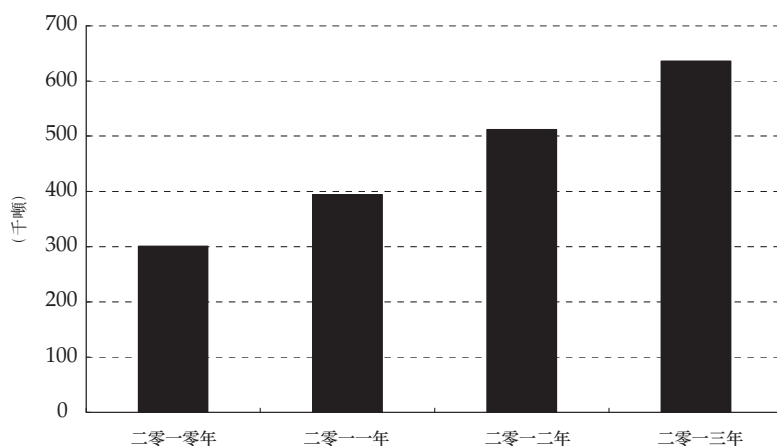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行業概覽

儘管過去數年BDO產量大幅增加，國內生產的BDO仍然不能完全滿足中國需求。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預期中國BDO需求將由二零一零年約300,800噸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636,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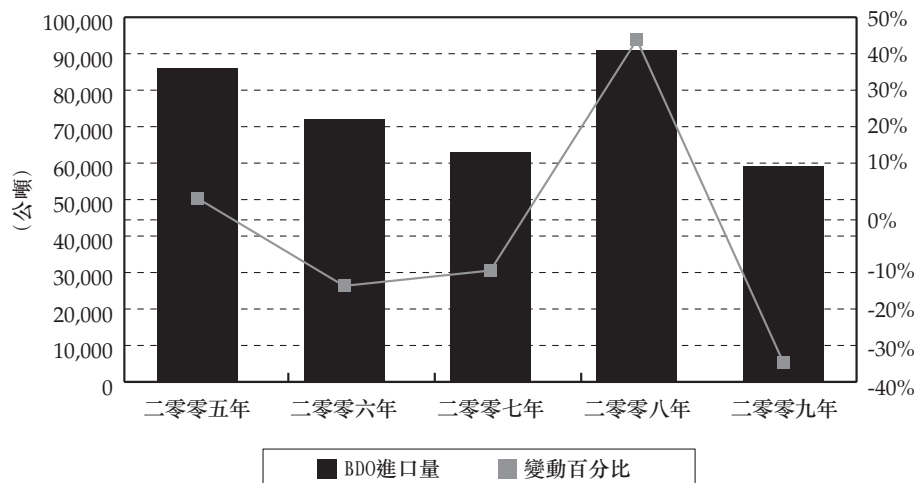
預測中國BDO需求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由於BDO國內生產量大幅增加，BDO進口量於過去數年由二零零五年的約82,000噸逐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9,000噸。於二零零九年進口的BDO中，約56.3%來自台灣，25.3%來自沙特阿拉伯、7.3%來自馬來西亞、5.3%來自荷蘭、3.4%來自日本和2.4%來自其他地方。

中國BDO產品的進口量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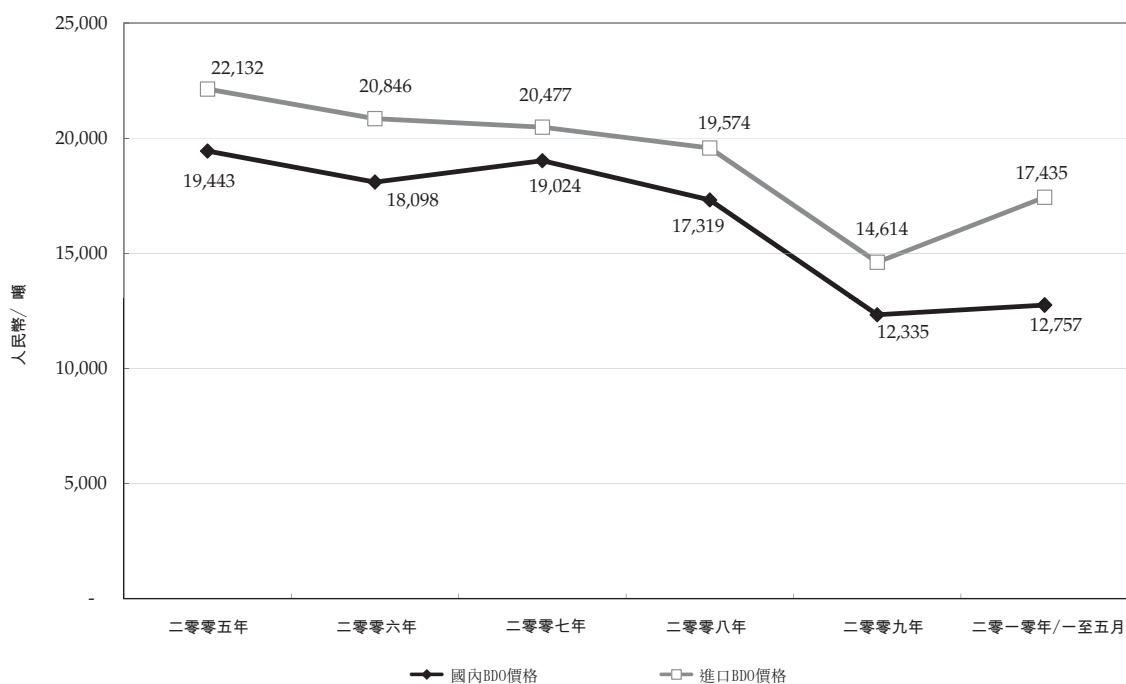
近日的反傾銷個案

自二零零七年，進口BDO價格一直下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的BDO生產商指控沙特阿拉伯和台灣的BDO生產商於中國市場拋售BDO。應中國BDO生產商的投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務部發現來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的生產商將其BDO向中國市場傾銷，並對中國的BDO行業造成重大損害。因此，商務部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於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向中國進口BDO時，BDO進口商須按4.5%至13.6%的稅率繳納反傾銷稅，為期五年。

中國市場的定價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因海外BDO製造商傾銷行為而導致的巨大價格趨落壓力，中國國內的BDO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大幅下跌，由其最高售價每噸人民幣23,000元降低至每噸人民幣9,2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內的BDO價格因預期肯定的反傾銷調查結果及全球經濟復甦而開始回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多數國內BDO製造商將其BDO產品定價在每噸人民幣13,500元或以上，較其最低價上漲46.7%。

中國過往BDO價格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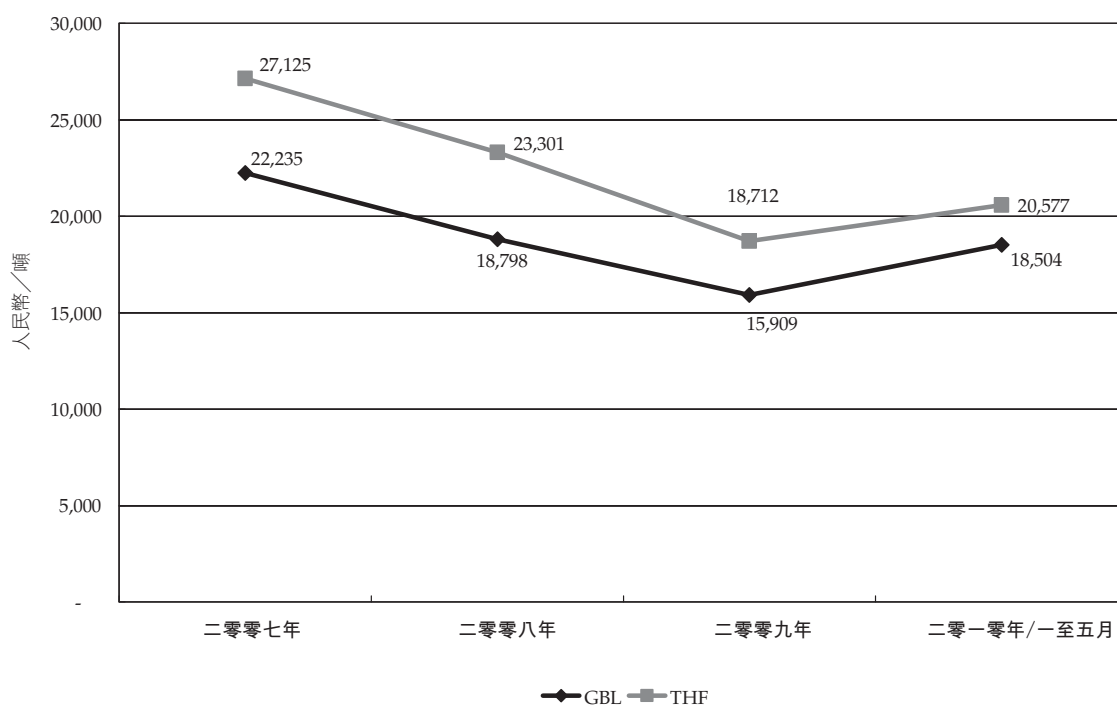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述中國過往BDO價格包括增值稅

行業概覽

作為BDO的兩種主要下游產品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自二零零七年起，GBL及THF的價格出現與BDO類似的曲線。GBL及THF的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的最高每噸人民幣23,106元及每噸人民幣28,342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最低每噸人民幣14,623元及每噸人民幣16,113元。GBL及THF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反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時，GBL及THF的價格達每噸人民幣23,004元及每噸人民幣24,927元，較其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價格分別上漲約57.3%及54.7%。

中國過往GBL及THF價格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附註：

上述中國GBL及THF價格包括增值稅。

中國BDO製造商

就我們所知，中國目前共有九家主要國內BDO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的BDO設計總產能為371,000噸。該九家BDO製造商的概況如下：

公 司	於二零零九年 的BDO設計 產能 (噸) 採用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 的市場佔有率 (BDO於中國 市場的銷量) (附註2)
山西三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REPPE 工序	34.2%
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REPPE 工序	15.2%
南京藍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DAVY 工序	9.5%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氧化丙烯 工序	不適用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35,000 DAVY 工序	16.0%
福建湄洲氯碱工業有限公司	30,000 REPPE 工序 (附註1)	不適用
陝西比迪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REPPE 工序 (附註1)	3.5%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REPPE 工序	4.8%
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	25,000 REPPE 工序 (附註1)	不適用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附註：

- 1 設備處於在建中或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開始試生產。
- 2 就銷量而言，於華經報告中僅可知悉中國六大BDO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按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市場的BDO銷量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6.0%，在中國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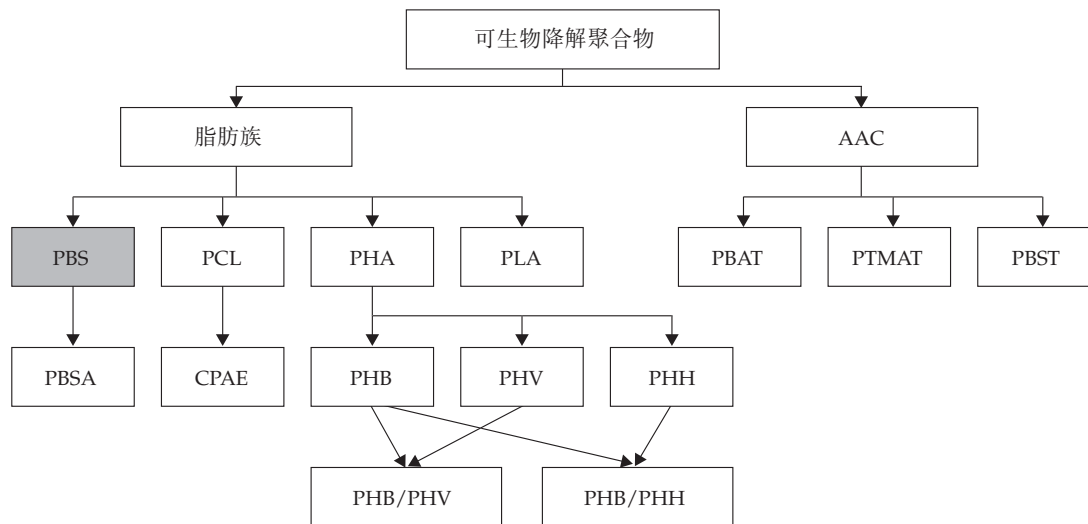
可降解聚酯的介紹

根據國際標準，可降解聚酯為可於自然或堆肥環境下分解的聚酯。大部分可降解聚酯來源於聚乳酸(PLA)及聚羥基脂肪酸酯(PHAs)等生物原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其他可降解聚酯則以石油為基礎。除該等產品之外，亦有少量處於試驗、實驗或試製階段的可降解聚酯。

目前，可降解聚酯的市場增長強勁。推動採用可降解聚酯的主要因素為其環保的特性，且隨著公司響應客戶間日益增長的環境意識及隨著政府制定有利環保產品的法規，可降解聚酯在環保上的特性更推動樹脂的消耗。客戶重視更為環保的產品，故儘管可降解聚酯的成本較高而性能較差，但仍可與傳統聚酯競爭。就若干產品而言，樹脂特性有所改善，特別是耐熱性及耐用性方面，令可降解聚酯可能用途明顯擴大並支持樹脂消耗量增長。根據Freedonia，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期可降解聚酯的全球消耗將每年增長超過10%，大幅超過整體塑料市場。

行業概覽

分類為可生物降解聚酯的產品種類普遍包括聚乳酸、聚己內酯(PCL)、PHA、PBS及脂肪-芳香族共聚酯(AAC)。下圖說明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的分類：



附註：

PBSA-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醇酯

CPAE-共聚醯胺酯

PHB-聚羟基丁酸酯

PTMAT-聚亞甲基己二酸/對苯二酸鹽

PHV-聚羟基戊酸酯

PHH-聚羟基己酸酯

PBAT-聚丁二醇己二酸/對苯二酸鹽

PBST-聚丁二酸丁二酯/對苯二酸鹽

下表載列普通類別可生物降解聚合物之主要特徵：

聚合物

概述

PBS

PBS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的合成脂肪類聚酯，溶點約為攝氏114度，室溫下為固體狀。PBS於全球市場生物降解聚合物中為較新的產品，可應用於多種終端產品用途，例如膠捲、薄片、壓板、單絲、纖維、注射模具、泡沫板材和吹氣模具。PBS一般與其他化合物(如熱後可塑性澱粉和己二酸鹽共聚酯)混合(組成PBSA)，使其用途可更合符經濟效益。

PCL

PCL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的合成脂肪類聚酯，溶點較低，約為攝氏62度，適用於製造盛載食品的泡沫托盤、包裝填充材料和薄膜袋。

PHA	PHA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的脂肪類聚酯，溶點為介乎攝氏40至180度。PHA於熱力加工方面的性能極佳，可應用於以吹模和注模瓶子和膠膜。然而，PHA易碎的特性及範圍狹窄的加工溫度令生產極其困難，最終限制了其用途。
PLA	PLA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的脂肪類聚酯，溶點約為攝氏175度，可用於主要終端產品，包括熱壓產品用的壓板、雙軸膠膜、吹模瓶子、注模產品和衣物纖維和無紡布。 然而，PLA是水解性不穩定物料，即使在儲加工及設備裝嵌時存在小量濕氣，亦可令其降解。PLA亦對高溫敏感，亦因其分子重量隨高溫而減輕，於儲存及消毒時並不穩定。
AAC	AAC為一種可生物降解的芳香聚酯。AAC符合所有保鮮膜的功能要求，如透明、具彈性，而且不會產生霧氣，在商業上可用於水果和蔬菜類的食品包裝。

降解標準及認證

可降解聚酯往往按其降解機制分類。過往，可降解聚酯的銷售因缺少界定降解的一致標準而受限制。眾多國家已於設定降解標準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全球各地已普遍制定可生物降解／可堆肥降解聚合物的標準，而制定可光降解及其他方式降解聚合物(如水降解)的標準的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聚合物降解方式眾多。生物降解為微生物(如細菌、真菌或藻類)經過一段時間自然存在的有機物的分解過程。生物降解可於包括土壤、家居堆肥、工業堆肥及甚至是淡水及鹹水等多種環境中發生。有機物在有氧條件下，倘其由微生物全部轉化二氧化碳、水及腐殖質，則可充分進行生物降解。厭氧環境下的充分生物降解可產生二氧化碳、甲烷及腐殖質。可堆肥降解聚合物指於以與其他已知腐化

物一致的速度腐化為二氧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物量的過程中透過生物過程進行分解，並不會留下視覺可識別或有毒殘餘的聚合物。可光降解聚合物透過自然光活動降解。氧化降解聚合物透過氧化過程降解。水降解聚合物透過水解作用降解。

於美國，可降解聚合物包括下列三個主要ASTM國際標準：

- ASTM D6400，測算產品或物質於堆肥堆以可接受的速度透過微生物轉化為二氧化碳的能力；
- ASTM D6868，測算物質破碎的能力，因此剩餘物不會阻塞篩選設備；及
- ASTM D7081，測算產生之腐殖質促進植物生長的能力。

於歐洲聯盟，EN 13432乃用於認證物質可降解(包括聚合物)的經協調標準。根據EN 13432，聚合物必須於受控制堆肥降解環境下在六個月內降解至少90%。聚合物必須充分破碎而不會於堆肥混合物留下大塊物質。EN 13432與ASTM D6400極為類似，幾乎通過一項標準的所有塑料亦將能通過另一項標準。

於中國，大多數使用可降解聚合樹脂的企業以出口為本，因此，國內可降解聚酯製造商一般必須符合全球接受的標準，例如ASTM D6400及ASTM D6868。視乎產品的用途，企業亦須符合以ISO標準為本的中國標準，例如QB/T 2670、2671及2672或GB/T 19277、20197及21660。

法律及法規

可降解聚酯工業主要受國家級政策及法律的影響，但亦往往受市級的政府政策及法律影響。有關可降解聚酯的法律範疇及其對行業的影響，在不同國家之間有顯著差異，但該等法律涉及範圍有限且與競爭產品的減免稅或限制有關。

於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一般就廢物管理及環境問題採取自由放任的方法，讓機構、零售商及其他組織提供鼓勵措施以增加使用可降解聚酯。此種措施與西歐國家形成鮮明對比，該等西歐國家徵收高昂污染物處理稅，並實施各種法律規管使用及處理材料。例如，比利時、愛爾蘭及意大利對傳統塑料袋徵稅，推動使用可降解及可重複使用的袋；而德國、荷蘭及瑞士要求雜貨店顧客付款購買傳統塑料

袋。西班牙亦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塑料袋，而英國亦實施大量市政禁令且正考慮頒佈全國法律。於北美，雖然並無實施全國禁令，但是許多主要城市(包括三藩市、奧克蘭、華盛頓、多倫多及墨西哥市)已就使用塑料袋制定稅法或其他限制。

除發達國家普遍訂有塑料袋限制外，發展中國家城市化水平較高的地區(該等地區固體廢棄物污染最為嚴重)亦訂有相似的法律。中國已於二零零八年就薄塑料袋制定一項禁令並就其他袋施加徵稅。另外，印度及孟加拉國若干大型城市亦實施塑料袋禁令。於亞／太地區，台灣已就塑料袋徵收稅項而澳洲亦正考慮實施類似措施。

此外，中國政府亦就生物技術(包括以生物為基礎的可降解塑料)的研究、開發及工業化提供財政支持。政府將允許獲鑒定的高新技術生物企業就其收入減免繳稅(15%而非30%)以促進該等企業的發展。中國亦積極推動可降解薄膜的使用，特別是農業應用。

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特性

PBS

一般而言，在可生物降解聚酯之間，PBS在機械特性、可加工程度和耐熱程度方面的整體性能良好。

- 機械特性—PBS的機械特性介乎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之間，故其符合生產塑膠的一般要求。PBS基本上在大氣環境下穩定，但可在泥土、海水和堆肥中被生物降解。PBS可在普通儲存和使用期內維持穩定狀態，用後則會被迅速降解。
- 可加工程度—PBS在一般可生物降解聚酯之間的可加工程度最佳，可利用傳統聚烯烴加工設備，以注模、壓模或吹模方法加工，令製造商較易由其他聚酯改用PBS。
- 耐熱程度—PBS的受熱溫度約為攝氏100度，經性質改造後可上升至超過攝氏100度。因此，與其他可完全生物降解聚酯比較，其具有良好耐熱性能，符合日常用品(如冷／熱飲品包裝和食品器皿)的耐熱程度要求。
- 全面性—PBS極具彈性，可用於廣泛用途，包括日常即棄供應品。

由於PBS的機械特性、可加工程度和耐熱程度較其他種類的可生物降解聚酯優勝，PBS因此已被廣泛用作可生物降解物質，例如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包裝物料、餐具、包裝膜、垃圾袋、可棄置醫療設備、衛生產品、紡織品和美化景觀用的遮蓋物料。PBS亦可與其他化合物(如澱粉、碳酸鈣和己二酸鹽共聚酯)混合，令用途更加合乎經濟效益。

PBS 共聚物

PBS共聚物為完全可生物降解的脂族／芳香族人工共聚酯，熔點在攝氏100度至120度之間，且於常溫下為固態。相對於PBS而言，PBS共聚物擁有下列特點：

- 抗張強度及抗扯強度加強，使利用PBS共聚物製成的包裝袋可承受更大重量及反複使用；
- 更高的透明度及適用於食物、香煙及廣告的透明包裝；
- 提高可降解聚酯與澱粉、PLA及PHB等其他材料的兼容性，以加強混合可降解材料的韌性及加工能力得到加強。

因此，PBS共聚物在其機械性能及加工能力方面，被認為是最適合用於包裝、薄膜及纖維材料的可降解材料。

PBS 及 PBS 共聚物用途

由於PBS及PBS共聚物於機械特性、可加工程度及耐熱程度方面相對較為優越，其廣為應用於多個行業中。下表說明部分PBS及PBS共聚物主要用途及相應行業：

行 業	用 途
包 裝	垃圾袋、膠袋、標纖瓶(並非用作盛載水或酒類)、 泡沫軟墊、隔板、醫藥和化妝產品包裝
農 業	堆肥膠膜、種子增殖器、護根層和農藥載體
綠化工程	草地種植網和植披網
捕 漁	魚餌袋、軟墊產品、漁網和漁絲
消 費 品	手袋、原子筆、卡片、尿片、磁帶卡和衛生用品
食 品	食品和飲品包裝、器皿和即棄餐具
醫 療	醫療器皿和注射器

除上述用途外，PBS共聚物亦可用作添加劑，以提高可降解聚酯與澱粉(如PLA及PHB)等其他材料的兼容性，從而加強混合可降解材料的韌性及加工能力。由於PBS共聚物可幫助提高澱粉及其他材料的兼容性，因此，對該等材料的需求越大，對PBS共聚物的需求亦越大。

PBS 及 PBS 共聚物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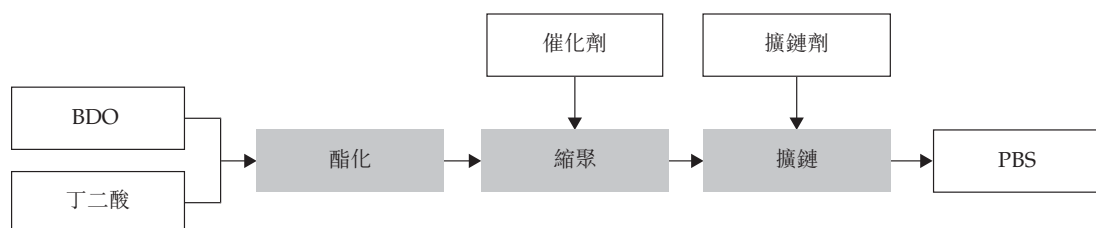
PBS

據董事所深知，分子量最高的PBS一般以BDO和丁二酸在催化劑的作用下生產而成，二種生產方法之一為：擴鏈法或一步法。分別根據擴鏈法及一步法生產PBS可能涉及間歇法或連續法其中之一，視乎生產規模而定。間歇法一般用於小規模生產PBS，如年產約3,000至5,000噸，而連續法則一般用於大規模生產PBS。

擴鏈法

擴鏈法為現時全球市場上較早開發的生產方法，主要分為三個步驟：(1)酯化；(2)縮聚和(3)擴鏈。第一步是酯化過程，透過在攝氏150至200度和正常壓力下將丁二酸及BDO酯化成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其後在催化劑作用下，在攝氏200至280度的環境下經過縮聚法，產生低分子量的PBS。最後，低分子量的PBS在擴鏈過程中與擴鏈劑(如二異氰酸酯)反應，生產高分子量的PBS。然而，二異氰酸酯對人體有害。因此，以擴鏈法生產的PBS並不適合用於需要符合衛生要求的用途。

下圖載列擴鏈法的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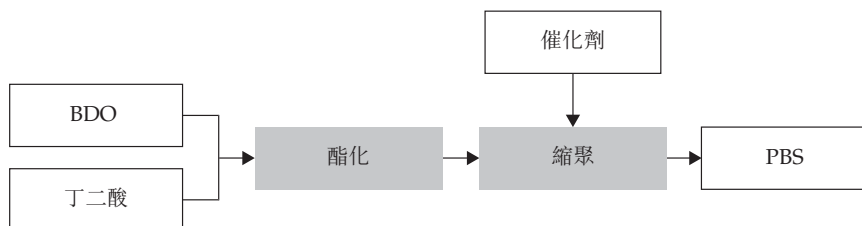


中科院一步法

另一方面，中科院一步法是透過改良擴鏈法而開發的方法。由IPCCAS與海爾科化工程塑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中科院一步法，據此，各方分別申請並取得有關技術專利權。

使用中科院一步法，可透過在高效聚合作用催化劑(同為IPCCAS開發)的作用下，將BDO與丁二酸和順丁烯二酸聚縮，直接生產高分子量的PBS。

下圖載列生產PBS產品的中科院一步法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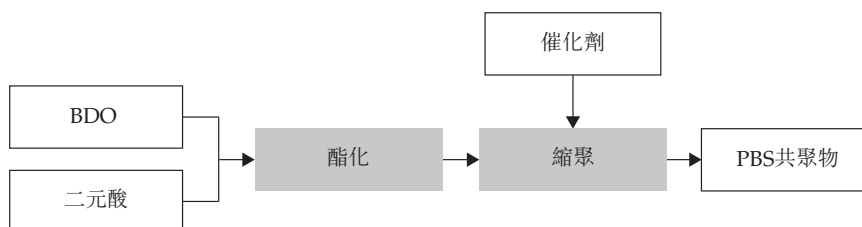
以中科院一步法生產的PBS在多個主要方面均較以擴鏈法生產的PBS優勝，包括：

- 有別於需要使用二異氰酸酯等擴鏈劑(對人體有害)的擴鏈法，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生產的PBS無須使用二異氰酸酯，因此生產上適用於食品和飲品包裝、化妝品和醫療相關用途，並且講求衛生要求的PBS方面具有絕對優勢；
- 中科院一步法的整體反應過程較短，故此投資及生產成本較低；
- 中科院一步法環保及不會於生產過程中排出污染物；
- IPCCAS已成功改良中科院一步法，令工序更加穩定，同時避免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被酸性物質腐蝕。

PBS共聚物

我們採納的PBS共聚物的生產流程與中科院一步法相若，惟加入的原材料為BDO及二元酸而已。PBS共聚物直接產自BDO與不同種類二元酸的縮聚過程(須使用一種高效催化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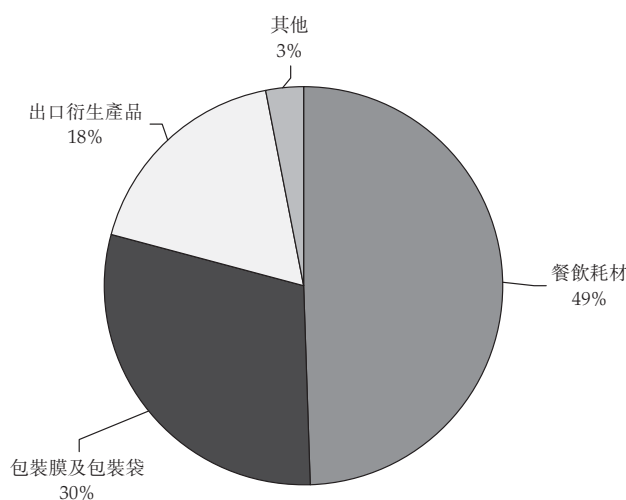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採納的生產PBS共聚物產品的程序：



中國PBS及PBS共聚物市場

截至近期，中國一直完全依賴由國外供應的PBS及PBS共聚物，並主要從日本及南韓的供應商購入該等產品。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PBS及PBS共聚物的總需求達到約5,050噸。國內生產餐飲耗材所用PBS及PBS共聚物幾乎佔其於二零零九年的需求的50%，而生產包裝膜及包裝袋則耗用30%的樹脂。PBS及PBS共聚物約18%的需求乃用於最終待銷往出口市場的樹脂混合物。花盆、梳子及牙刷等其他用途佔中國PBS及PBS共聚物消耗量的其餘部分。

中國二零零九年終端用途的PBS及PBS共聚物需求



資料來源：Freedonia

由於相對競爭產品而言成本較高，幾乎所有於中國耗用的PBS及PBS共聚物均與其他樹脂(大部分為澱粉及聚乳酸基產品)混合，以製造成本具競爭力的可降解塑料樹脂。該等混合物隨後或會出口或會在本土用於生產製成品。該等製成品包括可降解餐飲耗材、包裝膜及塑料袋，其幾乎全部銷往出口市場。在中國，最終推動PBS及PBS共聚物的消耗為發達地區(特別是歐盟及美國)對可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

隨著中國國內PBS製造能力的擴充，中國將會減少對進口PBS的依賴。根據Freedonia的資料，中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成為PBS的淨出口國。儘管出口額持續上升，中國生產的絕大多數PBS將繼續於國內使用。中國的PBS進口額預期將隨著國內生產的增加而大幅下降，因為價格競爭力較低的國外供應商將被廉價的中國供應商所淘汰。根據Freedonia，中國的PBS需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按3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 業 概 覽

PBS共聚物在製造澱粉合膠或PLA-基膠膜時用作添加劑或改性劑，以生產完全可生物降解薄膜包裝及包裝袋。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中國並無生產PBS共聚物，並且進口其在製造可降解塑膠膜時用作添加劑或改性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於國內銷售PBS共聚物，於未來幾年，預期PBS共聚物的需求將迅速上升；另外由於樹脂的供應量增加及樹脂價格因國內開始大規模生產而下跌，故盈利乃有所保證。PBS共聚物需求亦將受美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出口市場(尤其是要求塑膠包裝膜及包裝袋符合EN13432及ASTM D6400認證的國家)對完全可降解物料需求的增加所帶動。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PBS共聚物需求預期以5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IPCCAS工程塑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資料，各行業就使用可降解聚酯的特點載列如下：

行業	技術門檻	政策環境	行業集中程度	使用可降解物料的必要性的	使用可降解物料成本增值部分
包裝業	低	非常有利	低	高	較高
農業及林業	高	正常	較高	正常	較高
日用品	低	正常	低	正常	較高
醫療	高	有利	較高	高	正常

資料來源：IPCCAS工程塑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中國包裝薄膜及包裝袋市場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用作生產包裝膜及包裝袋的聚酯消耗量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約6,900,000噸，其中可降解聚酯需求不足0.1%。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預期中國用作生產包裝膜及包裝袋的聚酯消耗量將每年增加6.4%至約9,400,000噸。儘管目前可降解聚酯僅佔一小部分，未來其份額預期將迅速增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用作生產包裝膜及包裝袋的可降解聚酯需求預計每年上升59.5%。下表載列包裝行業的不同應用特點。

行 業 概 覽

行 業	應 用	行 業 集 中 程 度	使 用 可 降 解 物 料 的 必 要 性	客 戶 對 包 裝 可 降 解 性 的 關 注 程 度
餐 飲	包 裝 及 飲 品 瓶	高	非 常 高	正 常
玩 具 及 日 用 品	產 品 及 包 裝	低	高	正 常
農 業 及 林 業	塑 料 膜 及 殺 蟲 容 器	高	非 常 高	關 注
塑 料 袋 及 塑 料 膜	垃 圾 袋 及 包 裝 袋	低	非 常 高	關 注

資料來源：IPCCAS工程塑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PBS及PBS共聚物在本行業的主要應用包括購物袋及食品包裝膜。PBS共聚物的盈利將主要取決於與樹脂混合且越來越多於中國製造的澱粉合膠或PLA-基膠膜包裝產品。於該等應用中，PBS共聚物經常用作添加劑或改性劑，以改良成品表現。製造食品包裝膜時，PBS具有透明性及耐熱性等優勢，能改良產品外觀且能包裝熱餐飲產品。其他PBS膜包裝應用包括透明香煙包裝。

用作生產包裝膜及包裝袋的PBS及PBS共聚物及其他可降解聚酯，受惠於不斷提升的環境意識、公司致力提升其環保的聲譽及國外需求，尤其是美國及歐洲聯盟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可降解性及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正面回應將成為今後PBS及PBS共聚物在包裝膜及包裝袋需求的主要帶動因素。根據Freedonia的資料，上述因素正驅使中國包裝膜製造商使用PBS及PBS共聚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對該等樹脂的需求預期以65.9%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

中國一次性醫療產品市場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用於中國生產一次性醫療產品的塑料樹脂消耗每年已上升5.8%至約3,890,000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將同樣每年上升4.1%至約4,990,000噸。已消耗的塑料樹脂中，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消耗可降解塑料。往後可降解樹脂的需求增長預期遠遠超過傳統樹脂，因可降解樹脂較為環保且各方均努力推動使用較多可持續使用的原材料，例如玉米(為若干可降解樹脂(特別是PLA)的原材料)。以後，一次性醫療產品中預期注射器、藥板、藥瓶及外科口罩、手套、手術裙及手術服會開始使用可降解塑料樹脂。儘管許多該等產品仍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但若干產品預期不久將推出市

場。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一次性醫療產品對可降解聚酯的需求預計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生產一次性醫療產品時消耗PBS的主要增長因素包括環境意識、公司致力於提升品牌形象及較發達地區(例如美國及西歐)對綠色產品需求上升。中國政府的措施亦將支持增加消耗PBS。例如，於二零零五年，國家發改委頒佈第四十號法令鼓勵發展生物可降解聚酯，於二零零六年，國家發改委成立一項基金以支持該目標。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預期中國一次性醫療產品應用的PBS及PBS共聚物的需求將每年增長81.7%。

中國餐飲行業一次性產品市場

可降解聚酯的一項主要應用範疇為餐飲行業一次性產品。由於可降解聚酯應用於大部分餐飲行業範疇所需的性能表現較低，故無須重大改良樹脂特質已能打進市場。可降解聚酯在餐飲行業一次性產品中主要用於製造刀具，並預期將繼續呈現穩固需求增長。預計其他產品，例如盤子、托盤、碟、碗及杯子亦有機會使用可降解聚酯。根據CAS的資料，中國每年消耗約60億個快餐盒、50億個方便麵碗、600億雙即棄筷子。該等產品廣泛用於快餐食品及其他外賣食肆及家居，且易於與食物剩餘分開作降解。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餐飲行業一次性產品佔中國PBS及PBS共聚物總需求的49%。

PBS及PBS共聚物中國定價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PBS平均定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水平大幅下降，跌幅主要受國內開始生產PBS的嚴重打擊所致。基於國內生產商生產越來越多PBS，PBS價格預期於未來數年下降，而國內PBS生產商因經濟規模較大及營運成本較低，預期能較國外供應商以較低價格提供PBS。對位於中國的樹脂用戶來說，日本及南韓製造的PBS一般較中國生產的PBS為高，儘管部分取決於產品質量、訂單規模及特殊貿易相關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並無於中國直接營銷亦無進口稅及代理費用，PBS共聚物平均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55,000元，該價格高於西歐及美國。然而，展望未來，由於進口及國產共聚酯混合物的供應大幅增加，價格有望降低。儘管存在供應急劇而帶來價格下調壓力，我們的董事預期PBS共聚物價格將繼續受原材料成本支持。

市場預測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PBS及PBS共聚物於中國的需求預期將會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05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7,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2%，於二零一三年起中國將成為PBS淨出口國。根據Freedonia的資料，該需求預測乃基於對耗用PBS及PBS共聚物的下游產品(其通常為與澱粉基或聚乳酸基可降解樹脂的混合物)的生產而估量。PBS及PBS共聚物透過該等樹脂混合物應用於不同範疇，而Freedonia則按而分析以決定目標產品可能存在的市場需求。在制定需求預測時，Freedonia考慮到(其中包括)在一些應用範疇限制增加耗用量的因素，包括相對於傳統塑料價格較高及技術性能較差。特別是生產商將一般需要有大量願意支付較高價格以取得環保物料的客戶，才能取得較高價格。由於新產品商業化及根據生產製成品不同階段調整技術問題所需時，故現時現有對於PBS及PBS共聚物的少數需求在未來數年亦會對耗用造成限制。PBS及PBS共聚物在本身產品及主要混合物(如PLA)方面，亦受樹脂的供應限制。現時假設於中國及主要出口市場現時關於可降解聚酯的政府法則及法規例將維持不變。

儘管預測需求快速增長，Freedonia預期由於國內不少目標PBS應用尚未成熟，故於不久將來中國的PBS產能將低於其安裝PBS產能，從而出現重大使用率不足的情況。

因此，因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國家機關對可生物降解餐具及化妝品的支持觀點及實際行動(例如強制徵稅)以抑制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使用；(ii) PBS作為外科繃帶及衛生棉原材料的適用性被學術刊物所推崇；(iii)海外市場對可生物降解材料的快速普及(iv)由IPCCAS根據我們的合作安排就我們的潛在PBS客戶將採納應用的PBS編製的PBS程式進展報告及初步測試結果。本集團認為倘以較快速度清除Freedonia所識別之任何妨礙增長障礙，則PBS及PBS共聚物的市場可能較現行預測者增長更快。

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為採用DAVY工序的根基穩固的BDO生產商，故在取得供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主要原材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另外，憑藉採用與本集團將採納的中科院一步法之專利持有人IPCCAS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通過首席技術官張愛民博士以及我們與四川大學的合作關係，發揮四川大學的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專門技術的專長。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我們的BDO及PBS的產能。各項因素均使本集團能在中國PBS及PBS共聚物市場早著先鞭，盡享優勢。

資料來源

北京華經

北京華經為中國著名經濟資訊研究所，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國競爭情報學會和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的專家和教授均有參與研究工作。作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長期研究項目的核心成員，北京華經進行的研究一直獲肯定為中國行業最新發展的權威。二零零八年，北京華經共設有21個行業研究部門，涵蓋能源、石化、旅遊及酒店、房地產、食品、衣物、醫藥、機械、文化、建築材料、冶金和流通行業研究等領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以人民幣35,000元向北京華經購買一份關於市場環境及中國BDO需求獨立預測的報告，即BDO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華經報告指由北京華經的研究人員獨立開發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華經報告乃遵照北京華經透過多種方式搜集的各種數據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或行業組織公開獲取的資料；及(ii)親自訪問或電話訪問市場參與者。華經報告的預測乃使用指數預測模式、對數預測模式及線性預測模式根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作出。北京華經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業、上游行業、下游行業及終端用戶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Freedonia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為Freedonia Group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領先的業務研究出版商。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進行定製行業分析並提供行業的展望和評估以及包括產品和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威脅和機遇、競爭戰略、市場份額確定及公司概況等資料。

我們委託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獨立展開中國PBS及一組選定PBS共聚物需求的規模及預測並分析可降解聚酯的寬泛市場環境及提供有關結果。我們向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支付研究報告的編製費用為56,000美元。該項金額無須待本公司成功上市或研究報告的結果才支付。

由Freedonia編製的報告(「**Freedonia報告**」)呈列其獨立制定之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特殊行為指導。於編製報告時，Freedonia採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財務文件、政府數據報告、新聞稿、行業雜誌、與採訪相關產品製造商的僱員(包括客戶)、競爭產品的製造商、相關產品的分銷商及政府及貿易協會。Freedonia報告中所載增長率根據多項可變因素釐定，例如貨幣匯率、貿易壁壘、原材料成本及競爭產品定價，而該等可變因素可不時出現大幅波動。Freedonia報告於其最初交付日期(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日期)屬準確，且Freedonia報告表達的意見及預測可不作出通知而予改動。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主要法規或規定。

環境法規

我們在研發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或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我們須遵守有關儲存、使用及處理危險物料的一系列政府法規。我們須遵守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環保總局(其後身為環境保護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本公司須於開始實際生產前向主管環保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亦須向相關機構提交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申請報告以徵求許可。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我們直接將廢水或廢氣排放至水或空氣中，我們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安全生產規定

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及製造危險化學品，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標準及國家法規的相關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安全生產法規包括《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我們須於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審批、核准或備案)之前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我們須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預防職業中毒事故的發生、參加工傷保險及實施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我們須為我們生產的危險化學品(如THF，其列入《危險貨物品名表》)(GB 12268-2005)取得生產許可證，且我們必須建立及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我們應當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特性，設置相應的監測及通風等安全設施及設備，以及防曬、防靜電、調溫、滅火、防雷及泄壓系統，包括防火、消毒、中和、防潮及防漏的儲存區的系統。儲存區應隔離操作，並按照中國政府標準進行維護，保證符合安全運行的要求。我們亦須於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或儲存場所設置通訊或報警裝置，並進一步保證該等設施在一般情況下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生產設施建設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擬進行建設項目的實體須向負責環保的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供其審批。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從事建設項目的實體須於開始建設項目時向負責就建設項目頒發安全許可證的部門申請安全審查並取得項目施工的安全許可證。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建設新BDO、PBS及PBS共聚物設施已獲得上述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稅收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為基礎計算。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所得稅率33.0%課稅（30.0%的國家所得稅加3.0%的地方所得稅）。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收優惠待遇。計劃營運十年或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獲益年度起計兩年內全數豁免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獲豁免50.0%所得稅。若干特別地區，如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較低稅率，分別為：（1）適用於沿海經濟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24.0%；（2）於經濟特區，稅率為15.0%；及（3）在國務院確定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適用稅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國務院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

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0%，並撤回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現行稅收減免及優惠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行政法規有資格享有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定下過渡性措施。上述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漸過渡至適用的新統一稅率；有資格享有稅收減免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對於由於未取得任何溢利而尚未享有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其優惠待遇期被視為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日開始。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決定，即使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亦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應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鑑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乃於近期頒佈，其實施有待透過進一步實施過程闡明。而且，由於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將屆滿，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一般須就所收取的銷售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按稅率17.0%繳納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出口貨物可獲退還部分或全部已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進口的原材料用於製造出口產品並存放於保稅倉庫，可獲豁免進口增值稅。

外匯兌換

中國的外匯兌換主要受以下法規監管：

- 《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經修訂(1997年及2008年)；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

監管概要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然而，對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遣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單據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後，到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需經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批准。

分派股息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86年)，經修訂(2000年)；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990年)，經修訂(2001年)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最少提取10.0%稅後溢利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分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除清盤外，該等基金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第75號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及其後刊發的相關說明文件，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然後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並於境外集資，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若向境外公司注入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於海外集資，或出現涉及境外公司股本更改的其他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第75號通知須追溯應用。因此，過去成立或控制曾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第75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令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倘若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登記及變更手續，則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手續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我們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且已據實執行。

海外投資及上市規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此外，倘證券發售涉及上述所述活動範圍內的重組，全球發售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後進行併購規定所述的任何併購活動。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以及全球發售並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創立，當時外商獨資企業東營勝利於中國成立，東營勝利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營運生產設施均設於其內。我們的現有BDO生產設施原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東營勝利成立後不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初步BDO及GBL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0,000噸／年及4,500噸／年。於收購該設施後，我們對BDO生產工序作出多項設計及技術改良，並收購額外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的BDO及GBL設計產能分別增加至約35,000噸／年及17,000噸／年，並在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中新增另一種BDO衍生產品THF，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

為了垂直整合BDO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順酐的生產及獲取其供應，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及接收一套順酐生產設施，初始設計產能約為15,000噸／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自行生產順酐作我們的BDO生產之用，此舉成功降低依賴順酐的第三方供應。

為配合於山東省淄博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以存置我們已計劃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外商獨資企業匯盈新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正在興建設計產能分別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兩條PBS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我們將分三期擴充我們的PBS產能，此生產設施屬第一期擴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每年預期總量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中國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方面，我們的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的新的產能為55,000噸／年的BDO生產設施，已經開始施工，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竣工。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緊隨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後，東營勝利與獨立第三方山東盛銘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營勝利同意向山東盛銘收購BDO及GBL設計產能

分別為20,000噸／年及4,500噸／年的BDO生產設施，連同(i)與BDO生產設施相關的樓宇及構築物；(ii)一幅毗鄰BDO生產設施的土地，用作安置一套順酐生產設施，而該設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東營勝利收購及接手；及(iii)建於上述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該BDO生產設施為我們收購其時中國唯一採用DAVY工序的設施。總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一家中國獨立工程公司認證的生產設施市場價後得出。我們的法律顧問確定資產轉讓協議為合法、有效及根據其時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東營勝利全數支付代價。此筆款項部分來自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部分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8.4百萬元。東營勝利其後以其內部產生資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我們開始生產BDO及GBL。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對我們的BDO生產設施的酯化及提煉程序作出設計改善及設備升級。此後，我們的BDO及GBL產能分別提升至35,000噸／年及17,000噸／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東營勝利與山東佳泰(山東盛銘其時擁有97.5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營勝利同意向山東佳泰購入一所初始設計產能為15,000噸／年的順酐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位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購入的一幅土地上，並鄰近我們的BDO生產設施。順酐為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主要原材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由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內部賺取的資金悉數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接手順酐生產設施後，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若干工序改善及設備升級，其中包括重置及添置進口設備，以改善生產安全及提高生產效率。隨著試驗成功進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商業生產順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生產設施生產的所有順酐均作生產BDO及衍生產品的內部用途。

東營中級人民法院確認，山東盛銘透過破產拍賣獲得勝利石油管理局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擁有的BDO生產設施及順酐生產設施。自二零零零年起，勝利石油管理局及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受一間國有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山東盛銘與石化勝利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過往或當前聯繫。

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THF，其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BDO的衍生產品THF為BDO最常見的最終用途之一，其於DAVY工序中與BDO共同產生。

作為我們開拓BDO基可生物降解PBS市場及發掘其商品化潛力的初步行動之一，我們委託IPCCAS就興建一所2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編製可行性報告，該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及發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東營勝利分別為其BDO、GBL及THF生產及服務取得ISO9001:2000及ISO9001:2008認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IPCCAS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特許採用中科院一步法興建一所2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其後，此意向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規範化為正式技術許可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以為我們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我們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開始於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放置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於淄博的新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建議淄博擴張」一段。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料。我們透過普君間接擁有東營勝利的100%權益，而普君則由盈才全資擁有。我們透過銘華間接擁有匯盈新材料的100%權益，而銘華則由嘉益全資擁有。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東營勝利從事業務及產生我們的貿易業績。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匯盈新材料以放置及運作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

盈才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盈才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盈才向獨立第三方Xu Tieliang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的未繳股款不記名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Xu Tieliang先生按面值以

該不記名股份交換盈才的註冊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Rise Holding Ltd. (「**Smart Rise**」)。**Smart Ri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Xu Tieliang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Rise**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mart Rise**同意轉讓其於盈才的85%的股權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其乃參考東營勝利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其他商業代價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分期支付並已悉數清償。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達成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據此，Xu Tieliang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透過**Smart Rise**以信託形式代表張先生持有盈才85%的股權。經張先生確認，當其首次收購上述盈才85%的股權後，便完全從事本集團業務及其於中國的其他業務而不能長時間或經常離開中國，為方便管理，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達成信託安排以透過**Smart Rise**持有其於盈才的權益。信託安排各方認為該安排為臨時安排，達成口頭協議更方便有效。因此，於該時期各方並未將信託安排寫成書面協議。由於股份轉讓及信託安排，張先生及**Smart Rise**分別實益擁有盈才85%及1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Smart Rise**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盈才股份。於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同意終止彼等的信託安排以及**Smart Rise**將85股盈才股份的合法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張先生成為持有盈才85%的股權的註冊及實益股東，而**Smart Rise**繼續合法及實益持有盈才餘下15%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Smart Rise**向張先生轉讓其於盈才餘下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該轉讓且於重組前，張先生成為盈才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兩份法定聲明，聲明(i) Xu Tieliang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張先生持有盈才股權，該信託安排已被終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及(ii)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盈才餘下的15%股權轉讓而言，儘管於僅為使上述股份轉讓生效而簽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包括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中所列的代價為15美元(為盈才

15%股權的總面值)，張先生為收購盈才15%的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以現金支付共計人民幣3.6百萬元予Smart Rise作為代價，此乃經各方參考東營勝利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其他商業代價後協定。

普君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普君向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盈才。此後及於重組前，普君已由盈才直接全資擁有。

東營勝利

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盈才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建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重組前一直為盈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時，東營勝利擁有經批准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經批准總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東營勝利的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餘下人民幣20百萬元以注資形式支付，自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供款。於東營勝利成立時，其經批准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BDO及GBL，提供與之相關的技術與資訊諮詢服務」，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勝利的經批准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THF(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BDO及GBL等化學產品、新產品之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根據山東同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已透過支付現金19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注入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悉數支付所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然而，該項下資產的收購價人民幣20百萬元因而由東營勝利支付(而非由盈才注入)。由於並無根據東營勝利的組織章程文件對其註冊資本作出悉數供款。為更正此資本供款，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及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同日授出批准，以變更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供款形式，改為全額現金供款。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兩份驗資報告，盈才進一步分別注入現金19,999,79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396,796.33元)及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4,170元)，據此，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供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i)註冊資本供款的形式變更由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ii)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其後全數以現金供款，並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確認，而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經修改的營業牌照反映此事實；及(iii)東營勝利已通過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後年度公司審查，故上述法律問題不會影響向東營勝利資本供款的法律地位及有效性及盈才向東營勝利注資的有效性。

東營勝利唯一的股權持有人盈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分別增加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總投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盈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現金供款43.3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39,275,265元)作為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繳足人民幣79.27百萬元(包括過往注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經修改營業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向東營勝利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東營勝利獲得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延長其額外資本供款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兩份驗資報告，盈才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現金供款75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66,034,500元)及40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35,188,800元)作為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或儲備，據此，東營勝利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過往注資人民幣79.2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增資悉數以現金供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0百萬元經修訂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東營勝利發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中國註冊會計師已發出的驗資報告並由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各項資本供款；(ii)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反映全額作出註冊資本供款的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及(iii)東營勝利已通過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後年度公司審查，延遲資本供款不會對東營勝利的成立及法律地位的有效性與盈才向東營勝利注資的有效性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盈才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美元之代價將其於東營勝利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普君(「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東營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當批准取消登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

家工商局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中國資產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鑒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問題上改變立場，本公司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的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相同之條款再次簽立東營勝利全部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同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嘉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嘉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嘉益按面值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及於重組前，嘉益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銘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銘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銘華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而該初步認購人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Max Talent。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嘉益。同日，Max Talent以面值將其一股銘華股份轉讓予嘉益。自此及於重組前，銘華由嘉益直接全資擁有。

匯盈新材料

鑒於將於山東省淄博市建造一座新生產基地，以放置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銘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匯盈新材料，經批准註冊資本及總投資為2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盈新材料的經批准的營業範圍為「1-4丁二醇、THF、GBL及可降解塑料生產項目的籌建（籌建期間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籌建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監控品核准證書有

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匯盈新材料將於開始任何生產活動前申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更新擴大業務範疇的營業執照，使其涵蓋生產BDO、THF、GBL、PBS、PBS共聚物及其他可降解塑料。

根據匯盈新材料的組織章程細則，銘華須於匯盈新材料的營業牌照發出之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悉數繳納匯盈新材料15%的註冊資本(即34.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匯盈新材料就延長初步資本供款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取得淄博高新技術經濟發展局的追溯批准。

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銘華已作出47,999,800港元現金供款(相當於匯盈新材料經批准註冊資本約20.87%)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

除按規定時間作出初始15%的資本供款之外，匯盈新材料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銘華應於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起兩年內繳納匯盈新材料的餘下85%的註冊資本。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銘華作出另外的資本供款69,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總繳足資本為117,999,6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淄博市商務局批准將匯盈新材料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增加至238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而相應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已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銘華已作出四項額外資本供款(合共71,999,4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如下：(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6,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i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34,999,8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0.77百萬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ii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22,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及(iv)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

日發出的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7,000,0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資本供款後，匯盈新材料的繳足資本總額達189,999,000港元(相當於其經批准註冊資本約79.8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匯盈新材料獲得淄博高新技術經濟發展局及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追溯批准，批准將支付尚未繳納的註冊資本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兩份驗資報告，銘華作出額外19,999,880港元及28,001,120港元的資本供款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現金供款後，匯盈新材料的批准註冊資本被悉數繳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IAM

IAM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並對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約3.86%的股權及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約7.88%的股權。任先生亦間接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約55.13%的股權以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約24.39%的股權。任先生並非上述任何其作出重大投資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i) 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張先生、廣佳與IAM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廣佳同意發行而IAM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到期日」)，IAM可選擇於發行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之日及之後直至：(a)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倘該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贖回確定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c)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其界定為(a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期；或(bb)倘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遞交C1表格以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9.09條前(其時所有尚未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須已強制性及自動兌

換)(以較早日為準)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兌換為廣佳不時持有的現有股份。根據廣佳、張先生及IA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定義修改為(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期；或(b)倘聯交所要求，不得遲於首個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中，張先生同意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後但於上市之前，其會透過其任何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或以上(「**65%最低持股量**」)，惟以下除外(i)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所作調整而引致的股權攤薄致使未能實現65%最低持股量；或(ii)獲IAM另行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張先生、廣佳及IAM分別訂立三份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其同意65%最低持股量由65%降至54%。

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附有可兌換利息(「**IAM可兌換利息**」)，於兌換時，按以下公式計算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權益的百分比：

$$A = 14\% \times B / 120,0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 IAM可兌換利息，可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及

「B」= 所兌換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換言之，IAM可兌換利息應為於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4%股權。IAM可兌換利息不可因於全球發售前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發行而被攤薄。於進行該股份轉讓或發行時，廣佳須將該數目的股份轉讓予IAM，從而維持IAM可兌換利息的水平，猶如概無股份被轉讓或發行。

IAM可兌換利息亦須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按表現目標作出調整，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D \times C / B$$

其中

「A」= 經調整IAM可兌換利息；

「B」=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實際NPAT(視乎情況而定)；

「C」=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視乎情況而定)；

「D」= 現行可兌換利息(經作出有關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的調整(如有)後)；

「NPAT」指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調整至不包括任何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指二零零九年的NPAT，即最少為170百萬港元；及

「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指二零一零年的NPAT，即最少為200百萬港元。

上述調整公式亦可對任何於進行相關調整前已兌換為股份的票據部分產生追溯作用。換言之，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不管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是否已部分或全部兌換成股份，廣佳都須向IAM提交若干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舉例而言，倘二零零九年的實際NPAT為100,000,000港元，而初步可兌換利息為1%，則可兌換利息應上調為：

$$A = 1\% \times 170,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000 \text{ 港元} = 1.7\%，$$

而倘二零一零年實際NPAT為16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利息須上調為：

$$A = 1.7\% \times 200,000,000 \text{ 港元} / 160,000,000 \text{ 港元} = 2.125\%。$$

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NPAT及二零一零年NPAT，因IAM可兌換權益之任何調整，IAM接收額外股份權將立即停止且於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終止。

務請注意，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及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為主觀目標，乃各訂約方協定作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一部分，由於其為各訂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數據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表現後經磋商釐定，故不應被視為溢利預測。

IAM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投資的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被悉數支付。於該筆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中，118,000,000港元以廣佳的股東貸款的形式注入本集團並用於繳足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總投資款項中餘下2百萬港元由張先生保留作自用。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IAM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行使總值12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IAM轉讓若干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投資者權利協議

與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配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廣佳、張先生與IAM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IAM獲授以下權利(不受限制)：

- 取得廣佳的年度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
- 視察及檢查廣佳的物業(包括本集團)以檢查廣佳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與其高級人員討論廣佳的事務、財務及賬目；
- 連同其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比例參與銷售其股份；
- 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廣佳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及
- 收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會計師管理函件、(i)違反或觸犯重大協議；(ii)有關政府調查及政府或監管調查的重大法律或監管程序、行動或文件材料，重大監管要求副本，有關本集團的命令、決定及裁決的書面通知。

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已訂明若干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須獲至少兩名董事投贊成票，其中一名須由IAM委任，包括(不限於)關連方交易、股息派付、預算及重大開支、股份購回、集團重組、更改業務範圍或性質、更換核數師或會計規則及選定重大業務相關承諾(例如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及／或股本權益、大

幅增加債務及／或債務承擔等)。其亦訂明，若干合理預期會對IAM(作為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必須獲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其中包括(不限於)修訂章程文件、重組股本／註冊資本及就股本權益授出購股權或權利、公司合併／合併／整合、解散或清盤及增加董事會規模。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並自動終止。

(iii) 彌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IAM提名及代表IAM的胡志釗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協議(「彌償協議」)。

根據彌償協議並受彌償協議所述的限制所限，倘由於胡先生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而成為或面臨成為或涉及任何法律行動、訴訟、仲裁、替代爭議和解機制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提起或本公司有理以爭取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本公司須在適用法律的全面許可下，向其就該法律程序(或倘由本公司提起或本公司有理以爭取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的法律程序，則有關法律程序之抗辯或和解)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惟胡先生須真誠並按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非法。

儘管彌償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IAM」分節項下「(iii)彌償協議」一段中(a)段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倘胡先生(a)已準備作為或已作為於任何方面與(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或該計劃的參與者或受益人或(ii)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所為或所不為或因應本公司要求擔任任何企業的代理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人，或(b)於事實理據或其他方面，就任何法律程序成功抗辯或就訴訟的任何申索、事項或事宜成功抗辯，包括在無損下駁回法律程序或不承認責任下和解訴訟，就胡先生因與其有關的事項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本公司應根據彌償協議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充分的方式對胡先生進行補償。

不管彌償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內容，根據彌償協議本公司不會作出付款或補償：

- (a) 就下列事項之開支向胡先生作出彌償或墊支：(i) 由其展開或自願提出而非以抗辯作出之法律程序，惟就確立或執行根據彌償協議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例或另行根據適用法例之彌償權利而提出之法律程序除外；或(ii) 其就與面臨或展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託人、代理、代表、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合作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準備或正擔任證人而招致之開支(其根據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而須出任者除外)，惟在些情況下之有關彌償或墊支開支，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下，由本公司提供；
- (b) 就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產生以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確立而須根據有效及可收回保單向其實際支付之任何開支、判決、罰款、利息或刑罰或評定之課稅而向胡先生作出彌償，惟超出有關保險而須支付之數額除外；
- (c) 為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溢利賬而就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向胡先生作出補償；
- (d) 就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已由本公司根據彌償協議以其他方式向胡先生作出補償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實際收取彌償協議項下之付款；
- (e) 由於胡先生的行為(惟該行為須最終被宣判為故意欺騙、故意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就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為實施彌償協議而擬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向胡先生作出補償；或
- (f) 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一間法院最終釐定彌償協議項下之補償非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許可。

並無就根據彌償協議將予賠償的貨幣金額製定貨幣上限。

彌償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協議及業務應於胡先生為董事(或為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間國外或國內企業之代理)期間持續並應持續至彼由於身為董事為擔任上述任何職務而須遵守任何法律程序為止。

(iv)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本分節所披露的授予IAM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CCAM

CCAM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華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中國信達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國務院授權成立的國有全資金融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中國財政部注入。中國信達的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及經營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發展銀行的不良資產。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張先生及廣佳與(其中包括)CCAM、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退場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廣佳同意發行而CCAM及退場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80,000,000港元的8.5厘可換股票據(其中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及二號退場投資者分別同意認購8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由發行之日起計36個月到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CCAM及退場投資者可不時將其兌換為廣佳持有的現有股份，期限為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a)到期前在香港的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倘該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被要求贖回，則預定的贖回日期前在香港的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c)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其界定為(a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或(bb)倘聯交所有此要求，則為最遲於首次預期聆訊日期前第四日的日子，屆時所有未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兌換。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安排者及擔保代理。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收取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實際發行及認購本金的約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與CIG(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訂立一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

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一號退場投資者同意將其認購額由70,000,000港元減少至30,000,000港元。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CIG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IG」分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中，張先生同意承諾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後但於上市前，透過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或以上(「**59%最低持股量**」)，惟以下除外(i)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作出調整而出現股權攤薄致使未能實現59%最低持股量；或(ii)一號退場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批准(一號退場投資者、CCAM及二號退場投資者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協定)。根據張先生，廣佳及一號退場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同意將59%最低持股量降至54%。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CCAM及退場投資者享有權利(「**兌換權**」)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該等數目股份(「**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text{兌換股份} = A / \text{兌換價}$$

其中

「A」 = 所兌換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及

「兌換價」 = (a) 180,000,000港元除以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18%的股份數目；或

(b) 緊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完成全球發售)前行使換股權，則為下列較低者：

(i) 180,000,000港元除以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18%的股份數目；及

(ii) 發售價的70%。

倘兌換價高於發售價的70%，其後廣佳須於其禁售期最後一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CCAM及各退場投資者轉讓若干數目的額外股份，數目為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於行使其兌換權後收取的股份數目與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及或二號退場投資者按發售價的70%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或向CCAM及退場投資者支付相等於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上市後於其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現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收取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相關權利其後被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分節項下「(ii) 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一段。

兌換時將收取的兌換股份數目以及兌換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a) 按表現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不管兌換權是否已由CCAM或退場投資者行使，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均可通知廣佳選擇以下任意一項調整：

發行額外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數目視乎若干表現目標調整而定，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而定，倘本公司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之中任何一個，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表現選擇通知」）要求廣佳向其無償轉讓該等數目的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此乃按下列調整算式計算：

$$A = D \times (C - B) / C$$

其中

「A」=額外兌換股份；

「B」=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視乎情況而定）的實際NPAT；

「C」=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視乎情況而定）；

「D」=表現選擇通知日期的兌換股份數目；

「NPAT」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各年年報所列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NPAT、二零一零年NPAT及二零一一年NPAT為訂約各方協定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部分條款的主觀目標，因其為訂約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數字乃訂約各方其時參考本公司過往表現而磋商達致，故不應被視為溢利預測。

表現現金結算

除收取額外兌換股份外，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亦可於表現選擇通知中選擇收取現金代替額外兌換股份。有關現金款項的金額即表現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將有權收取的額外兌換股份的贖回金額(本金額加按年利率25厘複息計算任何應計利息)。

表現認沽權

倘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已就所有或任何部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行使行使權，其可於表現選擇通知中選擇行使「表現認沽權」，而廣佳將須購買其持有的所有兌換股份，作價為表現認沽價，相等於表現選擇通知日期其持有的兌換股份的贖回金額(本金額加按年利率25厘複息計算任何應計利息)。

按照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的規定，上述有關CCAM及退場投資者接收根據表現兌換股份數目(「表現目標調整權」)產生的額外兌換股份、與表現現金結算金額相等的現金或表現認沽權的權利於上市後仍將有效。

(b)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就下列事件作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重列面值而令面值出現任何改變；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其他方式而向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惟發行股份以全數或部分取代特別宣派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會或可另行收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股份或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新股份，而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所釐訂的每股公平市值(「公平市值」)；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 發行股份(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權利或兌換或認購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價格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公平市值；或
- (vi) (x)修訂附於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兌換、兌換、認購或重訂權利(除根據並於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原本的條款及條件訂明者外)或(y)廣佳決定任何對兌換價的調整乃因非上述(i)至(v)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事項或情況導致而具類似影響者。

倘調整為已就適用事項作出的重複調整，則不得對兌換股份作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向CCAM發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由CCAM支付的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廣佳的股東貸款方式被悉數注入

本集團。總投資額的5百萬港元被注入銘華，用作行政及上市開支，而其餘部分用於繳足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之日（「上市截止日期」）後270日內完成上市，張先生將作出股份押記，但須獲得IAM於廣佳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張先生、廣佳、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一項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上市截止日期延長額外180日。因此，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張先生將僅須向CCAM及CIG押記於廣佳的股份及彼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就此向CCAM及CIG作出股份押記。

(ii) 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張先生、廣佳、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第二項補充契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以確保(i)根據本節「(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載的本公司表現而進行的調整不會導致張先生停止作為控股股東；及(ii)於發售價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並無有擔保折讓。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與目標表現調整權相關之規定經如下調整：

- (a) 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CCAM及／或CIG要求轉讓額外換股股份將導致緊隨該轉讓後張先生持有少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或停止作為控股股東，CCAM及／或CIG有權取得的最大額外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張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完成該要求轉讓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之間的差額；及
- (b) 經通過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有關表現現金結算的公式計算後，廣佳應就CCAM（及／或CIG）額外換股股份及將轉讓予CCAM（及／或CIG）的額外換股股份數目的任何差額支付現金。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CCAM及CIG同意放棄本分節「(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披露的自相關日期起生效的收取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權利。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CAM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行使總值8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CCAM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

連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廣佳、張先生、CCAM及退場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CCAM及退場投資者各自獲授(但不限於)：

- 收取廣佳全年、半年、季度及每月綜合財務報表的權利；
- 優先購買可日後出售的股份或可兌換或行使為廣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 視察或檢查廣佳物業(包括本集團)以查閱廣佳賬目及賬冊以及與廣佳高級職員討論其事務、財務及賬目的權利；
- (連同其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比例參與出售股份的權利；
- (僅適用於一號退場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廣佳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權利；及
-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管理層函件、違約或違反重大協議、重大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調查、指令、決定及判決的書面通知的權利。

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亦列明若干事宜(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規定一號退場投資者委任的董事須投贊成票，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方交易、派付股息、預算及重大開支、股份購回、集團重組、更改業務範疇或性質、更換核數師或會計規則及某些重大業務相關承諾(例如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或股

權、大幅增加債務及／或債務承擔等)。投資者協議亦規定合理預期對CCAM或任何退場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必須獲全體董事一致投票贊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章程文件、重組股份／註冊資本及就股權授出購股權或權利、公司合併／合併／整合、解散或清盤及增加董事會規模。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並自動終止。

(iv) 非參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廣佳、張先生、CCAM、CIG、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退場投資者訂立一項非參與協議(「非參與協議」)，據此，(i)退場投資者將終止為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的一方；(ii)退場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訂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各退場投資者所有權利及義務應於非參與協議定義下的「有效日期」起全部終止(包括同意引入新投資者、同意張先生降低59%最低持股量及於廣佳及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連同所附同意／投票權)；及(iv)廣佳將支付一號退場投資者1.0百萬港元作為終止費用並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補償退場投資者所有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v)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應的附帶交易文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對廣佳、張先生、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具有效率。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例及非參與協議，廣佳及／或本集團概無支付予二號退場投資者補償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簽訂非參與協議日期，概無向退場投資者發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

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規定，倘由於廣佳或張先生的任何原因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一號退場投資者有權終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向廣佳收取1.0百萬港元作為終止費。由於廣佳未能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未能獲得過往潛在投資者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投資的所有當時、未來、實際或或然權利、責任、義務、爭議、法律程序或申索已被悉數終止及／或解除，因此廣佳須根據上段所述向一號退場投資者支付1.0百萬港元的終止費。

(v)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除本分節「(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披露之表現目標調整權外，授予CCAM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CIG

CIG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蔡云曄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為Chinaland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彼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經理及發展戰略部副經理。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修訂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張先生、廣佳、CCAM、退場投資者、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修訂協議(定義見上文「CCAM」分節)，據此，訂約方同意CIG將認購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CCAM」分段)，而一號退場投資者將其認購額由70,000,000港元降低至30,000,000港元；並須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作出多項修訂以使CIG納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各項相關附屬交易文件的訂約方，而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對CCAM及退場投資者作為投資者或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須包括CIG。同日，張先生、廣佳及CIG訂立一份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CIG將向廣佳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而支付溢價10,000,000港元，並同意CIG所認購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維持40,000,000港元，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換取4%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訂立修訂協議前，CIG向廣佳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其中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IG而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溢價乃與CIG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有關。

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認購協議項下一名投資者或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各相應輔助交易文件，CIG將享有上文「CCAM」分節所載CCAM及退場投資者的全部權利(除僅授予一號退場投資者的權利外)及承擔責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的概要，亦請參閱上文「CCAM」分節。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IG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之營業日)行使價值4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CIG轉讓若干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CIG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及CIG進一步訂立一項銷售及購買協議(「CIG買賣協議」)，據此，按照CIG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且CIG同意購買廣佳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有關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同日，廣佳將兩(2)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2%)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轉讓予CIG。

CIG支付的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CIP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並以股東貸款方式全部注入本集團。總投資額的5百萬港元注入銘華，用作行政及上市開支，而其餘部分則用於繳足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的註冊資本。

(iii)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除本節「CCAM」分節所披露之表現目標調整權外，授予CIG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中國天使

中國天使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江啟航先生全資擁有。江先生為China Angel Fun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若干已被認可的市場(如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及於其他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的一名董事。江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有逾十三年經驗。江先生曾任職於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td，於BNP Paribas Peregrine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證券銷售總監以及Retail Brokerage Department of BOCI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出任執行董事。

廣佳及中國天使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經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據此,按照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且中國天使同意購買由廣佳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37,500,000港元(經有關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廣佳將三(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現金代價37,500,000港元轉讓予中國天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與中國天使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據此,按照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中國天使同意購買由廣佳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12,500,000港元(經有關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同日,一(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由廣佳轉讓予中國天使,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

根據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及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由中國天使支付的總代價50,000,000港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悉數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全部注入本集團,其中總代價的3.2百萬港元注入銘華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部分注入匯盈新材料以繳足其註冊資本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並無根據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及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授予中國天使任何特別權利。

陽光

陽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秦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秦克波先生為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廣佳與陽光訂立買賣協議(「**陽光買賣協議**」),據此,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陽光同意購入若干由廣佳持有之股份(於完成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陽光代價股份**」),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廣佳轉讓九(9)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予陽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相等於90,000,000港元)。

相等於90,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總代價由陽光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並由張先生保留供其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廣佳與陽光訂立一項契據(「**陽光契據**」)，據此相關各方同意(i) 陽光代價股份應根據其時最初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即2.86港元)重新評估且相關代價應由90,000,000港元上調至225,868,500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ii) 陽光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廣佳支付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及陽光買賣協議之間的差額(「**陽光結餘**」)，即135,868,500港元；及(iii) 倘發售價高於2.86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上調整至發售價且陽光應於上市日期前向廣佳支付差額；且倘發售價低於2.86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下調整且廣佳應於上市日期前向陽光退還差額。

陽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陽光結餘。陽光支付的陽光結餘中，48,000,000港元被注入本集團以繳足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餘下款項由張先生保留以供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並無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授予陽光特別權利。

藍天

藍天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索郎先生為Lumena Resources Corp.(股份代號：67，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裁、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Lumena Resources Corp.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加工天然無水芒硝。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廣佳與藍天訂立買賣協議(「**藍天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藍天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藍天同意購買廣佳持有的若干股份(於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藍天代價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藍天悉數支付70,000,000港元的代價後，廣佳將五(5)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5%)轉讓予藍天。

根據藍天買賣協議，倘全球發售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後兩年內落實，廣佳須於藍天買賣協議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贖回藍天代價股份，贖回金額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贖回金額} = 7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times 110\%$$

除上述贖回權外，並無授予藍天任何其他特殊權利且該贖回權其後根據藍天契據(定義見下文)終止。

由藍天根據藍天買賣協議支付的7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45.6百萬港元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本集團，其中2.3百萬港元注入銘華作為行政及上市開支，而43.3百萬港元用於繳足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的其餘24.4百萬港元由張先生保留作個人用途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廣佳與藍天訂立一項契據(「藍天契據」)，據此，相關各方同意(i) 藍天代價股份應根據其時最初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即2.86港元)重新評估且相關代價應由70,000,000港元上調至125,482,500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ii) 藍天應於藍天契據當日或之前向廣佳支付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及藍天買賣協議之間的差額(「藍天結餘」)，即55,482,500港元；及(iii)倘發售價高於2.86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上調整至發售價且藍天應於上市日期前向廣佳支付差額；且倘發售價低於2.86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下調整且廣佳應於上市日期前向藍天退還差額。

藍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藍天結餘。藍天支付的藍天結餘由張先生保留以供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此外，根據藍天契據，藍天同意放棄其於藍天買賣協議項下贖回權，自相關日期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額外資料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後開始接洽IAM，並透過一號退場投資者與CCAM接洽。張先生透過由淄博市政府組織的若干推廣會議與陽光接洽，其後，秦克波先生(陽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向張先生介紹CIG及中國天使。另一方面，張先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介紹開始與藍天接洽。除「首次公開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售前投資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聯繫，或彼等之間有任何聯繫。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投資時主要考慮下列情況：(i)我們生產及銷售BDO的現有業務及開始生產及銷售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及(ii)我們的管理層於化學行業的經營及我們於相關業務拓展中的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初步投資成本：

	投資金額 (港元)	於上市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中間值 折讓
IAM	120,000,000	122,850,000	0.98	65.4%
CCAM	80,000,000	70,200,000	1.14	59.7%
CIG	75,000,000	52,650,000	1.42	49.8%
中國天使	50,000,000	35,100,000	1.42	49.8%
陽光	待定	78,975,000	發售價	不適用
藍天	待定	43,875,000	發售價	不適用
		<u>403,650,000</u>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由於IAM將為主要股東並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此外，由於陽光為秦克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並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一名關連人士，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CCAM、CIG、中國天使及藍天)持有／將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記入公眾持股量。

停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介紹予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張先生、盈才及東營勝利就於本集團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以10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通過認購擴大的盈才已發行股本的20%(「建議認購事項」)；及(ii)盈才的股份及東營勝利的股權將被押記或抵押予過往潛在投資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抵押品。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於達成二零零七年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預付一筆總額為50百萬港元(「投資按金」)的款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東營勝利的股權押記(「東營勝利押記」)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效期為一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並要求退還投資按金連同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及／或本集團向過往潛在投資者退還總額為34,501,150港元之款項。根據一份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簽署的宣誓書，張先生及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支付投資按金及利息之餘下結餘。經張先生確認，於會議期間，口頭同意以支付24,400,000港元結餘為條件，過往潛在投資者將盡力促使盈才之股份及東營勝利押記之股權押記及／或抵押解除(「口頭支付協議」)。協定結餘付款因而於上述會議之同一日生效，因此，一筆由投資按金另加利息組成的總額為58,901,150港元的款項獲悉數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營勝利押記登記屆滿後，東營勝利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並獲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盈才之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解除盈才股東名冊就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押記及／或抵押之註標。薩摩亞獨立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考慮盈才之董事已接納投資按金已償還的證據以及盈才董事確認該事實之決議案，概無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抵押將解除張先生就其股份之任何責任。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概無於薩摩亞獨立國國際公司註冊處登記盈才之股份抵押。考慮到盈才為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一間正式合資格可於薩摩亞獨立國從事法律工

作的註冊律師行，我們的董事相信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就上述有關盈才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確認的適當專業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止所有關鍵時間，盈才的20%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由張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為被告）及東營勝利（作為第三方）不當批准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股本權益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營勝利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正式解除，並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從盈才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之相同條款再次簽立東營勝利全部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而上述違規情況已獲糾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附申索背書之傳訊令狀（「未傳達令狀」），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對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統稱「被指控辯方」）作出申索（「香港訴訟」）。自其發出後，未傳達令狀並未傳達予任何被指控辯方，而過往潛在投資者亦未傳達及／或出具任何申索陳述書（不論是以草擬或其他形式）。該申索之具體基準仍然未知。有鑒於此，被指控辯方已向大律師尋求意見，其指出（其中包括）(i) 過往潛在投資者於張先生之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當屬公義式按揭；(ii) 根據口頭解決協議支付58,901,150港元之金額（為投資按金之退款連同利息）應可解除過往潛在投資者於盈才之股份之擔保權益；及(iii) 由於當履行所有相關基本責任後概無該擔保存在之進一步相關基準，僅履行基本責任（即根據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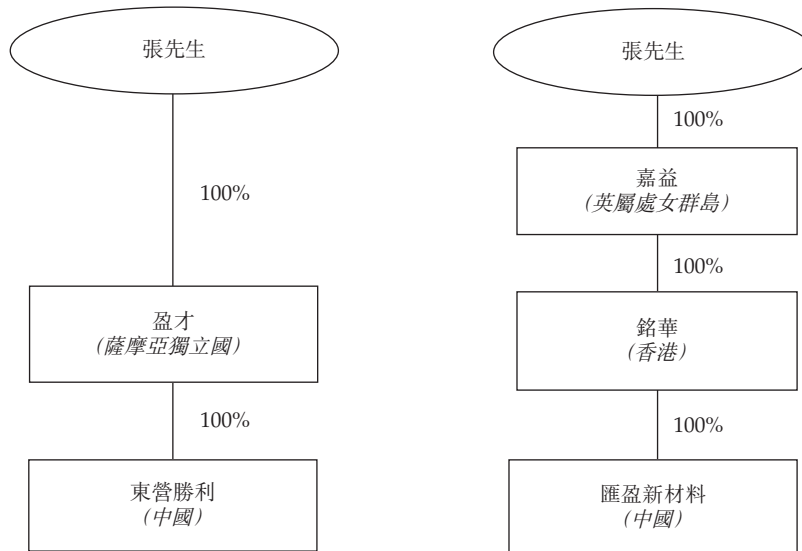
頭解決協議悉數付款)已足以終止於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大律師進一步表示，被指控辯方概無法律責任就香港訴訟接觸香港法庭，惟基於審慎理由，被指控辯方已委聘包括大律師在內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訴訟提出意見及處理訴訟。有關法律文件涉及(其中包括)迫令過往潛在投資者傳達未傳達令狀，以及倘過往潛在投資者未能傳達，則會申請撤銷香港訴訟的法律文件已妥為準備，並可於被指控辯方指示下傳達。於任何情況下，倘訴訟的指稱申索落實，張先生將就可能因香港訴訟產生、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損失、虧損、開支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就上述過往潛在投資者之停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可能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倘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應佔之資產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公司架構

為配合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張先生透過廣佳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下圖為緊接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段)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廣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廣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先生。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張先生持有廣佳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普君向其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廣佳。完成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廣佳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盈才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收購普君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其後，普君成為盈才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將其100股盈才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盈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所有，而東營勝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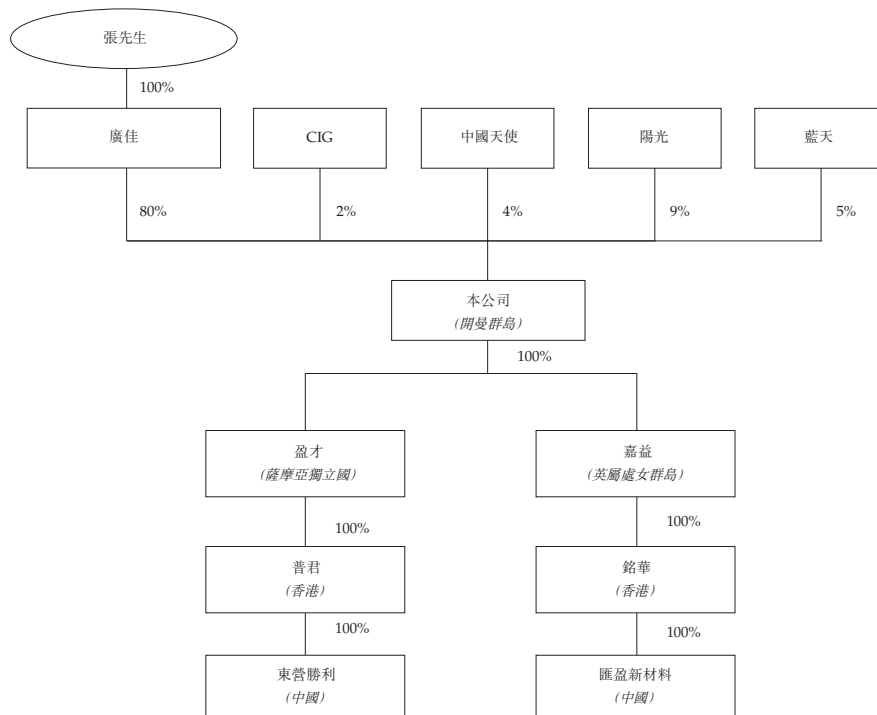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嘉益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嘉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而匯盈新材料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盈才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美元的代價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上述權益持有人的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且相應經修訂批准證明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頒發。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東營人民法院提出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當批准取消登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工商局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中國資產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鑒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問題上改變立

場，本公司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的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相同之條款再次簽立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同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完成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後，普君成為東營勝利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透過盈才及普君持有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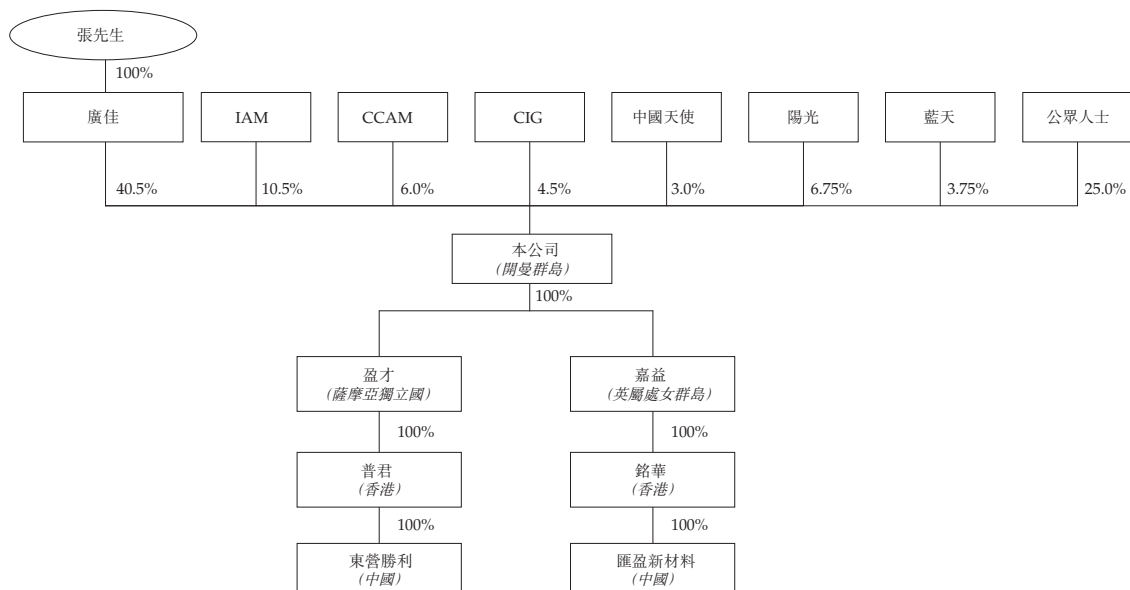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獲得所有所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尤其是東營市商務局批准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全球發售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必須閱讀整份文件，而閣下不應僅依賴主要或概要資料。本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且並無作出重大調整。

概覽

根據一間獨立經濟資料研究機構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就國內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二大BDO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6.0%。我們亦生產BDO的直接下游衍生產品GBL及THF。根據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總BDO設計產能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五。

鑒於中國可生物降解材料市場的發展並憑藉我們現有的BDO生產經驗，我們擬向下游擴張至生產以BDO為基的可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並動用約1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建設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PBS及PBS共聚物為中國相對較新的產品，而本集團於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方面並無往績經驗。雖然我們對PBS擴展計劃充滿信心，但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或根本不能生產PBS及PBS共聚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主要產品BDO是生產廣泛用於汽車業、電子業、建築業和服裝業的高性能聚合物、溶劑和精細化學品所必需的化學中間體。GBL用途廣泛，包括化妝品、噴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作為飲料淨化的加工劑。THF主要用於聚合物的初級粒子，並經常用於生產PTMEG，而PTMEG則是製作其他聚合物的反應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位於華東地區的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我們相信，與分銷模式比較，此直接銷售模式可讓我們直接從該等客戶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幫助我們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PBS或PBS共聚物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此外，我們並無直接出口我們的產品，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客戶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在無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轉售及出口。

根據華經報告，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DAVY工序採用順酐為主要原材料，這工序比傳統使用乙炔及甲醛作為主要原料的REPPE工序更先進及更符合成本效益。DAVY工序令我們可生產出高品位的BDO，純度

高於採用REPPE工序的BDO生產商一般遵守的國家標準。DAVY工序也可同時出產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GBL和THF，使我們可調整三種產品的組合以提高滿足客戶訂單的靈活性。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鄰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大部分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毗連中國第二大石油生產基地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石化勝利通過管道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氫氣及正丁烷。我們毗連石化勝利及與石化勝利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較其他海外及本地競爭對手更便利地取得主要原材料及節省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石化勝利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3%、9.9%、12.7%及3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營BDO生產設施的設計BDO產能約達35,000噸／年、設計GBL產能約達17,000噸／年及設計THF產能約達5,000噸／年。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BDO、GBL及THF。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82.7百萬元、人民幣883.3百萬元、人民幣7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為利用我們的BDO生產能力及進入中國持續發展的可生物降解物料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市場和BDO基可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產業化潛力。PBS及PBS共聚物是一種全面可生物降解大分子聚合物，由琥珀酸／丁二酸及BDO透過壓縮聚合過程合成。由於PBS及PBS共聚物較其他類別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擁有機械性能、可塑性及耐熱性等相對優越的特性，因此可廣泛應用於發泡膠包裝材料、食品容器、地膜、包裝薄膜、包裝袋、一次性醫療器械、衛生用品及紡織品。在這方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以獲得IPCCAS擁有專利權的中科院一步法使用許可，以興建一個2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以及設立一間聯合研究實驗室以研究新的PBS程式及可能的應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正式技術許可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

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屬一次性質，並無時限)，以於我們興建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四川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技術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以於包括(但不限於)PBS下游產品開發、生產技術支援及研究人員培訓等方面合作。自此，我們已於山東省淄博成立一隊PBS研究團隊，同時與IPCCAS、高分子研究所及四川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

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已於山東省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購買一幅佔地約229,655平方米的土地上，開始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為此，於該新淄博生產基地興建兩條PBS生產線，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屬我們的三階段PBS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目前正在進行，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每年合共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中國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的中國製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乎其時對我們第一期PBS生產設施生產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市場反應，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初或前後開始建設額外的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根據我們的初步生產計劃，該50,000噸／年的第二期PBS生產設施將花費約八個月時間建設。視乎我們的第一期及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當時利用情況，我們可能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第三期設計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

為支持我們拓展至生產PBS及PBS共聚物(其目前處於產品發展籌備中)的計劃，並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高品位BDO及其衍生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內在計劃興建的PBS生產設施旁，建設新的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以大幅擴充我們的BDO產能。此新BDO生產設施處於建設中且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其將引進最新的第四代DAVY工序，且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

除上述的主要生產設施外，我們淄博生產基地將設有各種附屬設施，例如辦公室大樓，員工飯堂、貨倉及廢水處理設施。

根據我們到目前為止的研發過程，預期PBS生產中的BDO消耗比率應為每噸PBS及／或PBS共聚物產品消耗約0.4至0.5噸BDO。按此基準，為便於說明，倘我們PBS生產設施的三期全力營運，則根據目前估計的BDO與PBS消耗比率，我們的兩項BDO生產設施(包括BDO、GBL及THF)約一半的合共設計產能將用於生產供內部使用的BDO，而剩餘產能將用於生產對外銷售予市場的BDO、GBL及THF。我們相信，我們經擴充的BDO產能將有助支持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未來增長，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BDO和衍生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的潛力有賴我們以下的競爭實力：

中國第二大高純度BDO製造商

根據一間獨立經濟資料研究機構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就國內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BDO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BDO生產設施的設計BDO產能達到約35,000噸／年、設計GBL產能達到約17,000噸／年及設計THF產能達到約5,000噸／年。BDO的工業生產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我們相信難於大量生產出質量穩定的高純度BDO。我們的BDO純度高於國家標準。根據華經報告，我們相信，我們是可大量生產達到此純度的最大BDO生產商之一。我們的大規模生產同時有助我們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及訂立有利的定價條款以控制成本及確保獲得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大規模生產高純度BDO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潛在競爭者進入門檻較高。我們希望在短期內進行擴大BDO產能，繼續享有作為中國BDO市場的領導優勢。

中國當前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BDO生產商

根據華經報告，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DAVY工序比中國BDO製造商至今仍廣泛使用的傳統REPPE工序更先進、更符合成本效益。DAVY工序相對REPPE工序的其他優點包括：(i) 較便宜及更易獲得主要原材料(順酐)；(ii) 所生產的BDO的純度較採用REPPE工序的BDO

生產商一般所達到者為高；(iii) 能同時生產GBL和THF，並可調整BDO、GBL及THF之間的生產比例；(iv) 生產設施初期資本投資較低；及(v) 產生較少量的廢料副產品，減少我們的處置廢料及環境合規成本。有關不同的BDO生產技術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BDO生產技術」一段。

作為我們的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我們正於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興建新的年產能為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該設施採用最新的第四代DAVY工序。儘管我們注意到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近日已轉用或興建採用同樣工序的新BDO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應用DAVY工序進行BDO生產積累的經驗和技能使我們有重大的先行者優勢，與剛採用DAVY工序的競爭者相比，我們能以較高的產能使用率和實現更高的產量經營。

強大的客戶基礎及知名度

我們透過供應穩定數量及高質素產品，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及緊密關係。我們的客戶基礎每年都比較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十大客戶包括有七間公司相同。

我們的客戶通常提出高質量和穩定的BDO供應等具挑戰性的要求。我們迅速供應穩定數量和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信譽，並建立了客戶忠誠度。

穩定和低成本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及其他材料供應

原材料採購佔我們出售貨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原材料方面花費約人民幣592.0百萬元、人民幣593.5百萬元、人民幣37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銷貨成本約85.1%、85.3%、76.6%及88.4%。順酐、氫氣及甲醇是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主要原材料，而正丁烷為生產順酐的主要原材料。這些原材料在山東及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省份均有供應。舉例而言，我們的六位順酐的供應商的其中三位位於山東省淄博，另外三名則位於河北省及天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開始生產內部生產正丁烷為基的順酐，降低了我們對第三方採購商的倚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用於我們的BDO生產的約31.4%的順酐由內部生產。最近我們向石化勝利採購氫

氣及正丁烷，其毗連我們的東營生產設施，並通過管道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該等材料。我們的生產設施接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致運輸成本和付運時間得以削減。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確保能從經挑選的供應商以有利的條款取得穩定和高質量的原材料。

可靠的經營效率

我們過往一直以較高的使用率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83.3%、100.5%、99.8%及100.9%。

我們能夠達致較高的使用率，部份是因為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生產商，我們擁有最多操作該工序的經驗，而我們的操作極高效率。此外，我們推行生產工序改善工作，並在我們BDO生產設施安裝額外設備，以減少生產工序中的瓶頸情況及降低閉廠維修的時間。在中國石油化工領域具領先地位的研究機構—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開發研究院（「撫順研究院」）及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山西研究所」），與我們不時合作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行業發展最新情況，以改善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與撫順研究院合作開發供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使用的酯化反應催化劑，以減低生產成本。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

我們的增長絕大部分是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我們的行政人員張先生、盧偉先生、張學慶先生及張愛民博士在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長張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偉先生於我們業務的商業、技術、管理和監管方面擁有廣泛和豐富經驗。為籌備我們計劃的業務拓展，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委聘張愛民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協助我們執行我們的PBS生產技術以及發展PBS及PBS共聚物產品。張博士是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的教授及博士級成員，並為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常駐成員。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連同他們堅實的執行能力及管理技能，為我們的專注營銷能力、卓越的質

量監控、有效率的生產規劃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作出貢獻。此外，我們擁有一支保養和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基礎設施技術的熟練僱員隊伍。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主要僱員以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於BDO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藉著我們於BDO生產的專長，我們旨在通過下游拓展至生產BDO基礎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產品，及成為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地區領導者。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的策略：

向下游拓展至PBS及PBS共聚物生產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PBS及PBS共聚物於中國的需求預期將會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間，由5,050噸增加至47,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2%。有見及中國不斷增長的生物降解物料市場，以及我們於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現有專業知識，我們擬向下游拓展至PBS及PBS共聚物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技術特許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以在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為此，於該新淄博生產基地興建兩條PBS生產線，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屬我們的三階段PBS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並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長遠而言，我們擬透過分兩期興建兩條設計產能各為50,000噸／年的額外PBS生產線，以進一步令我們的PBS產能提升合共100,000噸／年。我們目前計劃在我們的首個5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初或前後投入營運後開始興建首個5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惟須視乎當時市場對我們第一期PBS生產設施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反應。根據我們的初步建築時間表，此50,000噸／年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須時約八個月。根據其時我們的第一期及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我們可能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第三期設計產能為50,000噸／年PBS的生產設施。此三期PBS生產設施將全設於我們新淄博生產基地內毗鄰我們的新BDO生產設施(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董事相信PBS及PBS共聚物的毛利率預期均高於本公司該等現有產品(即BDO、GBL及THF)，PBS及PBS共聚物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導致我們的銷售組合變動，預期於可見將來其將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的近期PBS及PBS共聚物目標客戶不同於我們的現有客戶，預期引入PBS及PBS共聚物亦將擴大我們的整體客戶基礎。

本公司董事確信，鑒於本集團作為採用DAVY工序BDO生產商的穩健根基，就獲取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主要原材料而言，具有競爭優勢；與我們採納的中科院一步法之專利持有人IPCCAS的穩固合作關係；及本集團能通過首席技術官張愛民博士以及我們與四川大學的合作關係，發揮四川大學的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專門技術，均使本集團能在中國PBS及PBS共聚物市場早著先鞭，盡享優勢。

擴展我們的設計BDO產能

近年來，中國BDO和其衍生產品市場快速增長。根據華經報告，中國在二零零五年的BDO需求及產量分別約141,000噸及56,000噸。二零零九年，中國的BDO需求及產量分別約252,000噸及231,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5.6%及42.5%。我們相信，BDO和其衍生產品的中國市場將會由於工業化加劇、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醫藥和消費產品開支增加及環保意識加強而持續增長。環保意識加強將會增加生物降解塑料的需求，因而我們相信將大幅增加PBS及PBS共聚物的需求。我們開始並逐漸增加PBS及PBS共聚物的產量，我們將需要更多BDO作為原材料。

為支持我們拓展至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並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高品位BDO及BDO衍生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旁建設新的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以大幅擴充我們的BDO產能。此新BDO生產設施處於建設中且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其將引進最新的第四代DAVY工序，設計BDO、GBL及THF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的BDO產能將確保我們於調整我們的產品及銷售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同時透過內部BDO消耗及外部BDO銷售可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計劃於開始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後優先使用我們生產的BDO首先滿足我們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內部需求。根據我們至今的研發進程，估計於PBS生產中BDO消耗率應為每噸PBS及／或PBS共聚物約0.4至0.5噸BDO。在此基準上，取決於對我們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當時需求，隨著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充我們的PBS產能，我們預期我們的內部BDO消耗量佔我們的BDO總產量的百分比將有所增加。(作說明之用，倘我們全部三期PBS生產設施全力營運，根據BDO與PBS的現行估計消耗比例，我們的兩個BDO生產設施(包括BDO、GBL及THF)約一半的總設計產能將被用於生產內部消耗的BDO，而餘下產能將被用於生產BDO、GBL及THF以向外部市場銷售)。我們亦預期當我們的PBS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後，就絕對值及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來自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收益將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經擴充的BDO產能將有助支持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未來發展且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BDO和衍生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與研究所合作開發PBS及PBS共聚物程式

根據行業研究，PBS可以不同配方與其他樹脂及可生物降解的原材料結合以達到適合作生產不同最終產品的獨特特點。由於PBS及PBS共聚物的生產及使用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開發特定規格以用於不同最終用途的PBS及PBS共聚物配方上有巨大潛力。隨著我們拓展至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入實施階段，我們有意透過合作安排善用聲譽良好的中國研發機構的研究能力，以開發不同PBS及PBS共聚物程式來推廣更闊的商業用途及PBS及PBS共聚物市場認可。

在這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方有意合作研究新的PBS程式及潛在應用。我們其後與四川大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第一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五年，以於包括(但不限於)PBS下游產品開發、生產技術支援及研究人員培訓等方面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IPCCAS及四川大學的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於山東省淄博成立一個PBS研究團隊。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愛民博士領導。張愛民博士為高分子研究所的教授及博士級成員及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常駐成員。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營運。

我們有意繼續尋求與其他於可生物降解物料及聚合物方面有良好聲譽的中國研發及學術機構作類似的合作，以加強我們PBS及PBS共聚物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的能力。

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和效率

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為我們能夠以高使用率營運。我們的產能有助我們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總體競爭力。我們擬繼續與中國領先的石化業研究所撫順研究院及CAS，在各方面精簡我們的生產工序，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一直採用由撫順研究院與我們合作開發的酯化反應催化劑，與我們曾經使用的進口酯化反應催化劑比較，質量相若，但成本遠低於目前水平及付運時間較短。我們將繼續發掘及考慮其他能進一步改善生產程序效能的生產原料及加工精煉程序。我們也計劃發掘和採納額外的節能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程序的改善，將有助進一步減低我們的成本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繼續加強我們尤其與PBS及PBS共聚物有關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數量穩定及高質素的產品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及緊密關係。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及我們的客戶服務，並藉此提高市場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我們鼓勵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參與行業會議，並瞭解行業趨勢和新材料的持續研發。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之前，我們會徹底地研究產品及其潛在市場，確保它符合我們的安全、質量和環保標準。我們計劃密切留意我們的客戶拓展計劃的進展，並對我們的生產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致我們能準備就緒，滿足他們的新需求。

至於發展現時我們的產品開發系列中的PBS及PBS共聚物客戶基礎方面，我們已制定一項短期市場策略，專注於有能力以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作為原料以及生產及營銷相關下游PBS及PBS共聚物為本終端產品的客戶。我們相信，與分銷模式比較，此直接營銷模式可讓我們直接從該等客戶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幫助我們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預期每年總量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山東省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價乃通過參考其時通行市價協商釐定。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中國製造商具有經識別特定定向PBS用途，例如一次性注射器、血液分配器、一次性液體分配機、尿收集器、藥品包裝物及可降解衛生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PCCAS告知我們，彼等已成功為我們的若干潛在PBS客戶開發多種PBS下游產品初步程式且建議就相關產業應用進行試產，包括PBS/PLA可生物降解一次性注射器及PBS基薄膜。經計及Freedonia提供之市場分析及上述由IPCCAS根據我們的合作安排就我們的潛在PBS客戶將採用的PBS應用方案研發PBS程式的進度，我們並無預見到與該等終端產品使用PBS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關的重大障礙。

當我們的直接營銷渠道長遠而言變得更為成熟，我們可能考慮擴大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客戶基礎以涵蓋信譽良好並於中國可生物降解物料市場有完善分銷網絡及途徑的分銷商。

我們亦計劃透過參與多個與可生物降解物料有關的學術會議及展銷會，到訪相關行業參與者以營銷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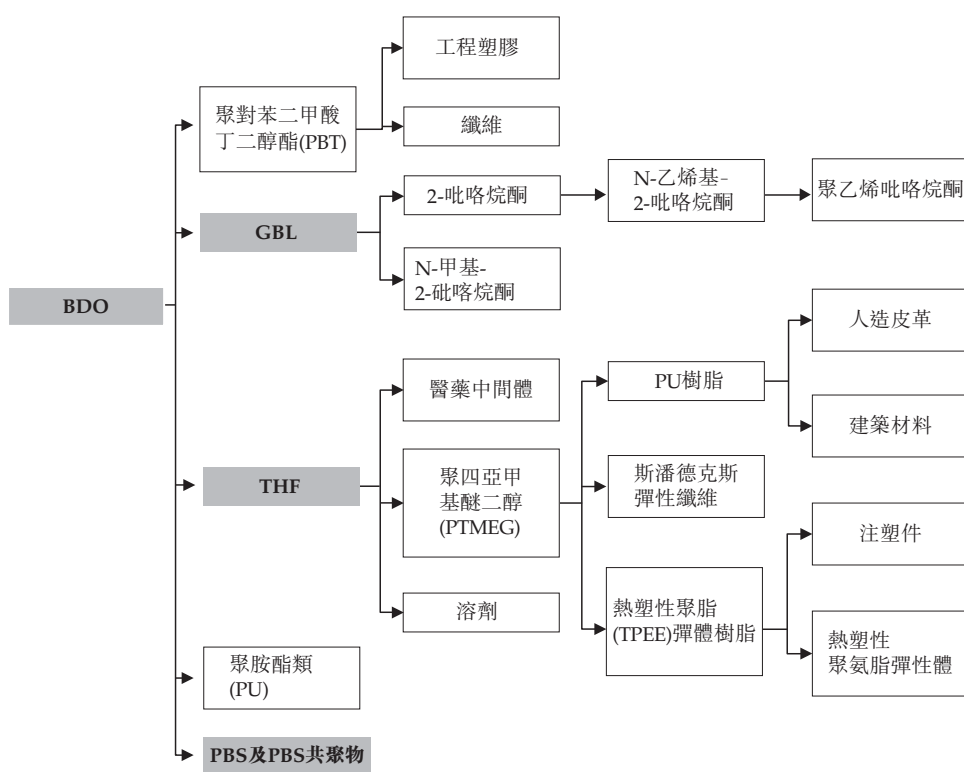
進行策略性收購和聯盟

我們相信，策略性和經甄選的收購項目及與補足業務結盟，可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的技術知識。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考慮進行能補足現有生產設施的收購項目，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或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尤其是，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商，使生產過程更一體化，並滿足我們的產能擴張後不斷增長的原材料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

現有產品

我們專注於生產BDO及其直接下游衍生產品GBL及THF。我們的主要產品BDO是生產廣泛用於汽車業、電子業、建築業和服裝業的高性能聚合物、溶劑和精細化學品所必需的化學中間體。GBL應用廣泛，包括化妝品、噴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作為飲料淨化之加工劑。THF主要用作聚合物的初級粒子，並經常用於生產PTMEG，而PTMEG則是用作製作其他聚合物的反應體。下圖簡述BDO之主要衍生產品：



BDO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BDO或1,4-丁二醇，是就工業廣泛應用之主要基本有機化學原料及精細化學品原料之一。BDO是一種飽和碳4直鏈二鹽基乙醇，分子式為 $C_4H_{10}O_2$ ，BDO為無色、透明及幾乎無味之黏性液體，凝固點約為 $20.1^{\circ}C$ ，而沸點約為 $228^{\circ}C$ 。我們生產的BDO的純度水平在99.57%至99.70%之間，高於全國化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有機分會制訂的99.5%的國家標準。

目前，通常有四種主要的BDO生產工序被採用，即REPPE工序、DAVY工序、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及氧化丙烯工序。根據華經報告，雖然全球BDO行業自乙炔為基的REPPE工序向另外三種成本更低廉的工序(就主要原料的成本而言)轉移，全球超過80%的BDO產能仍然採用REPPE工序，而大多數新建的BDO生產設施乃採用DAVY工序。

BDO廣泛應用於製造溶劑，例如GBL及THF，是我們兩種其他主要產品，透過DAVY工序與BDO一併生產。根據華經報告，於中國消費BDO最多的直接下游產品為THF，其佔二零零九年中國BDO總消耗量約41.2%。BDO亦是製造聚合物的主要原料，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聚胺酯(PU)。PBT是一種塑膠，汽車行業應用於製造引擎蓋零件、外裝品及汽車大燈支架，以及電器及電子行業用作絕緣體，而PU是一種多功能的塑膠物料，廣泛用於製造座位泡沫塑膠、絕緣泡沫、密封膠、膠黏劑、彈性人造纖維及硬膠零件。此外，BDO是製造PBS及PBS共聚物的主要原料，其為由丁二酸／二元酸及BDO合成的全面可生物降解熱塑高分子合成聚酯及現時為我們的開發產品系列之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BDO銷售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529.5百萬元、人民幣4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5.4%、59.9%、55.6%及54.6%。

GBL

我們亦生產GBL，其為BDO的直接下游產品，並為我們根據DAVY工序於BDO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GBL的化學名稱是 γ -丁內酯，其分子式是 $C_4H_6O_2$ 。GBL是無色透明的油質液體，味淡且易溶於水，凝固點約為-43°C而沸點約為201°C至206°C。我們可生產的GBL純度達99.5%。

GBL用途廣泛，包括化妝品、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飲料淨化之加工劑。GBL亦用於製造N-甲基-2-吡咯烷酮，一種偶極非質子溶劑，用於合成農用化學物、藥劑、印染助劑、塑化劑、穩定劑及特殊油墨的中間體，而於電子業可用作製造印製電路板。GBL亦可用於製造2-吡咯烷酮，是生產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中間體產品，聚乙烯吡咯烷酮應用於生產藥片包裝、髮型固定劑、膠粘劑、塗層及墨、光刻膠、紙張、攝影、紡織品及纖維產品應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GBL銷售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244.0百萬元、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約27.2%、27.6%、29.7%及29.4%。

THF

THF亦是BDO的直接下游產品，是BDO最普遍的用途。THF的化學名稱是四氫呋喃，其分子程式是 C_4H_8O 。THF是無色、易溶於水(即能與水混合及混為均相溶液)的有機液體，在標準溫度及壓力下黏性低。我們生產的THF是根據DAVY工序於BDO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的THF擁有較全國化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有機分會制訂的99.8%的國家標準為高的純度水平且凝固點不低於零下108.5°C。

THF主要用作聚合物的初級粒子及經常用於生產PTMEG，PTMEG則為其他聚合物的反應物。PTMEG用於製造澆鑄及熱塑性聚氨基甲酸酯、熱塑性聚氨酯人造橡膠及聚氨基甲酸酯彈性纖維(斯潘德克斯彈性纖維)，普遍用於工商業最終產品，包括駕駛盤、工業輪胎、採礦隔板、工業皮帶、電纜護套、熱溶塗布管、罐及管道安裝、膠黏劑及密封劑，以至滑雪靴、層壓板的透明薄膜、醫療用管、纖維及皮革塗料以及人造皮革。由於THF是廣為適用於極性及非極性合成品的溶劑，故可用於不少藥物合成品的溶劑。此外，THF揮發性高，且純度極高，故可方便移除和收回溶劑，而不會在產品中留下殘餘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THF銷售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約17.4%、12.5%、14.7%及16.0%。

發展中產品

PBS及PBS共聚物

PBS或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是一種全面可生物降解高分子聚合物，並透過縮聚反應程序由丁二酸及BDO組成。其沸點為114°C，於室溫下呈固體。PBS是全球市場中相對較新的生物降解聚合物產品，仍處於發展階段。就我們所知悉，日本、韓國、西歐及美國能具備具規模的PBS產品商業產能。

PBS共聚物為由二元酸及BDO經縮聚合反應合成的完全可生物降解的脂族／芳香族人工共聚酯，其熔點在攝氏100度至120度之間，且於常溫下為固態。

由於擁有相對更好的機械性質、可塑性及耐熱性，PBS及PBS共聚物可廣泛應用於各種行業。下表說明部分PBS及PBS共聚物主要用途及相應行業：

行業	應用
包裝	垃圾袋、膠袋、標纖瓶(並非用作盛載水或酒類)、泡沫軟墊、隔板、醫藥和化妝產品包裝
農業	堆肥膠膜、種子增殖器、護根層和農藥載體
綠化工程	草地種植網和植披網
捕漁	魚餌袋、軟墊產品、漁網和漁絲
消費品	手袋、原子筆、卡片、尿片、磁帶卡和衛生用品
食品	食品和飲品包裝、器皿和即棄餐具
醫療	醫療器皿和注射器

除上述用途外，PBS共聚物亦可用作添加劑，以提高可降解聚酯(如PLA及PHB)與其他材料(如澱粉)的兼容性，從而加強混合可降解材料的韌性及加工能力。由於PBS共聚物可提高可降解聚合物與其他材料的兼容性，因此，對該等聚合物的需求越大，對PBS共聚物的需求亦將會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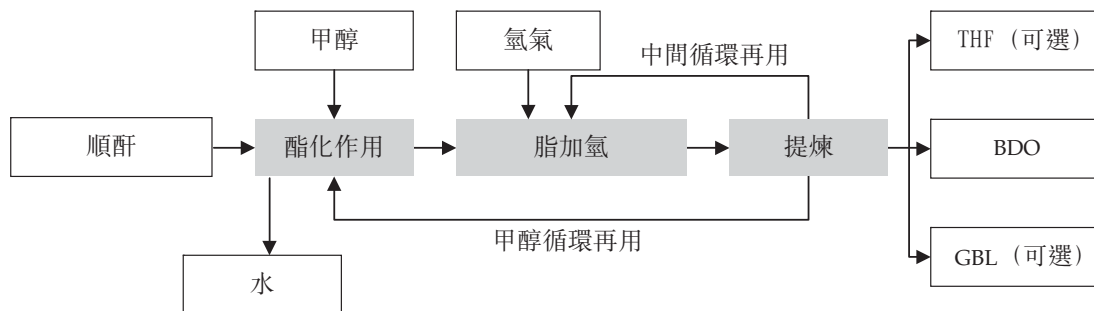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中國政府頒布了多項法規，鼓勵使用可生物降解包裝物料，加上普羅大眾對環保的重要性的日益重視，中國對PBS及PBS共聚物的需求與日俱增。根據Freedonia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PBS及PBS共聚物的總需求達到約5,050噸。

我們的生產方法

BDO – DAVY 工序

目前，通常有四種主要的BDO生產工序被採用，即REPPE工序、DAVY工序、丁二烯乙醯氧基化工序及氧化丙烯工序。我們是中國現時BDO生產商中首名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生產商。DAVY工序是由一間開發油汽、石油化工產品、日用化工及精細化學先進工藝技術並授權使用該等技術的英國公司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開發的專利技術。其使用順酐作為原料，而順酐可於烷或苯氧化時產生。DAVY工序可生產BDO及其兩項衍生產品(即GBL及THF)，其比例會因應運作環境及催化劑量變化而作出調整。與中國BDO生產商廣泛使用的傳統REPPE工序比較，此DAVY工序的優點主要包括：(i) DAVY工序採用順酐為主要原材料，與傳統REPPE工序的主要原材料乙炔及甲醛比較，順酐較便宜及更易獲得；(ii) 憑借我們的專業技能和專業知識，DAVY工序讓我們可以生產高品位的BDO，純度較採用REPPE工序的BDO生產商一般所達到者為高；(iii) DAVY工序可能同時生產GBL和THF，並令我們可調整我們生產BDO、GBL及THF之間的比例以提高滿足客戶訂單要求的靈活性，而REPPE工序則不能如此；(iv) DAVY工序生產設施的初期資本投資比REPPE工序低；及(v) DAVY工序較環保，產生較少量的廢料副產品，並因此減少我們的廢物處置及環境合規成本。

DAVY工序主要涉及三個步驟：即酯化作用、酯加氫及提煉：



資料來源：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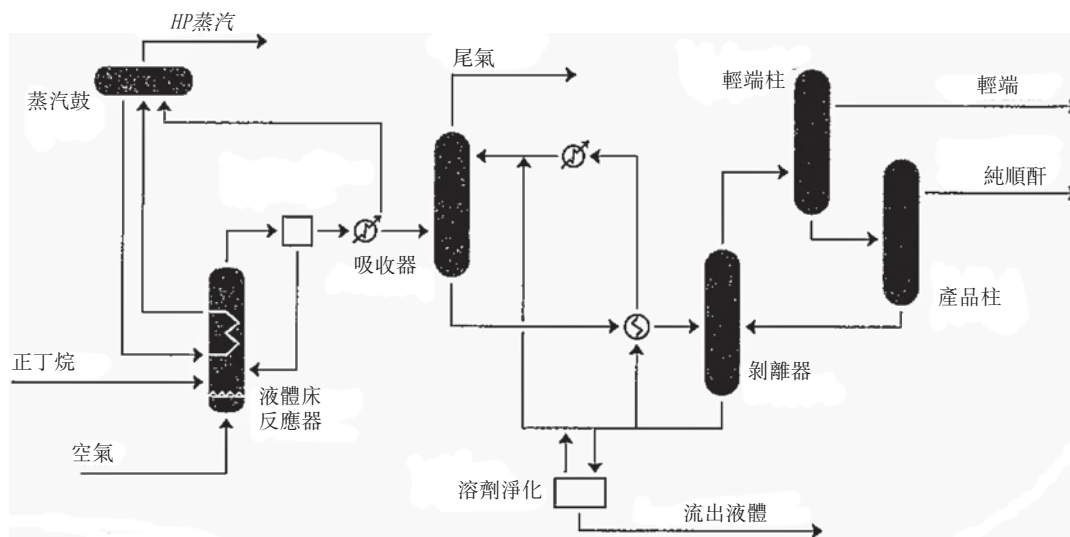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於東營的BDO生產設施乃由我們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山東盛銘收購，採用第二代DAVY工序。採用該專利生產技術的權利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我們收購該生產設施前獲授予。該權利之許可證於性質上屬一次性及無時間限制且主要與建設嵌入DAVY工序以生產BDO及其衍生產品的相關生產設施有關。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我們確認東營勝利有權於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使用DAVY工序及進行技術更新並於必要時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為方便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興建新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與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特許權以興建我們的淄博BDO生產設施，並採用第四代DAVY工序生產BDO及其衍生產品，代價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授出該權利於性質上屬一次性，無時間限制，且主要有關建設嵌入DAVY工序以生產BDO及其衍生產品的相關生產設施。與第二代相比，預期第四代DAVY工序更高效、安全和環保。與第二代DAVY生產工序相比，生產等量的BDO，預期第四代DAVY工序耗能較低，而且所需的催化劑亦較少。此外，預期第四代DAVY工序可生產出純度99.8%的BDO。

順酐－ALMA 工序

順酐是BDO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順酐可從苯或正丁烷產生。與苯基順酐比較，採用正丁烷所生產的順酐具較高純度及硫含量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苯基順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順酐生產設施，開始自行生產正丁烷基順酐。該順酐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毗連我們的東營BDO生產設施，並採用ALMA工序生產正丁烷基順酐。ALMA工序是由ABB Lummus Crest Inc. (現時為國際專業工程及建築公司Chicago Bridge and Iron Company NV旗下的Lummas Technology)及Alusuisse Italia SpA (於二零零零年由Alcan Inc. (現稱Rinto Tinto Alcan Inc.) 收購的瑞士公司Alusuisse Group AG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開發的專利工序。

以下的流程圖顯示以ALMA工序生產順酐的過程：



根據ALMA工序，正丁烷及空氣獨立加入液態催化劑反應器，以生產順酐。反應中的釋放出的熱能透過產生高壓蒸氣流而移除。經淘析的固體經氣旋分離後，反應器的排出物被冷卻、過濾，並送至吸收器。於吸收器中，會利用專有及專利溶劑從冷卻反應器流出液體中，選擇性地移除順酐。排出的氣體會送至焚化爐以收回其熱能。殘留物送至剝離器而未經處理的順酐從再循環的溶劑中以蒸餾液形式分隔出來。

未經處理的順酐送至輕端柱，而少量的副產品輕端以蒸餾液形式分隔出來，並送至焚化爐。殘留物送至產品柱，從而以蒸餾液形式收回順酐產品，而殘留物則再循環送至剝離器。

循環溶液的少量滑流將淨化，以移除溶劑降解產品，從而防止在溶劑循環流中滾存雜質。吸收器排放的氣體與輕端柱蒸餾液及真空系統排出物結合，並送至焚化爐，當中未有反應的甲苯及反應副產品(一氧化碳、酸液及丙烯酸液)被焚燒。餘熱以高壓蒸汽形式收回，而高壓蒸汽則與反應器的蒸氣結合及加熱。部分蒸汽用於推動空氣壓縮器，而過剩的餘熱則排出或用於產生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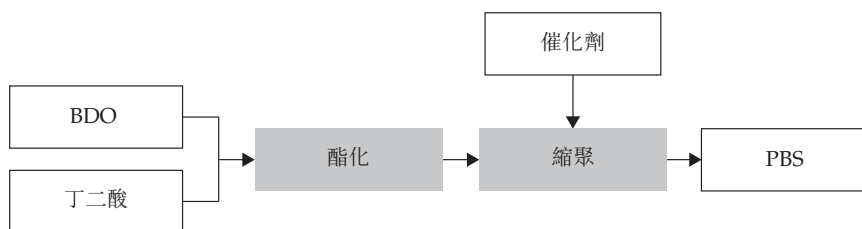
於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採用擁有專利的ALMA工序的權利乃由我們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自山東盛銘其時擁有97.56%權益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山東佳泰收購，該權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收購及接手該生產設施前授出。該等權利的許可證於性質上屬一次性、無時間限

制且主要與建設嵌入ALMA工序以生產順酐的生產設施有關。ABB Lummus向我們確認東營勝利有權使用並繼續使用與使用於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嵌入的ALMA工序有關的技術資料及專利權。

PBS及PBS共聚物的生產工序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高分子量PBS通常於加入催化劑的情況下透過兩種生產方法擴鏈法或一步法的一種自BDO及丁二酸中產生。我們的PBS生產設施將採用我們自IPCCAS獲授權的中科院一步法。IPCCAS乃由中國科學院建立且為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凝聚態物理、製冷及低溫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的授予機構。其主要研究範圍包括光學功能物料及設備、低溫工程新技術、綠色化學新綜合技術及能源材料及新技術。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初步委聘IPCCAS研究採用其專利中科院一步法興建一個2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的可行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以授出其專利程序的許可以興建一個20,000噸／年生產設施，以及建立一個聯合研究實驗室以研究新的PBS程式及潛在應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一份正式技術許可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我們獲授非專利許可，可於我們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而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權利的許可證於性質上屬一次性且無時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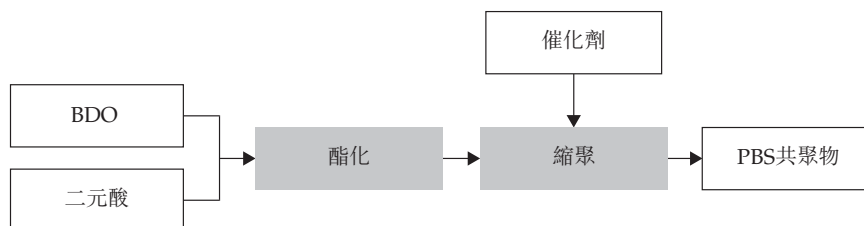
下圖為使用中科院一步法生產PBS過程的說明概要：



我們將採納的PBS共聚物生產程序與中科院一步法相若。PBS共聚物直接產自BDO與不同種類二元酸的縮聚過程(須使用一種縮聚高效催化劑)。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將採納的生產PBS共聚物產品的生產程序：



生產設施

現有BDO設施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毗連中國第二大油田區石化勝利，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氫氣及正丁烷。現有BDO設施座落於一幅從勝利石油管理局土地管理處租用佔地47,856.50平方米的土地上，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50,748元。

我們的現有BDO生產設施採用第二代DAVY工序。DAVY工序使我們可透過改變運作條件及催化劑量而改變BDO、GBL及THF的比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BDO、GBL及THF的設計產能⁽¹⁾，連同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設計產能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設計產能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設計產能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設計產能 ⁽³⁾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BDO	35,000	83.3	35,000	100.5 ⁽²⁾	35,000	99.8	14,479	100.9%
GBL	17,000	72.3	17,000	87.7	17,000	92.6	7,033	100.3%
THF	5,000	132.1 ⁽²⁾	5,000	108.9 ⁽²⁾	5,000	134.0 ⁽²⁾	2,068	167.3%

附註：

- (1) 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00天的基準計算。
- (2)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的使用超過每年300天，及(ii)本公司亦改變運作環境以調整BDO、GBL和THF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3) 參照設計年產能按比例計算。

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

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順酐生產設施位於一幅毗連BDO生產設施的土地上，佔地89,730.87平方米，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收購該土地，連同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一併購入。

我們的初步設計產能約為15,000噸／年的順酐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入營運以生產正丁烷為基的順酐，供我們的BDO生產所用。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接手該順酐生產設施起且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進行若干工藝改善及設備升級，包括替換及添置進口設備，以促進該生產設施的生產安全並提高產出效率。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已合共生產約9,133噸順酐且平均利用率為其初步設計產能的約146.1%。

建議淄博擴張

我們的新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上，佔地約229,655平方米，並設有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自國土局收購該幅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開始興建兩條PBS生產線，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屬我們的三階段PBS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初或前後開始興建另一個5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惟須視乎當時市場對我們第一期PBS生產設施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反應。根據我們的初步建築時間表，此50,000噸／年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須時約八個月。根據我們的第一期及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其時使用率，我們可能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第三期設計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另一方面，我們已開始興建新的55,000噸／年BDO生產設施，BDO、GBL及THF的設計產能分別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700噸／年，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除上述的核心生產設施外，多項配套設施如辦公室大樓、員工食堂、倉庫及一座污水處理設施將會設於我們淄博生產基地內。

根據我們目前獲得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承包商目前所提供的估計)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審慎評估，目前預期完成淄博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建設三期PBS生產設施及新BDO生產設施並計入技術許可費用、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業 務

配套建築工程)將達約人民幣14.2億元(相等於約16.6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由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注入作為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有關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的開發計劃及資本開支計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支付的 資本開支
	設計產能	(預期) 開始時間	(預期) 完工時間	(估計)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的已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噸／年)					
收購土地地皮	不適用	完成	完成	93	93	0
輔助場所工程及設施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八月	—	37	0	37
BDO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5,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560	113	447
第一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25,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	130	68	62
小計：				820	274	546
第二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0,000	二零一二年初	二零一二年 年底前	300	0	300
第三期PBS生產設施 (包括任何許可證費用)	50,000	最早於 二零一三年	取決於 開始時間	300	0	300
小計：				600	0	600
總計：				1,420	274	1,146

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6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為完成建設我們的新BDO生產設施及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所需要的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融資。就有關建設我們的第二期及第三期PBS生產設施所需要的餘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等於約702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目前擬通過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多餘淨額(如有)及(如需要)其他形式的債務籌資及/或股票融資(就上市規則項下許可者而言)。

項目設計、項目規模、參數、興建時間表、預算以至其他有關淄博擴張計劃之因素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有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興建我們的淄博生產基地涉及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原材料、公用設施及供應商

原材料

順酐、甲醇及氫氣為我們生產BDO及其衍生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我們亦使用正丁烷作為生產順酐之原材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內部生產順酐，以支援我們部分的BDO生產需要。於本公司生產設施所在的山東省或鄰近省份可廣泛取得此等原材料。本公司之生產設施臨近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可減少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

原材料佔本公司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之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2.0百萬元、人民幣593.5百萬元、人民幣372.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85.1%、85.3%、76.6%及88.4%。

順酐

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之主要原材料為順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營運所需之順酐可輕易按通行市場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且本公司在BDO生產時所使用之所有順酐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開始內部生產順酐，故我們已成功減少向第三方採購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在BDO生產時所用的約31.4%的順酐由內部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順酐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人民幣534.1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原材料成本約89.8%、90.0%、87.0%及87.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每噸順酐之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367元、人民幣8,292元、人民幣4,811元及人民幣6,759元。由於近期國際油價上漲，預期採購順酐的成本將相應增長。

甲醇

甲醇乃生產BDO所用之原材料。甲醇為基本石化物料，在山東省可容易地購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全部甲醇供應，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甲醇平均購買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17元、人民幣2,874元、人民幣1,900元及人民幣2,138元。

氫氣

氫氣乃生產BDO所用之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氫氣主要由石化勝利供應。石化勝利鄰近本公司東營生產設施，透過管道向本公司供應氫氣，而由於氫氣高度易燃且難以透過道路運送且大量儲存成本較高，故此供應對本公司有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氫氣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作為後備供應來源，本公司亦於東營生產基地設有本身的氫氣生產設施，使用甲醇生產氫氣。

正丁烷

正丁烷是我們內部生產順酐的原材料。我們亦向石化勝利採購正丁烷，並通過管道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正丁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我們購買正丁烷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444元。

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材料及設施

催化劑

本公司所有主要生產過程(即生產BDO、GBL及THF的DAVY工序、生產順酐的ALMA工序以及PBS及PBS共聚物的中科院一步法)中均需要使用催化劑。

DAVY生產工序主要使用酯化催化劑及氫化催化劑兩類催化劑，均向第三方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酯化催化劑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而本公司氫化催化劑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開始的順酐生產亦使用購自第三方的特種催化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買3.8噸此特種催化劑，平均購買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2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採購任何額外催化劑。

於開始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後，本公司擬將向IPCCAS採購其開發的一種特種催化劑，以於同樣由中科院一步法的縮聚前工序使用。

蒸汽

蒸汽是BDO生產之必需元素。我們使用蒸汽預熱反應器，以促使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進行的化學反應。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內部生產順酐前)，本公司所有蒸汽由石化勝利以管道供應，本公司每噸蒸汽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25.25元、人民幣225.25元及人民幣225.25元。自我們開始生產順酐以來，順酐生產工序中產生的蒸氣副產品足以滿足本公司的內部BDO生產的蒸汽需求，並將餘下的蒸汽售回予石化勝利。

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主要電力來源為一間位於山東的供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從未出現因電力短缺而導致本公司設施嚴重停工之情況，而本公司僅於依據年度時間表進行維護時如期停工。

供應商

本公司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山東省。本公司特地按質量、價格條款及本公司預測來年之市場需求之年度檢討而訂立或更新供應合約。本公司一般與石化勝利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採購協議。本公司每年與其他供應商通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當中會訂有本公司將購買原材料的估計數量及質量以及規定的其他一般條款，而交付時間及價格則按月決定。訂立該等年度框架採購合約的主要目的是及時取得穩定大量且符合本公司規格的原材料。我們一般從供應商獲得最多90日的信貸期。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就採購我們部分順酐而預付款項，以保證可按優惠價格從順酐供應商取貨。

業 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順酐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之86.4%、84.5%、73.0%及82.5%，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之23.4%、20.5%、19.9%及32.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之客戶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至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的中國生產商，主要位於華東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華東地區 ⁽¹⁾	703,365	79.7	717,409	81.2	615,195	82.5	312,403	81.4
華中地區 ⁽²⁾	89,649	10.1	74,563	8.4	44,751	6.0	28,669	7.5
華北地區 ⁽³⁾	81,107	9.2	82,983	9.4	68,516	9.2	36,258	9.4
華南地區 ⁽⁴⁾	8,150	0.9	8,343	1.0	11,275	1.5	3,647	0.9
東北地區 ⁽⁵⁾	398	0.1	—	—	5,626	0.8	2,924	0.8
合計	<u>882,669</u>	<u>100.0</u>	<u>883,298</u>	<u>100.0</u>	<u>745,363</u>	<u>100.0</u>	<u>383,901</u>	<u>100.0</u>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及江西。
- (2)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及河南。
- (3)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陝西。
- (4) 華南地區包括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
- (5)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本公司透過提供質素穩定及優質產品，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緊密關係。本公司之客戶基礎已逐年獲合理穩固。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長期客戶15-30天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十大客戶包括七間相同的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之收益約37.8%、34.1%、

21.5%及26.1%，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各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益分別約9.5%、8.7%、5.6%及7.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我們根據透過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及我們客戶的支付歷史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而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PBS或PBS共聚物生產商出售BDO或其衍生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出口本公司產品，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出售本公司產品予將我們的產品在無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轉售及出口的客戶。根據華經報告所載之預測BDO需求，本公司相信國內需求將足以消化本公司隨著所計劃淄博擴充所帶來的產能增幅。然而，因應本公司計劃產能擴大及視乎現行國內與國際BDO價格的差距，本公司或最終考慮開拓出口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發展我們的PBS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研究、市場推廣及生產能力。在我們的PBS研究團隊的支援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我們的市場總監共同進行PBS市場調查、預測市場需求、尋找潛在PBS客戶並與潛在PBS客戶保持聯絡。由於PBS及PBS共聚物為相對較新的材料，我們於初步階段採用客戶導向法，帶頭為我們的潛在PBS客戶的下游應用測試程式並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我們與我們的潛在PBS客戶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可能滿足彼等的生產需求。

至於發展現時我們的產品開發系列中的PBS及PBS共聚物客戶基礎方面，我們已制定一項短期市場策略，專注於有能力以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及營銷相關下游PBS及PBS共聚物為本終端產品的客戶。由於該等近期目標客戶不同於我們現有BDO產品客戶，我們亦期望通過引入PBS及PBS共聚物以擴大我們的整體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相信，與分銷模式比較，此直接營銷模式可讓我們直接從該等客戶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幫助我們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預期每年總量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中國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呈列按產品劃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收益及相應產品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五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噸	%	千元	%	噸	%	千元	%	噸	%	千元	%	噸	%
BDO	489,036	55.4	29,263	60.6	529,475	59.9	35,099	63.3	414,741	55.6	34,952	60.8	209,486	54.6	14,561	58.2
GBL	240,209	27.2	12,470	25.8	243,986	27.6	14,905	26.9	221,696	29.7	15,780	27.5	112,875	29.4	7,016	28.1
THF	153,424	17.4	6,581	13.6	109,837	12.5	5,431	9.8	108,926	14.7	6,716	11.7	61,540	16.0	3,435	13.7
總計	<u>882,669</u>	<u>100.0</u>	<u>48,314</u>	<u>100.0</u>	<u>883,298</u>	<u>100.0</u>	<u>55,435</u>	<u>100.0</u>	<u>745,363</u>	<u>100.0</u>	<u>57,448</u>	<u>100.0</u>	<u>383,901</u>	<u>100.0</u>	<u>25,012</u>	<u>100.0</u>

本公司之訂單有約一至兩週之訂貨交付期，時間視乎訂單的規格而定。

本公司與其常年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列明產品規格、總量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月釐定的價格。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按年度框架供應協議所載條款依據客戶之定期指示下訂單。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本公司交付BDO及具指定特點之衍生產品之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就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而概無本公司訂單被拒絕交付或退貨。本公司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付款，惟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訂單客戶，本公司一般接受個別遞延付款。本公司的政策訂明，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公司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銷售部門由6人組成，駐於山東省濟南之銷售中心。銷售員工之主要職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訂單諮詢及銷售協調及控制。本公司亦透過參與貿易展覽及行業會議促銷。

定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各種產品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噸)			
BDO	16,712	15,085	11,866	14,387
GBL	19,263	16,369	14,049	16,088
THF	23,313	20,224	16,219	17,916

我們的BDO及其衍生產品的售價主要按當時國內及國際市價釐定，而國內及國際市價則按國內及國際市場供需、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物色新市場的能力。為個別訂單釐定價格時，本公司亦考慮客戶之規定、訂貨交付期運輸成本及數量。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至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BDO及其衍生產品GBL及THF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i)全球經濟下滑；(ii)沙特阿拉伯及台灣BDO製造商的傾銷行為導致的巨大價格壓力；(iii)於二零零八年，中國BDO價格大幅下降，由最高每噸人民幣23,000元下降至最低每噸人民幣9,200元；及(iv)我們生產BDO的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下降，其為降低BDO的價格提供了空間。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由於預期確認的反傾銷調查結果及全球經濟復甦，中國BDO的價格已開始反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大部分國內BDO製造商將彼等BDO產品定價為每噸人民幣13,500元或以上，相當於較其低谷期上漲46.7%。於二零一零年BDO平均市價持續上漲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達到每噸人民幣13,248元。

本公司相信，大批量生產能力及卓越之質素我們通過DAVY工序製造的高純度產品使本公司在本地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此為非常重要之競爭優勢，讓本公司以更高之價格出售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客戶更願意向大型生產商購買BDO及BDO衍生產品，以確保產品供應數量穩定、質量優越、供應穩定及物流及行政開支低廉。

競爭

BDO

由於BDO是重要基本有機化學原材料及精細化學品的原料，其市場需求受到中國經濟及化學行業的整體發展影響。憑藉中國化學製造行業快速發展，儘管BDO生產於過去數年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的BDO未能滿足中國的需求，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仍是BDO的淨進口國。

自成立起，我們的BDO及衍生產品一直於國內銷售。就我們所知，中國目前共有九家主要國內BDO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的BDO設計總產能為371,000噸。該九家BDO製造商的概況如下：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的BDO設計 產能(噸)	採用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 的市場佔有率 (BDO於中國 市場的銷量) (附註2)
山西三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REPPE工序	34.2%
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REPPE工序	15.2%
南京藍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Davy 工序	9.5%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氧化丙烯工序	不適用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35,000	DAVY 工序	16.0%
福建湄洲氯鹼工業有限公司	30,000 (附註1)	REPPE 工序	不適用

業 務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的BDO設計 產能(噸)	採用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 的市場佔有率 (BDO於中國 市場的銷量) (附註2)
陝西比迪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附註1)	REPPE工序	3.5%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REPPE工序	4.8%
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	25,000 (附註1)	REPPE工序	不適用

資料來源：華經報告

附註：

1. 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內興建或開始試驗生產。
2. 僅於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之六家BDO生產商(以銷售量計)載於華經報告中。

我們的銷量受到市場對我們的BDO及BDO衍生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能所影響。我們的競爭基礎為適時可靠的生產、客戶服務、產品質量及連貫性、價格及我們完成大量訂單的能力。

我們通常按高於中國現行市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BDO產品。我們的BDO生產中所採用的DAVY工序被認為較迄今仍廣泛應用於中國BDO生產商的傳統REPPE工序更先進及更具成本效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BDO生產中提前採用DAVY工序積累的經驗及技能，我們可高效的操營運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並可生產純度水平高於中國國家標準的BDO。此進而使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使我們可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為我們的BDO產品定價。我們以較現行市價為高的價格為BDO產品定價以及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享有的成本效率，使我們若干競爭對手享有較高的毛利率。

除國內BDO製造商外，我們亦面對將產品出口銷售至中國的中國境外BDO生產商帶來的劇烈競爭。近年，部分來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的生產商在中國傾銷BDO並導致BDO平均售價下滑。為回應來自中國BDO生產商的投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務部認為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的BDO生產商正於中國市場傾

銷BDO，對國內的BDO行業造成重大損害。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商務部對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進口至中國的BDO徵收4.5%至13.6%的反傾銷稅，為期五年。

PBS

在可生物降解聚合物中，PBS及PBS共聚物為全球市場中相對較新的產品，而中國的PBS及PBS共聚物行業目前正處於開發的初步階段。目前，中國政府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推廣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物料，我們相信此舉將營造有利於PBS及PBS共聚物市場增長的政策環境。

直至最近，中國已完全依賴海外的PBS及PBS共聚物供應商，主要向日本及南韓的供應商採購。根據Freedonia，於二零零九年，中國PBS及PBS共聚物的總需求達約5,050噸。就我們所深知，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中國物色兩位PBS製造商。浙江省一家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製造商，其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生產PBS，PBS年產能為3,000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20,000噸。該製造商生產的PBS主要用於持續生產其產品。另一家安徽省丁二酸製造商，其採用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的擴鏈法生產PBS，年產能為10,000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線。就我們所深知，到目前為止，我們未在中國物色任何PBS共聚物製造商。

中國的PBS及PBS共聚物價格取決於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其他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的可取得性、中國政府對可生物降解物料的政策、全球及國內PBS及PBS共聚物供求、下游BDO衍生產品及用途的開發、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我們尋找及開發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市場的能力。

當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推出市場時，我們預期將與國內PBS生產商(使用IPCCAS授予我們的相同技術或中國其他研究機構開發的其他技術生產PBS)及海外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商，特別是日本及美國的較我們於PBS及PBS共聚物方面擁有較長營運歷史、更豐富經驗及更好市場資源的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商競爭。我們擬生產根據國際可生物降解標準(尤其ASTM D6400及EN13432)可生物降解的PBS及PBS共聚物。上述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降解標準及認證」一段。

更多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研究及開發

我們持續專注於提高生產技術的效能、改善產品質量及研究進一步垂直整合生產鏈的方法。於過去數年，我們的技術人員成功開發及建議多項解決方案以改善BDO生產工序。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開發研究院(「撫順研究院」)及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山西研究所」)(均為中國石油化工業內領先的研究機構)不時與我們合作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行業發展最新情況，以改善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與撫順研究院訂立一項協議以開發用於我們的BDO生產設施的酯化反應催化劑，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於我們與撫順研究院的協議項下的主要責任包括就酯化反應催化劑的質素、使用期限及其他性質進行多項測試並向撫順研究院提供反饋以協助其開發努力。根據該協議，撫順研究院擁有該酯化劑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擁有按折扣價採購的優先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亦與山西研究所訂立一項技術進步設計合約，據此，山西研究所將為更新我們於東營的順酐生產設施提供設計計劃以將其產能提高至20,000噸／年，純度水平為99.5%及以上，並監督更新程序，而本集團主要負責該技術改進及更新的財務成本。

為配合我們將業務擴充至開發及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初步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合作研究新PBS程式及潛在應用的意向。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一份正式的技術許可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我們獲授非獨家許可證以於我們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PBS樹脂聚合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PCCAS告知我們，彼等已成功為我們的若干潛在PBS客戶(彼等為中國醫藥用品、包裝及衛生一次性用品製造商)開發多種PBS下游產品初步程式且建議就相關產業應用進行試產，包括PBS/PLA可生物降解一次性注射器及PBS基薄膜。

我們亦與四川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技術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五年，據此，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將合作開發多項用於商業用途的PBS及PBS共聚物衍生程式。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愛民博士為高分子研究所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四川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常駐成員。根據技術合作協議，四川大學同意須與我們合作每年開發三至五個具潛在商業用途的PBS及PBS共聚物程式，並須協助我們解決任何與生產有關的技術問題。四川大學亦須向我們提供已更新的生產技術、PBS及PBS共聚物市場展望及分析以及聚合物的新科學發展的資料，及須每年向我們最少兩名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培訓的標準須相等於其課程的合格標準)。我們於我們與四川大學的技術合作協議項下的主要責任包括(1)為四川大學的研發努力提供財政支持；(2)透過提供試驗生產設施及申請相關批准，協助生產開發程序；(3)就四川大學的員工參觀我們的樓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包括膳食；及(4)提供最新市場資料及有關由四川大學開發的標準產品的用戶反饋。根據此技術合作協議，任何根據此技術合作協議所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須由雙方共同註冊，而我們將擁有獨家使用權。

就上述與多家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並無就其訂立任何利潤分配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名於化學或機械工程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為我們的BDO生產及相關工序的技術提升進行研發工作。另一方面，為籌備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下游PBS及PBS共聚物生產的計劃，我們最近於淄博與IPCCAS、四川大學的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共同成立一支五人的PBS研究團隊。該研究團隊由張愛民博士領導，團隊的全部成員均畢業於原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及化學範疇或擁有相關研究生學歷，並已接受四川大學的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IPCCAS提供的實地培訓。這研究團隊負責研究PBS及PBS共聚物的不同程式，以應用於新產品，以及改善及／或提升我們的PBS生產工序的技術。為便利我們的PBS研究工作，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作出的研發努力為維持我們的長遠競爭力、客戶忠誠度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和拓展新市場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持續投放資源作研發活動之用，以降低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過程、提高產能，以及發展高增值化學品及先進物料。

質量控制

我們已為現有的BDO生產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和一套質量監控標準。我們的質量監控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此可證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已達致質量認可的國際標準。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分析實驗室，以進行質量認可測試。我們的員工在生產工序進行檢測及質量控制，包括(a)接納原材料前進行檢驗；(b)檢驗半製成品，以確保產品質量令人滿意及穩定；及(c)就製成品進行特性測試，以釐定產品的一致性與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於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的質量符合所規定的國家標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與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合作以確保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水平以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名質量控制人員。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及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我們的東營BDO生產設施使用由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開發的專利第二代DAVY工序，其已同意我們繼續使用專利技術。我們的東營順酐生產設施使用由ABB Lummus Crest Inc. 及 Alusuisse Italia SpA 共同開發的專利ALMA工序，其亦同意我們繼續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就我們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獲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特許於我們的新BDO生產設施使用第四代DAVY工序技術，並獲撫順研究院特許於我們的新PBS生產設施使用中科院一步法。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中「BDO – DAVY工序」、「順酐 – ALMA工序」及「PBS及PBS共聚物的生產工序」等段。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與撫順研究院訂立協議，以開發供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使用的酯化催化劑，使生產成本下降。根據該協議，撫順研究院擁有酯化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則擁有以折扣價格購買酯化劑的優先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四川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技術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初

步為期五年，據此，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及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將與我們合作開發多項用於商業用途的PBS及PBS共聚物衍生程式。根據此技術合作協議，任何根據此技術合作協議所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須由雙方共同註冊，而我們將擁有獨家使用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多數生產專門知識的形式為過程技術、生產專業知識及所屬行業經驗的技術性知識、研究及開發，以及營運歷史。為保護該等專利技術，我們主要依賴與如管理及技術人員的主要僱員的合約安排。我們一般與可接觸我們的專利知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於僱傭合約中加入不洩密條款。

承保範圍

我們已就於我們的東營生產設施的固定資產(包括我們的BDO、GBL、THF及順酐生產設備)購買保險。我們亦就汽車損毀、交通意外以及交通意外第三方責任購買保險。

我們計劃為將於山東省淄博興建的固定資產購買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因為營運危險、產品責任或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且投保範圍可能不夠全面以涵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屬充分且符合行業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保險公司呈報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

獨立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房產權益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208,948,000元。有關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基準及估值證書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就我們擁有的全部物業擁有有效業權證。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屬違法建築。我們尚未完成下列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

- 接近本公司淄博新生產基地的辦公室單位，作為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行政辦公室；
-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辦公室單位，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
- 位於山東省淄博目前設置我們的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的樓宇。

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物業估值報告中「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4、5、6及7項物業。

上述辦公室單位不與生產相關及可隨時搬遷。至於我們的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主要用作試驗及測試用途。一旦生產基地的建設完工，我們擬將上述設施搬遷至我們位於淄博市的新生產基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述物業租賃未註冊不會致使租賃協議無效或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及規例。我們適用的主要環保規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一節「環境法規」一段。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監管系統並將各種設備安裝到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處理及監管固體廢物的排放，從而使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環保部門由執行董事兼東營勝利的總經理盧偉先生領導，該部門與有關環保局保持聯繫及溝通，以及時獲悉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及變更。

東營勝利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已聘用一間第三方廢水及廢氣處理公司以處理我們的東營業務產生的廢水及廢氣。為確保由該第三方廢水及廢氣處理公司處理的廢水及廢氣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檢查其排污許可證及其營業執照並與其管理層保持密切接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該第三方廢水及廢氣處理公司於處理及排放本集團廢水及廢氣中違反任何相關規則、法規及法

律而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可能共同及個別對該等第三方承擔民事責任，但倘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及中國法律，則不須向政府機關承擔行政責任。此外，我們本身於東營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以處理我們營運時產生的部分污水。此項本身擁有的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投入試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由東營市環保監察站進行測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由東營市環境保護局試驗及批准。通過該本身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停止透過該污水及廢氣公司處理我們的污水且我們目前僅使用我們本身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我們的東營業務產生的污水。我們透過對排放的污水進行隨機抽檢以監督我們自身的污水處理及排放表現，從而確保該等營運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於淄博的新生產基地而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已批准及允許另一間污水處理公司處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污水。

根據東營市環境保護局及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出的環境確認函，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料各自己符合所有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ii)我們有完整的環境影響研究及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及批文；及(iii)並未發現環境污染事件及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已為其營運取得必須環境許可及批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向若干被隔離為黃河三角洲自然保護區的中國地區排放廢水及廢氣被嚴格禁止。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東營的生產設施並無位於或靠近黃河三角洲自然保護區，且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東營的營運遭受任何投訴或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項目項下有關自然保護區的措施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分別花費約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294,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

我們預期當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後該等開支於未來將會增加。我們目前就此並無任何特定開支計劃。然而，於未來無論何時當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如此行事時我們將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予該等遵規事宜。

安全監控

我們的化學產品及物料

我們的業務運作涉及使用及生產潛在危險的化學品，其中包括順酐、甲醇、氫、正丁烷、BDO、GBL及THF。不當處理該等化學品可導致損害或損毀財產或生產設施、個人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止或可能遵例及法律責任。

順酐為以DAVY工序生產BDO的主要原料，其為有毒及易燃物質。順酐產生的塵埃及蒸氣會產生刺激作用，吸入可引致咽炎、喉炎、支氣管炎及腹痛。眼睛及皮膚直接接觸可導致嚴重灼傷。根據《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2005)（「名表」），順酐於中國被分類作危險品。

生產BDO的另一種原材料甲醇毒性強，倘咽下或吸入可能導致失明、代謝性酸中毒或破壞中央神經系統及肝臟。根據名表，甲醇於中國分類作危險品。

氫氣為我們生產BDO的必要原材料。其為易燃、無色、無臭及以高壓筒儲存的壓縮氣體。當氫濃度超過4%時將構成即時的火警及爆炸危險。其遠較空氣輕及燃燒時產生不可見的火焰。根據名表，氫氣於中國並無分類作危險品。

正丁烷用作生產順酐的原材料。其為無色無臭氣體及在壓力下轉化為液體形態。人體可經眼及皮膚接觸及吸入氣體暴露於正丁烷中。接觸液化正丁烷可令眼睛或皮膚凍傷、暴露於高濃度正丁烷可影響中央神經系統及導致昏迷及窒息。根據名表，正丁烷於中國分類作危險品。

BDO有毒及易燃，且其可對皮膚、眼睛及呼吸道造成輕微刺激。咽下超過25毫克可影響中央神經系統，例如降低警覺性、暈眩及呼吸抑制。根據名表，目前BDO於中國並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GBL為一種強烈的粘膜刺激物以及為輕度皮膚刺激物。GBL可穿透表皮及引致疹子或濕疹，此物質亦可產生輕微的麻醉效果。吸收過量GBL可引致嚴重疾病、休克及死亡。根據名表，目前GBL於中國並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THF可腐蝕皮膚並引致快速脫水。THF易溶於膠乳，通常處理時需穿戴丁腈橡膠或氯丁橡膠手套。THF易燃且暴露在空氣中時可形成易爆炸的過氧化物。根據名表，THF目前在中國被分類為危險品。

在中國，從事生產若干危險化學品的製造商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由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順酐生產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BDO及GBL生產或就於我們生產BDO時使用甲醇取得任何安全生產許可證。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生產THF時，我們尚未就THF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確認函，確認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東營設立已獲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試生產，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不會於試生產期間對東營勝利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我們取得THF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我們更新THF的安全生產許可証，其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於過往，我們概無因為缺少必要的許可而中止THF生產。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於計及在THF試生產之前已提交的試生產申請之後，其不會因任何過往未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向我們徵收任何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此外，東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東營勝利遵守相關國家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生任何關於安全生產的重大事故，並無涉及任何罰款、糾正或其他處罰。

就我們於淄博的在建新生產基地而言，其興建已獲淄博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淄博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匯盈新材料遵守相關國家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生任何關於安全生產的重大事故，並無涉及任何罰款、糾正或其他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標準，我們已委聘一名全職僱員管理及監督工作坊地的安全，於具重大危險風險的生產及營運場所或於相關設施或設備設立安全警示標誌，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教育以及訓練以確保彼等知悉安全事宜。除充分遵守相應法律(例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外(相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一節「安全生產規定」一段)，我們自願採納遵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化工企業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實施指南」的措施。尤其，我們已(i) 建立一套具有一攬子政策及原則的內部管理機制；(ii) 委任一名全職人士管理及監督安全生產；(iii) 購買工傷保險；(iv) 採取措施防止職業病、為僱員配備必需的設備及於具重大危險的生產或業務經營場所或於相關設施或設備設立安全警示標誌；(v) 制定應急計劃並於我們的生產場所安裝營救設施；及(vi) 向我們的僱員就事故預防及應急管理提供培訓。

我們的員工於開始工作前須參加24至120小時的培訓(取決於彼等工齡水平及工作性質)。我們的培訓包括一項三個層次的培訓項目(工廠、生產單位及小組)、技能培訓，以及外部訓練。我們的培訓包括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生產安全標準、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勞動衛生知識、行業事故保險法、呈報職業傷亡程序。我們亦不時向工人提供體檢。於個別設施，於生產過程的整個階段採取安全措施及定期安全檢查以儘量減少工傷事故及傷亡的可能性。

我們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作我們的重大社會責任之一。我們保持良好的生產安全往績記錄。根據政府條例，我們將受傷記錄按輕微受損至致命個案分類。按定義，當僱員遇到任何事故以致須停工105天以下者，則記錄作「輕微受損」個案。我們自開始經營起，並無任何類別的受傷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傷亡事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為210名(包括由下文載列的第三方僱傭代理提供的人員)。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按部門及地點劃分的僱員(包括下文所載由天宇石化借調的人員)分析：

1. 香港總部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4
財務及會計	3
小計	7

2. 東營及濟南

部門	僱員數目 (由天宇石化 借調的數目)
管理及行政	39(2)
生產	
BDO生產	32(12)
順酐生產	11(3)
能源生產	35(2)
	82
質量控制	9(3)
維修	22(5)
生產安全	2(1)
生產工序技術	8(3)
銷售	6(1)
財務及會計	9(1)
小計	173(33)

3. 淄博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0
生產程序技術	7
財務及會計	3
小計	30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東營勝利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中石化勝利油田」）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勝利油田天宇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天宇石化」）訂立借調安排協議（不時予以更新），內容有關借調若干僱員到東營勝利。該安排乃由中石化勝利油田及本集團互相協商，主要因為於有關期間，中石化勝利油田進行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精簡其員工，而本集團已同意就本公司營運從中石化勝利油田接受若干員工，有關僱員並不同意終止彼等作為中石化勝利油田國家僱員的永久僱傭關係。根據當時生效的借調安排協議，天宇石化將與有關借調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彼等將會被派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借調安排符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天宇石化作為該等僱員的僱主，有責任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借調安排協議，我們有償付天宇石化該等已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約責任。自落實該借調安排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充分履行上述責任且並無由於該償付安排而引致任何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借調安排項下合共有33名僱員。

我們亦不時聘用臨時僱員以支援我們的生產。我們計劃在擴展的同時為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聘請額外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薪資待遇及各項培訓項目，故我們一般可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亦無就本公司營運招聘員工遇到任何困難。

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支付部分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自有關機構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確認函，確認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且我們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推遲付款或遭受罰款或處罰。由於有關當地機關對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及詮釋的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的僱員，包括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料的若干臨時僱員及試用僱員(彼等為(i)我們僱用前已退休；(ii)登記為農村居民；或(iii)為新加入者)亦並未被有關當地機關要求我們為彼等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名東營勝利僱員及11名匯盈新材料僱員屬於此類。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東營勝利若干永久居住地於濟南或淄博登記的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被安排於匯盈新材料(我們的淄博附屬公司)、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關聯方公司，張先生於其擁有約20%的實際權益)及濟南另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的社會福利賬下繳付。實施該安排主要因為我們若干戶籍地為濟南及淄博的僱員不願將其社會福利賬於東營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安排並不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我們已經與有關僱員訂立勞工合約，而我們現以我們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直接支付彼等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東營勝利的僱員自行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由本公司償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從我們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直接支付有關金額而矯正此做法。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當局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障及住屋公積金法隨後推翻上述安排，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士可能被罰高達人民幣10,000元，而我們(作為未能呈報及支付社會保障供款的僱主)亦可能被令修正有關問題，並在指定限期前支付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政府機關任何命令或通知，以更正該問題或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承諾，倘我們接到命令，則會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支付該供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同意就任何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我們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之任何通知，而有關政府機關亦並未發出指令，要求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欠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每日遲繳付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亦無須因上述本集團並未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繳付任何其他罰款或罰金。

鑑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張先生已同意就未遵守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規例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認為無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社會保障供款或就社會保障供款作出撥備。

倘我們被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支付被視作支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最高基金供款總額估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總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扣除我們的已供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計算)。

守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自適當的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許可證及許可。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所示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凱鈞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澄	4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偉	47	執行董事
黃以信	43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秦克波	37	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47	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凱鈞(前稱張克)，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監管及指導董事會的業務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及發展策略。彼於化學、不銹鋼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6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設立並營運鄒平縣金屬回收總公司及鄒平縣有色金屬公司。於該等年間，彼不僅從收集廢金屬、處理及生產該兩間公司回收的金屬產品發展一種垂直生產體制，且於企業管理方面取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彼由於其對鄒平縣及山東省經濟的貢獻而取得許多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為「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及「山東省勞動模範」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為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產銅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而張先生直接擁有其約39.2%股權。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亦為而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生產不銹鋼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擁有其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澄，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監管本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實施。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參加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財務諮詢交易。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先後出任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中國公司包括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天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偉，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於中國的業務發展。盧先生為東營勝利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至今。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山東省機械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頭銜，並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出任淄博學院(與山東工程學院合併成為現時的山東理工大學)工程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提升為該院院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淄博華辰集團總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鄒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盧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以信，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資金控制及風險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學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彼曾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計部任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

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Memory Devi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為追求其個人利益及其他承諾，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黃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及Contel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3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秦先生為海源龍騰(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曾獲聘為北京大學研究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秦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秦克波先生僅為本公司決定且並非陽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為授予陽光的特殊權利。此外，本公司及秦先生之間並無訂立彌償協議。

胡志釗，47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分別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胡先生概無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45歲，為Kenny Chan & Co.(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零三區區域總管，且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干政府法庭任職，其中包括Administration Appeals Board、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及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彼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41歲，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郭博士亦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會員。郭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金融學會第五屆全國金融優秀論文評選三等獎，並入選二零零七年國家級「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郭博士獲頒發2008中國金融專家遠見獎。郭博士亦為《中國貨幣政策體系的選擇》、《金融監管學》及《郭田勇講里德曼》等若干著作的作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45歲，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間聲譽良好的香港律師行)合夥人，且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的主要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研究生法律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事務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股份代號：405)、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曾在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前擔任該兩間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學慶，38歲，為本公司的生產總監。彼於生產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東北電力學院(現稱為東北電力大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出任生產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總廠山東公司BDO生產廠負責人。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起獲聘為勝利石油管理局工程師一職。彼負責建立及修改生產系統、技術程式及管理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制定生產目標、管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監控及監管生產流程、生產成本、產品付運、工業安全及現場管理。

李向東，51歲，為本公司的副經理。彼擁有20年以上銷售及市場行銷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山東省紡織供銷總公司擔任市場營銷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營銷發展策略、擴充業務、管理本公司的銷售團隊、精簡銷售流程、實現銷售目標及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進行相關評估。

李穎，45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市場行銷主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山東經濟學院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復旦大學的經濟和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彼擁有七年以上市場行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匯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彼負責制訂市場開發策略及政策、實現市場開發目標、建立品牌管理政策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羅本安，40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東北林業大學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擁有十年以上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管理的經驗。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華辰集團淄博都宜家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負責計劃及協調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精簡人力資源系統。

張愛民，4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十二年以上高分子工程研究經驗。張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成都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進一步獲得四川聯合大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的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除任教師一職外，張博士為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派駐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彼一直負責若干研究工程，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由中國石化集團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化工大學共同開展的863計劃—「熱塑性彈性體SEBS成套技術開發」、由四川大學進行的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規劃項目：通用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學基礎研究(973項目)，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彼獲提名為作出突出貢獻的四川省博士學位獲得者之一。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石化科技進步一等獎。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就採用PBS及PBS共聚物生產技術提供不間斷的建議及協助。

黃澄先生、盧偉先生及黃以信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黃以信先生。黃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提名和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郭田勇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員工福利安排和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水平合適。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均雄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建議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田勇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郭田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根據各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工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支付其開支補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員工，根據中國法律，以員工身份獲取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福利供款」一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董事外，本公司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個人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勞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97,600元。

僱員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約佔上述期間內本公司收益的約0.5%、0.6%、0.8及0.5%。

我們每年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檢閱，其結果用於其年度薪酬及花紅評閱及升職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或很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就營運之招聘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員工概無受任何勞資集體談判協議涵蓋。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的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術及工作安全標準知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推動有關參與人士盡力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有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

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此外，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考慮有關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試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質詢。

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關於我們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該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透過其於廣佳的股權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因此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唯一股東張先生於中國成長及生活了一段頗長時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廣佳並非政府機構，而張先生亦非且不曾於一段頗長時間內為某一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於一段頗長時間內為某一國家／政府擁有／營運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張先生亦擁有山東金鵬約39.2%的股本權益，但並無擔任山東金鵬的董事，亦無控制山東金鵬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山東金鵬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解銅、無氧銅杆、銅管、有色金屬鑄件、銅製品及磁線，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因此，本集團與山東金鵬基本上並無業務競爭。張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金鵬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張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從事本公司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應(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本公司的細則，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出席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原材料。

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亦可自行聯絡客戶(包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的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的中國生產商)。本公司獨立管理自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概無依靠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與客戶聯絡。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及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廣佳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彼等不會亦促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收購、持有、構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以進行或擴大任何貸款至(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張先生及廣佳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張先生及廣佳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張先生及廣佳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張先生及廣佳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張先生及廣佳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張先生及廣佳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張先生及廣佳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張先生及廣佳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指的「限制期間」自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始，至(i)張先生及廣佳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起計滿一週年之日；(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及(iii)張先生及廣佳個別及共同不再(a)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b)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無從事任何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以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佳 ⁽¹⁾	實益擁有人／好倉	473,850,000	40.5%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473,850,000	40.5%
IAM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122,850,000	10.5%
任德章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22,850,000	10.5%
陽光 ⁽⁵⁾	實益擁有人／好倉	78,975,000	6.75%
秦克波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8,975,000	6.75%
CCAM ⁽⁷⁾	實益擁有人／好倉	70,200,000	6.0%
華建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0,200,000	6.0%
中國信達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0,200,000	6.0%

附註：

(1) 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 (2) 張先生於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廣佳將於上市後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任德章先生於IAM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IAM將於上市後持有的12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秦克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6) 秦克波先生於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陽光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C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建合法實益擁有，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華建及中國信達均被視為於CCAM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繳足或列為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2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2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77,499,8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8,774,99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9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2,925,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1,1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11,7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和條件完成，且無計及：(a)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b) 行使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 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 我們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十足享有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i) 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 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於我們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我們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一般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股 本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於我們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細閱以下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地方所載之各種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一間獨立經濟資訊研究機構北京華經編製的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就國內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二大BDO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6.0%。我們亦生產GBL及THF，兩者為BDO的直接下游衍生產品。根據華經報告，按二零零九年的總BDO設計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五。

鑒於中國可生物降解材料市場的發展並憑藉我們現有的BDO生產的專門經驗，我們擬向下游擴張至生產以BDO為基的可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並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以建設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PBS及PBS共聚物為中國相對較新的物料而本集團於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方面並無往績記錄。雖然我們對PBS擴展計劃充滿信心，但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規模生產PBS及PBS共聚物，或根本不能生產PBS及PBS共聚物（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主要產品BDO是用於生產在汽車業、電子業、建築業和服裝業獲廣泛使用的高性能聚合物、溶劑和精細化學品所必需的化學中間體。GBL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化妝品、髮膠、殺菌劑、藥片包裝及飲料淨化的加工劑。THF則主要用作聚合物的前身，常用於生產PTMEG，PTMEG為製造其他聚合物時的反應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不同行業（例如化學、製藥及工業電子）位於華東地區的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我們相信，與分銷模式比較，此直接銷售模式可讓我們直接從該等客戶取得第一手市場資料，以及幫助我們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PBS或PBS共聚物生產商出售BDO、GBL及THF產品。此外，我們並無直接出口我們的產品，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出售我們的產品予並無將我們的產品再進一步加工便轉售及出口的客戶。

根據華經報告，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的生產商。DAVY工序採用順酐為主要原料，這工序比傳統使用乙炔及甲醛作為主要原料的REPPE工序更先進，更符合成本效益。DAVY工序令我們可生產出高品位的BDO，純度高於採用REPPE工序的BDO生產商一般遵守的國家標準。DAVY工序也可同時出產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GBL和THF，使我們可調整三種產品的組合以更靈活應付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東營市，鄰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大部分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毗連中國第二大石油生產基地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石化勝利通過管道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氫氣及正丁烷。我們毗連石化勝利及與石化勝利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較其他海外及本地競爭對手更便利取得主要原材料及節省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石化勝利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3%、9.9%、12.7%及3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東營BDO生產設施的BDO設計產能約達35,000噸／年、GBL設計產能約達17,000噸／年及THF設計產能約達5,000噸／年。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BDO、GBL及THF。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82.7百萬元、人民幣88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於山東省東營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BDO設計產能約為35,000噸／年，GBL設計產能約為17,000噸／年及THF設計產能約為5,000噸／年。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戰略為利用我們的BDO生產能力，擴展中國持續發展的生物降解物料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市場和BDO基礎生物降解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產業化潛力。PBS及PBS共聚物是全面的可生物降解高分子聚合物，透過綜合聚合作用將丁二酸／二元酸及BDO合成得出。由於較其他類別的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相對於機械性質、可塑性及耐熱性方面擁有優越特性，故PBS及PBS共聚物可廣泛應用於包裝材料、食品容器、地膜、包裝薄膜、包裝袋、一

次性醫療器械、衛生用品及紡織品。在這方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IPCCAS訂立一份意向書以獲得許可使用IPCCAS擁有專利權的中科院一步法，以興建一座產能為20,000噸／年的生產設施，以及建立一個聯合研究實驗室以研究新的PBS程式及潛在應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IPCCAS訂立正式技術許可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屬一次性質且並無時限制），以於我們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四川大學進一步訂立一份技術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以於包括（但不限於）PBS下游產品開發、生產技術支援及研究人員培訓等方面合作。自此，我們已於山東省淄博成立一隊PBS研究團隊，同時與IPCCAS、高分子研究所及四川大學的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試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我們亦開始興建兩條PBS生產線，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屬我們的三階段PBS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每年預期總量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中國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支持我們拓展至生產PBS及PBS共聚物（其目前處於產品發展籌備中）的計劃，並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高品位BDO及其衍生產品需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於我們的計劃PBS生產設施旁興建一個產能達55,000噸／年BDO的新生產設施，以大幅擴充我們的BDO產能。此新BDO生產設施處於在建過程中，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其將引進最新的第四代DAVY工序，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

除上述的主要生產設施外，我們淄博生產基地將設有各種附屬設施，例如辦公室大樓，員工飯堂、貨倉及廢水外理設施。

我們相信我們擴充的BDO產能將確保我們於調整我們的產品及銷售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同時透過內部BDO消費及外部BDO銷售可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計劃於開始PBS及PBS共聚物生產後優先使用我們生產的BDO首先滿足我們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內部需求。按照我們迄今的研發進程，估計

於PBS生產中BDO消費率應為每噸PBS及／或PBS共聚物約0.4至0.5噸BDO。在該等基準上，取決於對我們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現行需求，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充我們的PBS產能，我們預期我們的內部BDO消費量將按我們的BDO總產量的百分比增長。(作說明之用，倘我們全部三期PBS生產設施全力營運，根據BDO至PBS的現行估計消費率，我們的兩個BDO生產設施(包括BDO、GBL及THF)約一半的總設計產能將被用於生產內部消費的BDO，而餘下產能將用於生BDO、GBL及THF，以對外在市場上銷售)。我們亦預期當我們的PBS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後，就絕對值及就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將來我們來自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收益將會增加。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BDO及其衍生產品的市場需求

BDO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DO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約55.4%、59.9%、55.6%及54.6%。BDO的需求主要由BDO衍生產品的需求及新型下游產品及應用的發展所帶動。於過去數年，由於下游化學品如PBT、PU、PTMEG、THF和GBL的急速發展，BDO市場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我們的BDO產品中的約一半乃最終用於PU纖維行業，其餘乃由電子行業、殺蟲劑行業、醫藥行業及其他行業使用。PU纖維主要用於生產廣泛用作各類鞋子及服裝的原材料的彈性材料。

BDO亦為生產PBS及PBS共聚物的主要原料，而PBS及PBS共聚物乃用於生產各種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完成兩條PBS生產綫的建設，該兩條生產綫的各自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根據Freedonia，大部分PBS乃用於生產餐飲業的一次性產品，其餘則用於生產一次性包裝材料及其他一次性產品。Freedonia亦估計醫療產品的PBS使用量將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增長。

根據華經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BDO在中國的需求及產量分別以15.6%及4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BDO的產量於過往數年大幅增加，惟國產的BDO仍不足以完全應付對BDO在中國之需求。隨著BDO於國內的產量大幅增加，BDO的進口於過往數年間逐漸減少，由二零零五年的約82,000噸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9,000噸。

以收益計，GBL為我們的第二大產品。GBL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27.2%、27.6%、29.7%及29.4%。根據華經報告，GBL主要用作生產農用化學物及藥劑的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我們GBL約三分之一乃出售予醫藥行業，其餘乃出售予PU行業、殺蟲劑行業、電子行業及其他行業。

以收益計，THF為我們最小的產品。THF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17.4%、12.5%、14.7%及16.0%。THF主要用作生產其他聚合物的前身。根據華經報告，THF於二零零九年的產量佔中國BDO消費總額約41.2%，為BDO的最大最終用戶。

BDO衍生產品的市場需求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開發新的下游BDO衍生產品或應用可能對BDO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往一直依賴且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依賴我們的BDO及其衍生產品如GBL及THF的銷售額，且從長遠而言，將受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的銷售額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BDO及其衍生產品的售價主要按當時市價釐定，而當時市價則按我們的產品於全球及國內市場供需情況、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物色新市場的能力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BDO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712元、每噸人民幣15,085元、每噸人民幣11,866元及每噸人民幣14,387元。

我們通常可按較當前行業平均價格為高的價格於中國銷售我們的BDO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通過DAVY工序按較中國國家標準更高的純度水平大量生產質素穩定的BDO並及時交付的能力。為個別訂單釐定價格時，本公司亦考慮客戶之訂單規格、訂貨交付期、運輸成本及訂單數量。

我們部分國內競爭對手已增加且部分競爭對手已宣佈計劃增加彼等的產能。國內產能增長將會使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倘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而需求並無相應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價或會下跌，減少我們的利潤率。過往，我們亦面對進口產品帶來的競爭。近年，部分來自沙特阿拉伯及台灣的生產商以低價向中

國出售BDO並致使中國BDO平均售價下滑。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期間，BDO及其衍生產品於國際市場的需求較低，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市場的進口BDO及其衍生產品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售價或會受到國內競爭者產能及定價策略變動、其他競爭對手於中國的出口活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的持續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定價

順酐、甲醇及氫氣為生產BDO及其衍生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使用正丁烷作為原材料以生產順酐。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極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約85.1%、85.3%、76.6%及88.4%。我們的順酐成本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極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酐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約76.5%、76.8%、66.6%及77.7%。

由於順酐為我們的BDO及其衍生產品的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平均成本一般與順酐的現行市價存在對應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順酐的市價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9,367.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跌至每噸人民幣8,292.2元，並進一步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811.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順酐平均單位採購價升回升至每噸人民幣6,759元。順酐的市價變動主要受順酐的國內產能、順酐的國內及國際需求、及煤(順酐的主要材料之一)的市價及國內及國際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順酐的國內及國際需求大幅減少，導致二零零九年順酐的市價大幅度下跌。自二零零九年年底經濟自全球金融危機中開始反彈導致順酐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我們的BDO平均售價下降，但我們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同期順酐的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倘我們BDO的平均售價降幅高於順酐平均成本的降幅或當我們不能將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增加的成本全部或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為對沖順酐的市場價格風險以取得成本收益並確保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質量順酐的持續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通過使用正丁烷(主要來源於石油)開始順酐的自行生產。由於中國的順酐主要由苯所製造，而苯則產自

煤，故順酐一直價廉且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目前或不能從自行生產順酐中獲得成本效益。目前，我們主要通過連接到我們生產設施的管道自一名供應商獲取正丁烷。倘該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生產所需質量及數量的正丁烷，我們或產生額外成本以尋求替代資源。倘我們不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DAVY工序的經驗及技術

根據華經報告，我們是中國當前BDO生產商中首家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生產商。DAVY工序被認為較迄今仍廣泛應用於中國BDO生產商的傳統REPPE工序更先進及更具成本效率。雖然我們知悉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近期已過渡至或建造新的BDO生產設施以採用DAVY工序，我們相信我們於BDO生產中提前採用DAVY工序積累的經驗及技能確保我們可高效的操縱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並可按高於中國國家標準的純度水平生產BDO，並使我們較該等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

擴大我們的BDO、GBL、THF、PBS及PBS共聚物產能

本公司正於山東省淄博興建一個BDO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落成後將令我們的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增加至約81,800噸／年、23,600噸／年及6,600噸／年。此外，因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戰略為利用我們的BDO產能及拓展至中國正在增長的可生物降解物料市場，我們開始興建兩條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作為我們的三期產能擴充計劃的第一期)，目前預期該兩條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完工。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透過分兩期興建兩條設計產能各為50,000噸／年的額外PBS生產線，以進一步令我們的PBS產能提升合共100,000噸／年。我們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初前後開始興建我們的首個5,000噸／年PBS生產設施，惟將視乎其時對我們第一期PBS生產設施生產的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市場反應而定。根據我們的初步建築時間表，此50,000噸／年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須時約八個月。根據我們的第一期及第二期PBS生產設施當時的使用率，我們可能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第三期設計產能為50,000噸／年的PBS生產設施。由於我們預期於未來我們來自PBS及PBS共聚物產品的收益於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生產及推廣我們的PBS及PBS共聚物，而其則將取決於中國政府關於可生物降解的塑膠物料政策及商業上可行的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及應用的發展等因素。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該準則規定我們作出影響我們呈報(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或然資產及負債、淨收入及開支的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獲得的資料、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本質上依賴採用估計及假設，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異於我們所預期的業績。此情況對在應用上相比其他會計政策需較高程度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而言尤其真確。由於下文所論述的政策至為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故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已致使預期來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開支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 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30年	0%
• 廠房及機器	12至20年	5%
• 汽車	10年	5%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故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予以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並無來自其使用或出售的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之年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停用的任何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進行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我們時及於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我們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對已出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時；及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將各項產品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部件及消耗品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	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直至竣工及出售前將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而計算。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日後很可能需流出資源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日期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估計不明確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確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1)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該等債務時作出撥備。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或應收賬款撥回數額。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根據上文「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一段中「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分段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存在事項或結果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須審核是否出現減值。一項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的估計是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4)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該等估計。

(5)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重大管理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期限及未來應課稅收益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作出。

(6) 所得稅撥備

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要求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82,669	883,298	745,363	272,684	383,901
銷售成本	(694,844)	(695,855)	(485,941)	(176,400)	(249,037)
毛利	187,825	187,443	259,422	96,284	134,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7	4,234	1,736	205	11,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40)	(15,237)	(15,870)	(6,340)	(6,361)
行政開支	(8,423)	(13,910)	(12,595)	(1,886)	(6,380)
其他費用	—	—	—	—	(657)
融資成本	(2,871)	(7,941)	(2,096)	—	(2,450)
除稅前溢利	166,448	154,589	230,597	88,263	130,086
所得稅開支	(20,332)	(20,681)	(58,515)	(22,233)	(33,155)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014	133,908	172,082	66,030	96,931
非控股權益	<u>17,102</u>	<u>—</u>	<u>—</u>	<u>—</u>	<u>—</u>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報表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BDO	489,036	55.4	29,263	16,712	529,475	59.9	35,099	15,085	414,741	55.6	34,952	11,866	160,053	58.7	14,034	11,405	209,486	54.6	14,561	14,387
GBL	240,209	27.2	12,470	19,263	243,986	27.6	14,905	16,369	221,696	29.7	15,780	14,049	77,373	28.4	5,632	13,738	112,875	29.4	7,016	16,088
THF	153,424	17.4	6,581	23,313	109,837	12.5	5,431	20,224	108,926	14.7	6,716	16,219	35,258	12.9	2,139	16,483	61,540	16.0	3,435	17,916
總計	882,669	100.0	48,314	883,298	100.0	55,435	745,363	100.0	57,448	272,684	100.0	21,805	12,506	383,901	100.0	25,012	15,3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BDO及其衍生產品GBL及THF。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人民幣883.3百萬元、人民幣7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7百萬元輕微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BDO及GBL的銷量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惟有關升幅部分被我們的BDO、GBL及THF的售價下降及THF的銷量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下降約15.6%，主要由於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因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全年的全球金融危機而下跌，惟有關影響部份被本公司整體銷量增加而緩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約40.8%至人民幣383.9百萬元，董事認為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導致對BDO及其衍生產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漲。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項目分類的銷售成本及其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順酐 ⁽¹⁾	531,718	76.5	534,101	76.8	323,753	66.6	114,799	65.1	193,545	77.7
—氫	54,433	7.8	52,378	7.5	33,783	7.0	20,746	11.8	24,021	9.6
—甲醇	5,873	0.8	6,998	1.0	14,775	3.0	2,219	1.3	2,507	1.1
	<u>592,024</u>	<u>85.1</u>	<u>593,477</u>	<u>85.3</u>	<u>372,311</u>	<u>76.6</u>	<u>137,764</u>	<u>78.1</u>	<u>220,073</u>	<u>88.4</u>
其他物料及 公用設施										
—催化劑	39,186	5.6	40,503	5.8	44,442	9.1	13,364	7.6	10,453	4.2
—蒸氣	10,358	1.5	10,478	1.5	12,430	2.6	4,161	2.4	—	—
—電力	16,639	2.4	16,085	2.3	19,291	4.0	6,227	3.5	7,189	2.9
—水	7,776	1.1	4,743	0.7	3,510	0.7	1,865	1.1	104	0.0
—其他 ⁽²⁾	15,563	2.3	16,394	2.4	17,482	3.6	6,785	3.8	1,424	0.6
	<u>89,522</u>	<u>12.9</u>	<u>88,203</u>	<u>12.7</u>	<u>97,155</u>	<u>20.0</u>	<u>32,402</u>	<u>18.4</u>	<u>19,170</u>	<u>7.7</u>
折舊	9,958	1.4	10,377	1.5	11,962	2.5	4,503	2.6	8,574	3.4
薪金	3,340	0.6	3,798	0.5	4,513	0.9	1,731	0.9	1,220	0.5
銷售成本：	<u>694,844</u>	<u>100.0</u>	<u>695,855</u>	<u>100.0</u>	<u>485,941</u>	<u>100.0</u>	<u>176,400</u>	<u>100.0</u>	<u>249,037</u>	<u>100.0</u>

附註：

(1) 順酐成本包括正丁烷(用於生產順酐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

(2) 其他包括氮、化學濾器、零件及其他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則包括順酐、甲醇、氫及正丁烷。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催化劑、蒸汽、電力、水及其他費用，以及折舊及與生產活動直接相關之僱員工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人民幣695.9百萬元、人民幣4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的收益的78.7%、78.8%、65.2%及64.9%。

財務資料

順酐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76.5%、76.8%、66.6%及77.7%。其他物料及公用設施成本(例如催化劑、蒸氣、電力、水及其他成本)亦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12.9%、12.7%、20.0%及7.7%。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下降抵銷，順酐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7.1元／噸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2.2元／噸。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主要由於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因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而大幅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引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上升。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292.2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811.5元，並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回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759元。

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總成本(包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隨著我們擴充BDO產能及展開PBS及PBS共聚物生產而繼續增加，盡管該等影響或被我們預期將取得的規模經濟以及較大額採購原材料獲得的數量折扣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BDO、GBL及THF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DO	87,944	18.0	105,161	19.9	131,666	31.7	50,578	31.6	70,555	33.7
GBL	60,486	25.2	54,744	22.4	86,998	39.2	31,277	40.4	43,374	38.4
THF	39,395	25.7	27,538	25.1	40,758	37.4	14,428	40.9	20,935	34.0
整體	<u>187,825</u>	21.3	<u>187,443</u>	21.2	<u>259,422</u>	34.8	<u>96,283</u>	35.3	<u>134,864</u>	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187.4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1.3%、21.2%、34.8%及35.1%。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THF及GBL的毛利分別下跌約30.1%及9.5%，其影響主要被BDO毛利增加19.6%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的跌幅超過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的降幅。

我們的毛利率於各個期間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各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用於我們的產品銷售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價及產品組合變動所導致。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若，分別為21.3%及21.2%，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乃隨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之下跌而下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BDO及其衍生產品的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採購價因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持續整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大幅下降，順酐平均採購價的跌幅超過同期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的降幅。

一般而言，與BDO相比，我們的GBL及THF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我們的BDO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降幅大幅超過BDO平均售價。惟GBL及THF的毛利率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輕微下跌，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主要由於我們的GBL及THF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較順酐平均單位採購價下跌經受較高比例下降，及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較順酐平均單位採購價下跌經受較低比例下降所致。

我們認為與我們若干於中國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已取得相對較高水平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前採用更先進且更具成本效率的DAVY工序，此確保我們積累大量經驗及技術，以操縱我們的BDO生產設施並按較中國國家標準為高的純度水平生產BDO，按高於當前行業平均價格的價格為我們的BDO產品定價。此外，DAVY工序使用順酐作為主要原材料，順酐較中國BDO生產商仍廣泛採用的REPPE工序所使用的原材料更便宜並可更容易取得。因此，透過DAVY工序生產的BDO的平均原材料成本通常低於透過傳統REPPE工序生產的BDO的平均原材料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0.4%、0.5%及0.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1%及2.9%。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就其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的匯兌收益、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就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之以港元計值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令我們的匯兌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之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匯兌差額，從而並無錄得外匯收益。我們自我們的順酐生產過程中獲得蒸汽，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銷售蒸汽，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7%及2.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費用、支付予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雜項開支。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地點與我們鄰近，我們主要透過陸路運送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的產品的交付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3%及1.7%。儘管收益及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主要由於距離我們相對較遠的客戶減少並因而降低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1.5%及1.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0.7%及1.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審核費、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社會保險費。行政開支亦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及其他行政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審核費用及其他費用有所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就籌備本公司的上市而產生的審核費及其他開支增加。

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與張先生協定，本集團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開支，乃有關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一幅土地。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其他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的計息款項及貼現票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就結算其他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款項而支付的一次性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取得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該銀行借款乃就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需求目的取得。按照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就授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規定，我們與中凱金屬製品(北京)有限公司接觸並成功爭取其其後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最大擔保合約以提供該擔保。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經盡職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凱金屬製品(北京)有限公司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擁有70%並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之一(其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該擔保其後被終止並由匯盈新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提供的擔保取代。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薩摩亞獨立國

根據薩摩亞獨立國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東營勝利為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一沿海開放城市東營市，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24%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東營勝利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二零零四年為東營勝利錄得應課稅溢利首個年度。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東營勝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有按適用法定稅率減半優惠，即1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的一系列變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稅務通知」)，東營勝利於二零零八年繳稅的稅率為12.5%，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為25%。

財 務 資 料

匯盈新材料並未開始生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匯盈新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東營勝利	12%	12.5%	25%	25%	25%
匯盈新材料	不適用	25%	25%	25%	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及國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存在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我們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我們的境外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2%、13.4%及25.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5%。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波動主要由於東營勝利的適用稅率變動，由於上文披露之原因，根據稅項寬免及稅務通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東營勝利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2%、12.5%、25%及25%。

過往經營業績的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約4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引致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上漲。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引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且我們的BDO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增加，部分被其他材料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下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1%，主要由於THF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1百萬元大幅增加53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銷售我們順酐生產中產生的蒸汽。

銷售及分銷成本。儘管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距離我們相對較遠的客戶減少，因而降低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38.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審核費及其他開支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為就持作未來發展的位於淄博市的地土地亦同期確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開支。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支付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賺取除稅前溢利88.3百萬元，增加約4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幅為49.1%。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約4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24.2%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為25.2%，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出售蒸汽，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蒸汽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貢獻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主要由於BDO、GBL及THF的平均售價因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持續整年的全球經濟危機而下跌，其影響部分被本公司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減少約3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BDO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降。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292.2元大幅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811.5元。

毛利及毛利率。儘管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約38.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生產BDO及BDO衍生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順酐的平均採購價的降幅較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降幅下降更為顯著。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5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支付過往潛在投資者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不再擁有以港幣或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滙兌收益。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作出之投資乃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之投資之款項錄得滙兌收益。此下跌部分乃由出售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的順酐生產中產生的蒸汽所得的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九年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以鼓勵外資企業)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令付運開支輕微增加。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約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的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其他款項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獲取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賺取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4.6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增加約49.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毛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幅為18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東營勝利的稅務豁免期結束，導致東營勝利的適用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5%及(ii)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約2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15.2%的純利率，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儘管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九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增幅較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7百萬元輕微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被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輕微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生產中所使用的順酐數量增加，惟有關增幅被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下降所抵銷。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9,367.1元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292.2元。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保持同等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1.3%及21.2%，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與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下跌相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令我們主要就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款項的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令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之審核及其他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應付一名過往潛在投資者其他款項的利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貼現票據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人民幣166.5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其後減少約7.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幅為2.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東營勝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其後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16.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15.2%，主要由於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行政開支水平增加及於二零零八年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融資成本增加。

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指由Smart Rise於盈才持有的15%權益。該等於盈才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由張先生收購，且盈才其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結餘為零。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的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32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6.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存款一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需要現金應付我們的持續業務資金需求，特別是支付薪金及福利、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主要為支援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新生產基地於來年所需要的資本開支。

財 務 資 料

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以應付本公司的現金需求，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清償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在支付股息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的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相關的風險—上市後本公司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匯需求」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107	93,423	174,073	36,642	115,1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8,560)	(92,247)	(166,769)	46	64,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79	27,919	209,574	204	162,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426	29,095	216,878	36,892	342,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7,740	78,166	107,261	107,261	324,1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8,166	107,261	324,139	144,153	666,508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此人民幣59.7百萬元的減幅乃主要由於(i)相關訂單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結算我們預收一名客戶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降；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為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優惠的順酐價格，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就採購順酐支付預付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主要由於我們香港的附屬公司取得以港元列賬的墊支以擴充我們香港的辦事處，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該筆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初被悉數償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增加部分被(i)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持續的支付預付款項以獲取順酐的有利價格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及(ii)主要由於適用於東營勝利的稅務優惠待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支付的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主要因為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順酐以來，我們採購較少的順酐且因而向供應商作出較少預付款項，繼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同期增加引致的已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有關我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順酐生產設施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付款。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為我們的氫氣生產設施及其他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用作支付購買位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75.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花費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購買建築材料以擴充我們於淄博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執行拓展計劃以興建新生產設施及進一步升級及改善我們的現有設施，我們的投資活動於未來數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將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下降。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變動主要反映來自銀行及我們股東借貸的現金流入及我們的借款、應付和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變動及我們為擴充我們於淄博的生產設施就採購建築材料向供應商發出的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承兌票據。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及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我們清償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應付我們一名董事的增加的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要求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就擴充於淄博之生產設施之投資活動籌措資金而應付廣佳的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廣佳的股東貸款、為擴充我們位於淄博的生產設施向張先生增加貸款以及由於結算向一名建築材料供應商發出的有關承兌票據而令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減少。

營運資金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因金融危機而放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債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377	89,470	76,412	80,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74,326	283,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5,981	—	7,043	—			
	<u>38,684</u>	<u>89,470</u>	<u>357,781</u>	<u>464,029</u>			

該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為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該借款乃就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需求目的取得並由中凱金屬製品(北京)有限公司根據其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最大擔保合約擔保。該合約已終止並由匯盈新材料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最大擔保合約取代。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經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凱金屬製品(北京)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並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之一(其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主要為我們結欠張先生的款項，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資本開支籌資及償還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款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於二零零七年來自關連方山東金鵬的借款，已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主要為(i)我們欠負廣佳的款項，主要用於擴充我們位於淄博的生產設施；(ii)應付張先生的款項，主要被我們用作為我們的資本開支籌資；及(iii)來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向廣佳配發及發行80股全部列為已繳足的股份悉數償還應付張先生及廣佳的款項。除由第三方擔保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外，上表所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本負債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76.1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應付張先生款項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及應付廣佳款項約人民幣295.9百萬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3.7%、14.1%、34.9%及35.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利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其中涉及過往潛在投資者為原告人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對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作出申索。本集團與過往潛在投資者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可能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倘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應佔之資產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訊令狀並未傳達予任何被指控辯方，而過往潛在投資者亦未傳達或出具任何申索陳述書。該申索之具體基準仍然未知。

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律師的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其各自司法權區)之意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申索屬無理據。此外，根據由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提供之意見，認為東營勝利股本權益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解除，以及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僅就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提供之意見，認為之前向過往潛在投資者押記盈才股份之抵押已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盈才及／東營勝利之控制權之機會甚微。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列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而尚待判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各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3	12,873	9,423	12,442
應收貿易賬款	7,618	17,534	24,437	18,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0	19,633	49,042	44,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66	107,261	324,139	666,508
流動資產總值	99,611	157,301	457,041	74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30	1,703	51,738	2,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85	8,317	16,471	14,455
應繳稅項	5,106	4,567	17,419	12,700
計息銀行貸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407	89,860	76,412	80,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74,326	283,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26	345	423	469
流動負債總額	97,154	104,792	436,789	493,720
流動資產淨值	2,457	52,509	20,252	247,95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34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IG及中國天使的投

資以及由於位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計劃的若干變動導致我們的供應商退還部分採礦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9.7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為位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及(iii)自廣佳的股東貸款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廣佳之款項增加而我們於淄博的生產設施建設所用現金增加，其中一部分資本化作非流動資產，被增加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抵銷，而流動資產增加則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為取得價格優惠的順酐而向順酐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若干有良好信貸歷史的信譽卓著客戶推遲付款導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償還過往潛在投資者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降以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下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應付張先生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1.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9.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0.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6.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9百萬元、應付稅款人民幣32.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4.4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0.2百萬元、應付廣佳款項人民幣295.9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及無減值。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作出撥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28.5百萬元、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百萬元。

就購買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我們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按金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該按金已撥作獲得就於山東省淄博市建設新BDO及PBS生產設施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建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建設計劃的若干變動導致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予我們部分採礦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輕微增加，與我們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產量的增幅相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下降至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我們原材料(主要為順酐)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下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回升至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分別100%、100%及約21%的原材料、製成品及部件及消耗品已出售或已耗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7	4,700	3,339	4,722
製成品	3,032	3,933	2,026	3,878
部件及消耗品	5,654	4,240	4,058	3,842
總計	<u>10,953</u>	<u>12,873</u>	<u>9,423</u>	<u>12,442</u>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內開始及最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2、6、8及7日。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我們向客戶銷售BDO、GBL及THF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高，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延遲償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底所下訂單增加。該等客戶其後已繳足我們所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所下訂單金額與二零零九年年底相比減少，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0%應收貿易賬款經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625	17,534	24,437	18,396
1至3個月	993	—	—	—
總計	<u>7,618</u>	<u>17,534</u>	<u>24,437</u>	<u>18,396</u>

財 務 資 料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內開始及最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7、5、10及8日。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悉數付款，惟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訂單客戶，我們一般接受遞延付款。我們致力嚴格控制並緊密監督我們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5	19,060	47,923	40,384
遞延開支	204	204	—	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	118	868	1,981
土地租金流動部分	251	251	251	1,829
	<u>1,670</u>	<u>19,633</u>	<u>49,042</u>	<u>44,332</u>

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錄得重大增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開始為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順酐預付的款項，以盡力自供應商獲得原材料的有利定價。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因為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順酐以來我們採購較少的順酐，因而向供應商作出較少預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我們購買原材料(主要是順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有關就位於山東省淄博的新生產設施購買若干建築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個月內	1,647	1,703	1,738	2,067
1至3個月	<u>183</u>	<u>—</u>	<u>—</u>	<u>—</u>
	1,830	1,703	1,738	2,067
應付票據	<u>—</u>	<u>—</u>	<u>50,000</u>	<u>—</u>
	<u><u>1,830</u></u>	<u><u>1,703</u></u>	<u><u>51,738</u></u>	<u><u>2,067</u></u>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開始及最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2、1、1及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客戶之預付款項	13,000	—	—	1,654
其他應付款項	38,468	3,534	9,683	3,088
應計費用	2,385	1,595	2,486	2,287
應付薪金	357	403	392	488
其他應付稅項	<u>3,275</u>	<u>2,785</u>	<u>3,910</u>	<u>6,938</u>
	<u><u>57,485</u></u>	<u><u>8,317</u></u>	<u><u>16,471</u></u>	<u><u>14,455</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一名客戶墊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因有關訂單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指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償付該筆款項連同應計利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IAM向我們墊付約8.0百萬港元以滿足我們對港元的短期現金需求，該筆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初被悉數支付。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社保、應付運輸費、審計費及就上市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引致收益上升。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是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所使用的現金及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我們為二零一零年計劃的主要資本開支為在山東省淄博建設我們的新BDO和PBS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此乃有關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保養和維修我們現有的設施。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的現金及將從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為此等計劃的開支撥付款項。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年期介乎兩至十五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	420	349	3,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	748	616	4,841
五年後	188	38	1,495	1,294
	<u>1,601</u>	<u>1,206</u>	<u>2,460</u>	<u>9,359</u>

財 務 資 料

承 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於以下各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17,998	137,356	160,007	180,751
技術轉讓費	—	—	12,000	12,000
	<u>17,998</u>	<u>137,356</u>	<u>172,007</u>	<u>192,75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械	—	375,613	127,688	336,945
	<u>17,998</u>	<u>512,969</u>	<u>299,695</u>	<u>529,696</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建設我們位於淄博的新生產設施而採購廠房及機械以及有關我們與四川大學技術合作的技術轉讓費用。我們擬通過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如需要)通過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籌集資金。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結欠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擔保或利率掉期交易。我們並未且目前並未計劃於不久將來參與涉及非兌換交易合約的貿易活動。於我們的持續經營過程中，我們目前並未計劃訂立涉及未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的交易，或與其建立關係，而有關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成立的目的為促成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或達到其他訂約狹義或有限的目的。

有關市場風險因素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所有的銷售均以且我們預期於最近將來將繼續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我們大部分的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我們預期繼續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都採用並將繼續採用人民幣。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我們之權益造成影響。

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以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交易重新以人民幣換算，任何由此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

全球發售後，人民幣貶值將不利影響我們支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價值。我們目前並未計劃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如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幣期權合同，以減低外匯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日後決定進行該等對沖活動，我們不能保證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控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浮息借款，因此，我們並未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政策訂明，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產生自合約對方之違約之其他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我們的客戶作出抵押以作為其付款責任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未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我們考慮財務資產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並不認為我們面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通脹

儘管近期的通脹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我們身為中國製造商的優勢，惟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分別為4.8%、5.9%及-0.7%。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載列的財務報表的附註29中所述的關連方交易，我們確認該等交易以普通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我們而言，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的關連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我們的財務報表的附註29。

股息政策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可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將由我們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由我們的純利分派，而純利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計算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就(i)收回累計虧損；(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分配至自行酌情處理的共同儲備基金作出分配或撥備(如其董事會所批准)後方可分派其稅後溢利。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有意於全球發售後，就各完整財政年度分派約35%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此意向不構成任何擔保或聲明或顯示我們必須或將按此方式宣佈及支付股息或將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務請閣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擁有人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權益的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08,948,000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就物業權益與物業權益估值對賬所作出的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賬面淨值	95,453
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	92,812
減：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	(87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87,390
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21,558
按本股股章程附錄四所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208,9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權益增加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指收購一幅位於淄博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和假設，且在沒有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1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20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人民幣0.17元(0.20港元)

附註：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順酐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自行生產成本)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預測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順酐成本變動 ⁽¹⁾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溢利相應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溢利(經計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順酐成本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5)	15.9		216.9
(10)	10.6		211.6
(5)	5.3		206.3
—	—		201.0
5	(5.3)		195.7
10	(10.6)		190.4
15	(15.9)		185.1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因為我們已實際產生相關成本，故於敏感度分析中，並無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順酐的成本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經調整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					
每股股份2.33港元	842,926	460,904	1,303,830	1.11	1.30
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上限					
每股股份3.33港元	842,926	710,839	1,553,765	1.33	1.55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2,926,000元，乃為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的經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3港元至3.33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的包銷費用及我們產生的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1,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1.170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作相反換算。
5.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對我們的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作出估值。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約人民幣208,948,000元的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估值及該等物業(僅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87,390,000元後，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1,558,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中。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增加約人民幣447,000元。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概無情況致使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每股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3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包括就將採用的第四代DAVY工序的適用許可證費用)；
- 約7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完成興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PBS生產線(包括就將採用的中科院一步法的適用許可證費用)，其構成我們的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 約4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完成我們的新淄博生產基地的輔助場所工程及設施；及
- 約4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目前設想按上文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足以完成我們的55,000噸／年新BDO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第一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值以下，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借貸彌補相關資本開支之不足。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以上及／或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現時有意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首先提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數額不得超過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10%)，任何結餘將被用於實現我們的其他策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第二期PBS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就此而言，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33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大值(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應付開支後)將約為970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作上述目的且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本公司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實際匯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認購商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a)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獨立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購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和發展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動或發展，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

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轉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元掛漱的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系統下的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實施)、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實施)、中國、倫敦、東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獨立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最低或最高買賣價被固定，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由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實施)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政或其他方面)出現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已追究責任)、疾病或疫症的散播(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H5N1、H1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構成、可能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可能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派發發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及／或致使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合宜、不可行或不適當；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如若任何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對此而言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變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債項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破產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獲授予，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保留(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下列情況另當別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c)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且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承諾內任何事項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其實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我們以下事項：

- (a) 以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對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抵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上述限制不適用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按場內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段及本(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iii) 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屬於「公眾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行使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附之兌換權外，控股股東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而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發生下列事項，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
 - (a)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的有關出售該等本公司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包銷內任何事項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上述限制不適用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按場內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亦將向(i)每名聯席保薦人支付保薦費；及(ii)向每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各自本身)支付若干額外費用，乃經參考分別適用於該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方程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與控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最多30日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87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3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49.5百萬港元。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92,500,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合共263,25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餘下29,25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各自可按照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國際發售涉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有選擇地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作為國際發售程序的一環，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結束。

定價及分配

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式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結束。

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準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的目的在于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後，能建立牢固的股份持有人基礎，從整體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申請人分配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獲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並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按照甲組及乙組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會以公平的基準進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3港元，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2.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1,000股股份需費3,363.57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於當時釐定)議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下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能根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並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待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

議定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調低發售價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亦不可撤回該等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的同意下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定價日前商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各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正式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在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授有效豁免則除外)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條件(a)至(c)而言)予以終止。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為香港發售股份發行股票。然而，此等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定價協定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29,25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就分配而言，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甲組及乙組所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作出申請後才可以釐定。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此外，倘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他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預計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在該種情況下，超出最終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但不高於初步許可的最高數目)的申請，將視為申請最終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然而，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50%以上(即任何認購14,625,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該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所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同時公佈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此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7,750,000股、117,000,000股及146,25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予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共為263,250,000股。該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90%。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7%(倘超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的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及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以及有關股份的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43,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並相當於通過配發及發行相關額外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並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從而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應有的股份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交易展開後仍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限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其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規定的股份數目，即43,87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額的15%。

為方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廣佳借取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廣佳原則上同意達成的安排。僅就上述借股安排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與廣佳(作為貸方)之間將就43,875,000股股份訂立借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述借股安排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惟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規定的下列要求：(i)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廣佳借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按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ii)所借取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期限的最後一日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如較早)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廣佳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ii)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的行動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iv)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廣佳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措施。

務請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股份的好倉，作為穩定價格行動；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持有的倉盤的數量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好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在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時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就穩定股份價格再作出行動，故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水準或之上；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競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競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的七天內作出公開公告。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閣下僅可接受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但不得兩者兼得。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通過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該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下列任何一家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2801-2808室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 B 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可獲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b)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閣下**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d) 閣下**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e) 閣下**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的責任；
- (f)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

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g) 閣下**確認**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無須對任何相關其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h) 閣下**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
- (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j)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閣下**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k)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閣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l)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進行合理查閱，此申請為一直及將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m)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售中的任何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n)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o)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p) 閣下**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q) 閣下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按申請表格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t)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u) 閣下**確認**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c)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分別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授權簽署人認可的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或其授權簽署遺漏或不足(倘適用)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通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認為可能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由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表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若閣下為個人且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標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提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提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切勿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困難，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寄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若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申請人及申請人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各項安排；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可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d)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的責任；
- (e)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於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f) **確認**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無須對任何相關其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g) **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
-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i)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j)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k)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 閣下已向該人士進行合理查閱，此申請為一直及將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l)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n)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o) **同意** 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p)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q) **承諾及同意** 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r)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惟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身領取股票除外)；及
- (s) **同意** 本公司及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t) **確認** 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則基於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授權書

如閣下通過以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代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我們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可能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由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5.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不曾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官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xv)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vi)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i)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代表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便利設施。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儘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適用)；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賬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題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天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若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報章公告。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及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惟獨在 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作為代名人， 閣下被視為已保證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彼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 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 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 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若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若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申請或已獲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已經列明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IPO服務向白表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

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進行申請)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通過分配結果公告進行通告，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若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d)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4,625,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10.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33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363.57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一節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的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儘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或(ii)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果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的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電子認購指示**發出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大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的權利。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中的「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我們通過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

人士代為領取。如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個人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按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請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節所載方式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出的程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予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寄送至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附加資料，載於上文本節中「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申請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之基準。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87。

1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序。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經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新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有機化工產品（主要包括1，4-丁二醇（「BDO」）及其衍生產品：四氫呋喃（「THF」）及 γ -丁內酯（「GBL」））。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均屬新註冊成立，或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

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該等公司各自司法權區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外，概無附屬公司的報表及賬目經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未經調整）。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允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倘適合）管理賬目。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及審閱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呈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董事負責的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對相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按照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82,669	883,298	745,363	272,684	383,901
銷售成本		<u>(694,844)</u>	<u>(695,855)</u>	<u>(485,941)</u>	<u>(176,400)</u>	<u>(249,037)</u>
毛利		187,825	187,443	259,422	96,284	134,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57	4,234	1,736	205	11,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440)</u>	<u>(15,237)</u>	<u>(15,870)</u>	<u>(6,340)</u>	<u>(6,361)</u>
行政開支		<u>(8,423)</u>	<u>(13,910)</u>	<u>(12,595)</u>	<u>(1,886)</u>	<u>(6,380)</u>
其他開支		—	—	—	—	(657)
融資成本	7	<u>(2,871)</u>	<u>(7,941)</u>	<u>(2,096)</u>	<u>—</u>	<u>(2,450)</u>
除稅前溢利	8	166,448	154,589	230,597	88,263	130,086
所得稅開支	10	<u>(20,332)</u>	<u>(20,681)</u>	<u>(58,515)</u>	<u>(22,233)</u>	<u>(33,155)</u>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9,014	133,908	172,082	66,030	96,931
非控股權益		<u>17,102</u>	<u>—</u>	<u>—</u>	<u>—</u>	<u>—</u>
		<u>146,116</u>	<u>133,908</u>	<u>172,082</u>	<u>66,030</u>	<u>96,9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8,451	439,844	432,328	420,549
預付土地租金	14	6,386	6,135	5,884	82,4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按金	15	2,711	425	215,544	91,992
預付土地租金的按金		—	75,000	71,9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548	521,404	725,743	594,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953	12,873	9,423	12,442
應收貿易賬款	18	7,618	17,534	24,437	18,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1,670	19,633	49,042	44,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1,2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8,166	107,261	324,139	666,508
流動資產總值		99,611	157,301	457,041	74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1	1,830	1,703	51,738	2,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3	57,485	8,317	16,471	14,455
應繳稅項		5,106	4,567	17,419	12,700
計息銀行貸款	22	—	—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21,407	89,860	76,412	80,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	—	174,326	283,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1,326	345	423	469
流動負債總額		97,154	104,792	436,789	493,720
流動資產淨值		2,457	52,509	20,252	247,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005	573,913	745,995	842,926
資產淨值		440,005	573,913	745,995	842,9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	1	1	1
儲備	25	440,004	573,912	745,994	842,925
權益總額		440,005	573,913	745,995	842,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25,222	224,582	249,805	44,084	293,8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9,014	129,014	17,102	146,116
貴集團收購非控制權益	—	4,452	56,734	61,186	(61,186)	—
轉撥儲備	—	14,654	(14,65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44,328	395,676	440,005	—	440,0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3,908	133,908	—	133,908
轉撥儲備	—	14,666	(14,666)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58,994	514,918	573,913	—	573,9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2,082	172,082	—	172,082
轉撥儲備	—	18,359	(18,35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77,353	668,641	745,995	—	745,9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6,931	96,931	—	96,931
轉撥儲備	—	11,616	(11,616)	—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u>	<u>88,969</u>	<u>753,956</u>	<u>842,926</u>	<u>—</u>	<u>842,92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58,994	514,918	573,913	—	573,9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6,030	66,030	—	66,030
轉撥儲備	—	7,858	(7,858)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u>	<u>66,852</u>	<u>573,090</u>	<u>639,943</u>	<u>—</u>	<u>639,943</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年度法定淨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6,448	154,589	230,597	88,263	130,0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871	7,941	2,096	—	2,450
銀行利息收入	8	(690)	(715)	(735)	(205)	(589)
折舊	8	10,144	10,593	12,179	4,593	13,860
預付土地溢價確認	8	251	251	251	105	762
		179,024	172,659	244,388	92,756	146,569
存貨減少／(增加)	17	23,601	(1,920)	3,450	1,523	(3,0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增加)	18	20,691	(9,916)	(6,903)	(14,496)	6,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5)	(17,963)	(28,027)	(28,387)	7,0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21	(47,446)	(127)	35	(1,317)	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603	(20,864)	8,154	2,167	(2,016)
經營產生現金		175,458	121,869	221,097	52,246	154,916
已付利息	7	(2,871)	(7,941)	(2,096)	—	(2,450)
已收利息	6	690	715	735	205	589
已付所得稅		(20,170)	(21,220)	(45,663)	(15,809)	(37,87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額		153,107	93,423	174,073	36,642	115,1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78,560)	(17,247)	(4,663)	(49)	(2,08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增加)/減少	—	—	(165,119)	95	73,552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所付					
按金(增加)/退回	—	(75,000)	3,013	—	(6,89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000	—	—	—	—
	<u>(158,560)</u>	<u>(92,247)</u>	<u>(166,769)</u>	<u>46</u>	<u>64,57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58,560)</u>	<u>(92,247)</u>	<u>(166,769)</u>	<u>46</u>	<u>64,574</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10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增加/(減少)	(539)	65,587	(13,448)	158	4,392
應付一家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增加	—	—	174,326	—	108,8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04)	1,20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731	(10,981)	78	46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382)	—	(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7,891	(27,891)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	(50,000)	—	50,000
	<u>27,891</u>	<u>(27,891)</u>	<u>(50,000)</u>	<u>—</u>	<u>50,00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額	<u>35,879</u>	<u>27,919</u>	<u>209,574</u>	<u>204</u>	<u>162,6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0,426	29,095	216,878	36,892	342,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40</u>	<u>78,166</u>	<u>107,261</u>	<u>107,261</u>	<u>324,1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166</u></u>	<u><u>107,261</u></u>	<u><u>324,139</u></u>	<u><u>144,153</u></u>	<u><u>666,5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u>78,166</u></u>	<u><u>107,261</u></u>	<u><u>324,139</u></u>	<u><u>144,153</u></u>	<u><u>666,508</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1</u>	<u>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88</u>	<u>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90	3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2,353	3,000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u>121</u>	<u>271</u>
流動負債總額		<u>3,264</u>	<u>3,623</u>
流動負債淨額		<u>(3,176)</u>	<u>(3,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5)</u>	<u>(3,534)</u>
負債淨額		<u>(3,175)</u>	<u>(3,534)</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4	1	1
累計虧損		<u>(3,176)</u>	<u>(3,535)</u>
資產虧絀淨額		<u>(3,175)</u>	<u>(3,53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其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部分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的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¹⁾ (「盈才」)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薩摩亞獨立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益有限公司 ⁽¹⁾ (「嘉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銘華(香港)有限公司 ⁽²⁾ (「銘華」)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君(香港)有限公司 ⁽³⁾ (「普君」)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 有限公司 ⁽⁴⁾ (「東營勝利」)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有機化工 產品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⁵⁾ (「匯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9,998,88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有機化工 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1)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於各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盈才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受一項抵押所限。該抵押隨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根據一項盈才董事會決議案獲撤除。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 (2) 銘華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W.K. Pang & Co. 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

- (3) 由於普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而首個法定財務報表僅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佈，普君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4) 東營勝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東營勝利之股本權益受一項抵押所限。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 (5) 匯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張凱鈞先生(「張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期初時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3。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全部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於各有關日期貴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於相關期間開始時採用所有該等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的所有年度。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貴集團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的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頒佈，其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為消取不一致性及澄清某些用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載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入於相關期間受共同控制的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商譽或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權益超出合共同控制於重組之時的投資成本的部分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綜合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以在共同控制下於重組之日為準)的業績。

所有收益、開支以及產生自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之未實現利益及虧損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對收購非控制權益採用權益概念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代價與所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在權益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的全面收入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和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全面收入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入表。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分別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d) 有關方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為其顧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作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30年	0%
廠房及機器	12年至20年	5%
汽車	10年	5%
家具、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的資產的年度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的資產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其他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全面收入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指預付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屬以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須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如初次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當實際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倘於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日後作出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回須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經攤銷的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則須對此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須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某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某部分)將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若以已轉讓資產的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的方式繼續參與，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的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股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計量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在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於不再確認負債時或於攤銷過程中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致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每個產品達到當前位置和狀態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法入賬：

原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 直接物料、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及出售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而並無限制其用途的資產。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責任。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補貼配對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法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將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在全面收入表內列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一項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b) 若關乎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除非：

- (a) 關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一項並非義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被初步確認而產生，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b) 若關乎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財務狀況表日期有效或實質上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日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列入全面收入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4.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確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下文載述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1)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而作出。分辨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開支或撥備撥回的數額有所影響。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根據附註3：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的減值進行審閱。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體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基於貴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轉變作出審閱。

(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品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6) 所得稅撥備

釐定公司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不少交易及計算方法就釐定最終稅項而言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倘該等事宜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次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運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的營運均關於製造與銷售有機化工產品，主要包括BDO及其衍生產品THF及GBL，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外來客戶。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向單一外來客戶的銷售額並無相當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及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82,669	883,298	745,363	272,684	383,90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0	715	735	205	589
中國政府機構補貼收入	—	—	160	—	190
蒸氣銷售收入	—	—	841	—	9,286
	690	715	1,736	205	10,06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667	3,519	—	—	1,005
	3,357	4,234	1,736	205	11,070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	2,093	—	2,450
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的利息 (附註23)	—	7,941	—	—	—
貼現票據的利息	2,871	—	3	—	—
	2,871	7,941	2,096	—	2,450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94,844	695,855	485,941	176,400	249,037
折舊	13 10,144	10,593	12,179	4,593	13,860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14 251	251	251	105	76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付款	408	445	460	191	1,082
核數師酬金	50	68	68	28	28
融資成本	7 2,871	7,941	2,096	—	2,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570	5,633	6,232	2,483	2,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8	1,123	804	237	289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277	429	195	36	168
銀行利息收入	6 (690)	(715)	(735)	(205)	(589)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紅利、津貼及 實物福利	66	401	397	165	165
退休計劃供款	8	8	7	3	3
	74	409	404	168	168

	薪金、紅利、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薪金、紅利、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薪酬總計
袍金	袍金	袍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黃澄先生	—	15	15
盧偉先生	—	44	44
黃以信先生	—	15	15
	—	74	74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先生	—	—	—
胡志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	—	—
郭田勇先生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黃澄先生	—	180	180
盧偉先生	—	49	49
黃以信先生	—	180	180
	—	409	409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先生	—	—	—
胡志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	—	—
郭田勇先生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紅利、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黃澄先生	—	180	180
盧偉先生	—	44	44
黃以信先生	—	180	180
	—	404	404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先生	—	—	—
胡志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	—	—
郭田勇先生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薪金、紅利、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黃澄先生	—	75	75
盧偉先生	—	18	18
黃以信先生	—	75	75
	—	168	168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先生	—	—	—
胡志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	—	—
郭田勇先生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薪金、紅利、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黃澄先生	—	75	75
盧偉先生	—	18	18
黃以信先生	—	75	75
	—	168	168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先生	—	—	—
胡志釗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	—	—
郭田勇先生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由於 貴集團部分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張先生已放棄於相關期間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的權利，故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張先生支付薪酬。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	2	2	2	2
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	4	3	3	3	3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	127	126	53	90
退休計劃供款	22	17	17	5	10
	<u>178</u>	<u>144</u>	<u>143</u>	<u>58</u>	<u>100</u>

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3</u>	<u>3</u>	<u>3</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所得稅。

盈才乃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毋須繳納所得稅。

嘉益及普君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所得稅。

東營勝利為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一沿海開放城市東營市，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24%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東營勝利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二零零四年為東營勝利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東營勝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有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東營勝利於二零零八年繳稅的稅率為12.5%，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為25%。

匯盈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淄博市成立，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於相關期間匯盈正處於運營前階段，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若其所在地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有預扣稅項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925,000元、人民幣31,441,000元及人民幣41,276,000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稅項	20,332	20,681	58,515	22,233	33,155
遞延	—	—	—	—	—
年內稅項總額	<u>20,332</u>	<u>20,681</u>	<u>58,515</u>	<u>22,233</u>	<u>33,155</u>

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利用法定稅率計算)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448	154,589	230,957	88,263	130,08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4,746	39,910	58,498	22,119	32,567
稅務影響：					
當地機構施行的較低稅率	(34,838)	(19,992)	—	—	—
不可預扣稅項開支	424	689	492	182	2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4	268	7	490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743)	(75)	(18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20,332	20,681	58,515	22,233	33,155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903	169,747	290	31	—	181,971
添置	63	1,585	—	91	254,885	256,624
轉撥	—	613	—	—	(613)	—
折舊	(411)	(9,681)	(37)	(15)	—	(10,1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555	162,264	253	107	254,272	428,451
添置	—	9,409	—	311	12,266	21,986
轉撥	—	8,331	—	—	(8,331)	—
折舊	(447)	(10,068)	(37)	(41)	—	(10,5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108	169,936	216	377	258,207	439,844
添置	—	192	260	293	3,918	4,663
轉撥	—	253,904	—	—	(253,904)	—
折舊	(378)	(11,721)	(37)	(43)	—	(12,17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30	412,311	439	627	8,221	432,328
添置	648	404	386	456	187	2,081
轉撥	—	—	—	—	—	—
折舊	(181)	(13,560)	(46)	(73)	—	(13,86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197</u>	<u>399,155</u>	<u>779</u>	<u>1,010</u>	<u>8,408</u>	<u>420,54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63	193,788	385	47	—	207,183
累計折舊	(1,060)	(24,041)	(95)	(16)	—	(25,212)
賬面淨值	<u>11,903</u>	<u>169,747</u>	<u>290</u>	<u>31</u>	<u>—</u>	<u>181,97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6	195,986	385	138	254,272	463,807
累計折舊	(1,471)	(33,722)	(132)	(31)	—	(35,356)
賬面淨值	<u>11,555</u>	<u>162,264</u>	<u>253</u>	<u>107</u>	<u>254,272</u>	<u>428,4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6	213,726	385	449	258,207	485,793
累計折舊	(1,918)	(43,790)	(169)	(72)	—	(45,949)
賬面淨值	<u>11,108</u>	<u>169,936</u>	<u>216</u>	<u>377</u>	<u>258,207</u>	<u>439,8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6	467,822	645	742	8,221	490,456
累計折舊	(2,296)	(55,511)	(206)	(115)	—	(58,128)
賬面淨值	<u>10,730</u>	<u>412,311</u>	<u>439</u>	<u>627</u>	<u>8,221</u>	<u>432,328</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74	468,228	1,029	1,198	8,408	492,537
累計折舊	(2,477)	(69,073)	(250)	(188)	—	(71,988)
賬面淨值	<u>11,197</u>	<u>399,155</u>	<u>779</u>	<u>1,010</u>	<u>8,408</u>	<u>420,549</u>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獲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14. 預付土地租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888	6,637	6,386	6,135
年內添置	—	—	—	78,883
年內確認	(251)	(251)	(251)	(762)
年末的賬面值	6,637	6,386	6,135	84,2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251)	(251)	(251)	(1,829)
非流動部分	6,386	6,135	5,884	82,427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以40年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且位於中國內地。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就為匯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有一系列合約並支付預付款項。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盈才及嘉益全部權益的成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17.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7	4,700	3,339	4,722
製成品	3,032	3,933	2,026	3,878
部件及消耗品	5,654	4,240	4,058	3,842
	<u>10,953</u>	<u>12,873</u>	<u>9,423</u>	<u>12,442</u>

18.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付運時付款，惟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大額採購客戶除外（其延遲付款通常獲接受）。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通用信貸期。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察有關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6,625	17,534	24,437	18,396
一至三個月	993	—	—	—
	<u>7,618</u>	<u>17,534</u>	<u>24,437</u>	<u>18,39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逾期或減值。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分散客戶。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品的款項	105	19,060	47,923	40,384
遲延開支	204	204	—	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0)	1,110	118	868	1,981
土地租金流動部分付款(附註14)	251	251	251	1,829
	<u>1,670</u>	<u>19,633</u>	<u>49,042</u>	<u>44,33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結餘為未逾期及無減值。金融資產包括以上與無最近拖欠記錄應收賬款相關結餘。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66	107,261	374,139	666,50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a)	—	—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78,166</u>	<u>107,261</u>	<u>324,139</u>	<u>666,508</u>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0)	<u>88</u>	<u>88</u>

附註：

- (a)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8,138,000元、人民幣107,015,000元及人民幣319,907,000元及人民幣655,4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647	1,703	1,738	2,067
一至三個月	183	—	—	—
	<u>1,830</u>	<u>1,703</u>	<u>1,738</u>	<u>2,067</u>
應付票據	—	—	50,000	—
	<u>1,830</u>	<u>1,703</u>	<u>51,738</u>	<u>2,067</u>

供應商提供予貴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於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22.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41%	二零一零年	<u>100,000</u>	5.841%	二零一零年	<u>100,000</u>

*： 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中凱金屬製品(北京)有限公司(「中凱金屬」)根據中凱金屬與交通銀行訂立的最大擔保合約擔保。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13,000	—	—	1,65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8,468	3,534	9,683	3,088
應計費用	2,385	1,595	2,486	2,287
應付薪酬(附註30)	357	403	392	488
其他應付稅項	3,275	2,785	3,910	6,938
	<u>57,485</u>	<u>8,317</u>	<u>16,471</u>	<u>14,455</u>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u>790</u>	<u>3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須催繳時或六個月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約29,8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89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張先生、盈才與東營勝利就於貴集團之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訂一系列受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規限的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以代價100百萬港元認購盈才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建議認購事項」)；及(ii)盈才之股份及東營勝利之股權將抵押及按揭予過往潛在投資者以作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底，於履行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規定若干條件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向貴集團預付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781,000元)作為按金(「投資按金」)。然而，過往潛在投資者其後決定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以及要求退還全數投資按金(連同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過往潛在投資者償還約20,1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90,000元)，而貴集團應付過往潛在投資者的餘下結餘約29,8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91,000元)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餘下結餘約29,8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891,000元)另加酌情利息約8.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百萬元)獲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盈才股份押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一項盈才董事會決議案獲撤除，而東營勝利之股本權益押記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過往潛在投資者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對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作出申索。關於此潛在訴訟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一股股份無償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廣佳。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廣佳向中國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天使」)轉讓三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於同日，廣佳向中國天使轉讓一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12,500,000港元。根據另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於同日，廣佳向Chinal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轉讓兩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呈列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本報告附註1所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發行合併繳足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一名過往潛在投資者(「過往潛在投資者」)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向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被指控辦方」)作出申索。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相關傳訊令狀並未傳達予任何被指控辦方，而過往潛在投資者亦未傳達及／或出具任何申索背書。由於並無詳細說明申索的傳訊令狀或申索背書，於本報告日期，該申索之具體基準仍然未知。根據獲取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針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任何附屬公司的申索乃無事實根據。此外，根據法律意見，貴集團已履行其義務以解除先前向過往潛在投資者抵押的就盈才股份及東營勝利股本權益的擔保。因此，董事認為倘潛在法律訴訟突然發生，貴集團失去對盈才及／或東營勝利的控制的可能性極低。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乎二至十五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	420	349	3,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	748	616	4,841
五年後	188	38	1,495	1,294
	<u>1,601</u>	<u>1,206</u>	<u>2,460</u>	<u>9,359</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報告表日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998	137,356	160,007	180,751
技術轉讓費	—	—	12,000	12,000
	<u>17,998</u>	<u>137,356</u>	<u>172,007</u>	<u>192,75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375,613	127,688	336,945
	<u>17,998</u>	<u>512,969</u>	<u>299,695</u>	<u>529,696</u>

29.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u>61</u>	<u>98</u>	<u>111</u>	<u>46</u>	<u>46</u>

貴集團與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山東泉信」)(貴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山東泉信的董事)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i)山東泉信出租辦公室予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東營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東營勝利，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計，為期六年，年租為人民幣60,955元，該租期其後被延長額外兩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及(ii)山東泉信出租辦公室予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淄博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匯盈，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

租金由雙方根據雙方協定定價。董事認為，該等已付出租價格與相同位置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上述關連方交易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 (附註ii)	1,038	—	—	—
淄博金鵬銅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166	—	—	—
	<u>1,204</u>	<u>—</u>	<u>—</u>	<u>—</u>
應付：				
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 (附註i)	11,326	—	—	—
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 (附註ii)	—	345	423	469
	<u>11,326</u>	<u>345</u>	<u>423</u>	<u>46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張先生	<u>21,407</u>	<u>89,860</u>	<u>76,412</u>	<u>80,804</u>
應付最後控股公司款項：				
廣佳	<u>—</u>	<u>—</u>	<u>174,326</u>	<u>283,225</u>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張先生於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股權，亦為一名董事。
- (ii) 貴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i) 東營勝利董事Zhang Chuan Ke先生亦為淄博金鵬銅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與關連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辦公室租賃而應付山東泉信的款項外，貴集團所有應付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均已悉數償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	401	397	165	165
終止僱用後福利	8	8	7	3	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74</u>	<u>409</u>	<u>404</u>	<u>168</u>	<u>168</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d) 張先生之彌償

如財務資料附註26之進一步解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一份附有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向被指控辯方發出。於任何情況下，倘指稱申索落實，貴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已承諾就可能因訴訟產生、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損害、損失、開支或責任向貴集團提供彌償。

30.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表日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貴集團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8)	7,618	17,534	24,437	18,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1,110	118	868	1,9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	1,204	—	—	—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	—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78,166</u>	<u>107,261</u>	<u>324,139</u>	<u>666,508</u>
	<u>88,098</u>	<u>124,913</u>	<u>399,444</u>	<u>686,885</u>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1,830	1,703	51,738	2,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3)	38,825	3,937	10,075	3,576
附息銀行貸款(附註22)	—	—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9)	21,407	89,860	76,412	80,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9)	—	—	174,326	283,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	11,326	345	423	469
	<u>73,388</u>	<u>95,845</u>	<u>412,974</u>	<u>470,141</u>

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88</u>	<u>88</u>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53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21</u>	<u>271</u>
	<u>2,474</u>	<u>3,271</u>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融資。貴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於特定時間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數字的性質屬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中採用審慎的策略。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受限於特別考慮因素並承受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構對化工業的定價及金融法規的影響。

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大部分借貸是按固定利率計息，不會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都採用人民幣。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並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對沖其滙率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對貴集團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鑒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貴集團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營運的估計現金流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繳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830	—	—	—	1,8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8,468	357	—	—	—	38,8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407	—	—	—	—	21,4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26	—	—	—	—	11,326
	<u>71,201</u>	<u>2,187</u>	<u>—</u>	<u>—</u>	<u>—</u>	<u>73,38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繳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703	—	—	—	1,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534	403	—	—	—	3,9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860	—	—	—	—	89,8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5	—	—	—	—	345
	<u>93,739</u>	<u>2,106</u>	<u>—</u>	<u>—</u>	<u>—</u>	<u>95,84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繳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38	50,000	—	—	51,7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683	392	—	—	—	10,075
計息銀行貸款	—	—	105,841	—	—	105,8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412	—	—	—	—	76,4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4,326	—	—	—	—	174,3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3	—	—	—	—	423
	<u>260,844</u>	<u>2,130</u>	<u>155,841</u>	<u>—</u>	<u>—</u>	<u>418,815</u>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催繳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067	—	—	—	2,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88	488	—	—	—	3,576
計息銀行貸款	—	105,841	—	—	—	105,8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804	—	—	—	—	80,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3,225	—	—	—	—	283,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9	—	—	—	—	469
	<u>367,586</u>	<u>108,396</u>	<u>—</u>	<u>—</u>	<u>—</u>	<u>475,982</u>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催繳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53	—	—	—	—	2,3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	—	—	—	121
	<u>2,474</u>	<u>—</u>	<u>—</u>	<u>—</u>	<u>—</u>	<u>2,474</u>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催繳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00	—	—	—	—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1	—	—	—	—	271
	<u>3,271</u>	<u>—</u>	<u>—</u>	<u>—</u>	<u>—</u>	<u>3,27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總債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於報表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1,830	1,703	51,738	2,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3)	38,825	3,936	10,075	3,576
附息銀行貸款(附註22)	—	—	100,000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9)	21,407	89,860	76,412	80,8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	11,326	345	423	469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	—	—	174,326	283,225
債款總額	73,388	95,844	412,974	470,141
總資產	537,159	678,705	1,182,784	1,336,646
資產負債比率	13.7%	14.1%	34.9%	35.2%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附錄下列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經調整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					
每股股份2.33港元	842,926	460,904	1,303,830	1.11	1.30
按指示性發售價的上限					
每股股份3.33港元	842,926	710,839	1,553,765	1.33	1.5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2,926,000元，乃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資產淨值。
2. 全球發售的經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3港元至3.33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的包銷費用及我們產生的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1,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1.170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作相反換算。
5.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對我們的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作出估值。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約人民幣208,948,000元的物業權益(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估值及該等物業(僅包括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87,390,000元後，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1,558,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中。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增加約人民幣447,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遵照下文附註所載的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20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人民幣0.17元(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1,17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292,5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核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天災；
- 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將不會因原材料供應、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其他國家將不會出現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而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Piper Jaffray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3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預測依據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與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順情
謹啟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鑑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在位置，難以取得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換為其現代等價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對現時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曾考慮截至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落成開發項目尚需支銷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出售且即時交吉，及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貴集團租賃的第四及第五類物業權益由於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所有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各方面條件均屬良好，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彭樂賢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以及亞太區的相關物業估值有3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經濟開發區 郝純路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1,998,000 元
		小計： <u>31,998,000 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兆陵路北及寶山路西的一幅土地， 連同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3,964,000 元
		小計： <u>103,964,000 元</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寶山路西及中潤大道南的一幅土地	72,986,000 元
		小計： 72,986,000 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中潤大道138號 一幢五層高樓宇 1樓及2樓的 103及201室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濰源大街150號 中信廣場6樓的 602及603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中潤大道138號 一幢兩層高樓宇 2樓的203及204室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中潤大道165號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0樓2012及20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208,948,000 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經濟開發區 郝純路的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37,587.3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其上建設的26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乃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分不同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7,710.51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10幢工業樓、3幢辦公樓、1間食堂、7間倉庫、2間消防車庫、1間澡堂、1個車庫及1個保安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棚屋、圍欄及道路。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9,730.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批出作工業用途，租期至二零四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另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856.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租賃，租期為十五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31,998,000 元

附註：

1.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勝利」)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國用(2004)字第46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9,730.8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獲批出予東營勝利作工業用途，租期至二零四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3.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856.50平方米之土地，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出租人)租賃予東營勝利作工業用途，租期為15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748元。
4.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郝純路字第004000號及004002號至004004號，17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0,273.51平方米的樓宇由東營勝利擁有，該等樓宇均建設在附註2中所述的土地上。
5.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郝純路字第004001號及004005號，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7,437平方米的樓宇由東營勝利擁有，該等樓宇均建設在附註3中所述的租賃土地上。
6.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租賃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的7,437平方米的9幢樓宇(其建於附註3所述的租賃土地上)，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成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390,000元。
7. 吾等已獲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括下列內容：
 - a. 附註2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東營勝利合法擁有，並可由東營勝利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限合法佔用、使用、轉讓、轉租、抵押或出售；
 - b. 附註4所述的房屋所有權乃由東營勝利合法擁有，並可由東營勝利合法佔用、使用、轉讓、轉租、抵押或出售；
 - c. 附註3所述的租賃協議對簽署雙方均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已於當地土地管理部門登記。該租賃土地可由東營勝利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的規定合法佔用及使用，但東營勝利不可未經附註3所述的出租人同意而擅自轉讓、抵押或轉租土地使用權；
 - d. 附註5所述的房屋所有權由東營勝利合法擁有，並可合法佔用及使用；但轉讓、抵押或轉租該等樓宇應受附註3所述的出租人限制；及
 - e. 附註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4及5所述的物業的樓宇不受扣押或任何其他方權益所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北陵路北及 寶山路西的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總地盤面積約為229,655平方米之土地，且於估值日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正於該土地上建設（「在建工程」）。 經 貴公司建議，在建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完成後，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990.3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一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中。	103,964,000 元

附註：

-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匯盈新材料」）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淄博-01-2010-0032(挂)，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訂立合約，以授予匯盈新材料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一日屆滿。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1,983,717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淄國用(2010)字第F0017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29,655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匯盈新材料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五十年，於二零六零年七月一日屆滿。
- 根據一份授予匯盈新材料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K2010-072，該幢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97,083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動工。
- 根據一份授予匯盈新材料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字第370302 2010-067號，有關當地機構批准開始興建總建築面積約為97,083平方米的樓宇。
- 經 貴公司告知，在建工程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5,211,500元，其中人民幣752,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 吾等已獲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匯盈新材料合法擁有，並可由匯盈新材料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限合法佔用、使用、轉讓、轉租、抵押或出售；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扣押或任何其他方權益所限；及
 - 於 貴集團根據相關建設許可完成建設及完成登記後，並無法律障礙影響 貴集團就在建工程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寶山路西 及中潤大道南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 積約為178,015平方米且 計劃發展為工業廠房的 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授出，為期五十年，於二 零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閑置。	72,986,000 元

附註：

1.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匯盈新材料」)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淄博-01-2009-0097(挂)，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訂立合約，以授予匯盈新材料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1,300,00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淄國用(2010)字第F0013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8,015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匯盈新材料作工業用途，租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
4. 吾等已獲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匯盈新材料合法擁有，並可由匯盈新材料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有效期限合法佔用、使用、轉讓、轉租、抵押或出售；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受扣押或任何方其他方權益所限。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中潤大道138號 一幢五層高樓宇 1樓及2樓的 103及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 零零二年落成的五層高 辦公樓內1樓及2樓的2個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 約為100平方米。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 物業由一名關連方山東 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出 租予東營勝利，租期2 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 民幣60,955元，包括管理 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勝利」)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淄博市房權證淄博高新區字第03-1001535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273.75平方米的樓宇由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擁有，作辦公室用途，包括該物業。東營勝利佔用將根據房屋所有權所載之規定用途使用該租賃物業。
3. 根據淄博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一份文件，其列明附註2所述之樓宇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但並未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
 - b. 未註冊該租賃將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為(i)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未登記租賃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未登記租賃不屬於會使合同無效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濰源大街 150號中信廣場 6樓的602及6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 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層 高辦公樓6樓的2個辦公 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 為232.9平方米。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 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 信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人」)出租予東營 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 (「東營勝利」)，租期2 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 人民幣196,114.50元，包 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東營勝利中亞化工有限公司(「東營勝利」)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濰字第076194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2,190.58平方米的樓宇由中信銀行濟南分行(「業主」)擁有，作辦公室用途，包括該物業。東營勝利佔用並根據房屋所有權所載之規定用途使用該租賃物業。
3. 根據濟南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一份文件，其列明附註2所述之樓宇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但並未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 b. 未註冊將不會影響東營勝利合法使用該物業，因為(i)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未登記租賃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限性；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未登記租賃不屬於會使合同無效的情況；及
 - c. 業主已授權出租人管理該幢建築，且出租人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東營勝利。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中潤大道138號 一幢2層高樓宇2樓 的203及204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 零零二年落成的2層高辦 公樓2樓的2個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 約為76平方米。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 物業由一名關連方山 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 (「出租人」)出租予匯盈 新材料，租期2年，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 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5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匯盈新材料」)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淄博市房權證淄博高新區字第03-1001536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750.52平方米的樓宇由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擁有，作辦公室用途，包括該物業。匯盈新材料佔用並根據房屋所有權所載之規定用途使用該租賃物業。
3. 根據淄博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一份文件，其列明附註2所述之樓宇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但並未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
 - b. 未註冊將不會影響東營勝利合法使用該物業，因為(i)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未登記租賃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限性；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未登記租賃不屬於會使合同無效的情況。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中潤大道 165號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一層高樓宇。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44平方米。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一門獨立第三方賽麗歐(淄博)機電有限公司出租予匯盈新材料，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41,92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供暖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測試及試生產。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山東匯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匯盈新材料」)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淄博市房權證淄博高新區字第31-1014607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1,344平方米的樓宇，由為賽麗歐(淄博)機電有限公司擁有，作生產用途。匯盈新材料佔用並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載之規定用途使用該租賃物業。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就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據該租賃協議，匯盈新材料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但並未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
 - b. 未註冊將不會影響東營勝利合法使用該物業，因為(i)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未登記租賃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限性；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未登記租賃不屬於會使合同無效的情況。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0樓 2012及20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高辦公樓內20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3,335平方尺(309.83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Pacific Place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銘華(香港)有限公司，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屆滿，月租為263,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備忘編號UB5713623，該物業登記業主為Pacific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 銘華(香港)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行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經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全部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全部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薪酬及核數師薪酬；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於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檔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新材料(中普)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國環保新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更名為現用名稱「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0樓2012-201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已委任李偉斌律師行(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該日即時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該由廣佳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廣佳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廣佳及中國天使之間的買賣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廣佳按37,5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中國天使出售三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及中國天使持有97%及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及中國天使之間的買賣協議，廣佳按12,5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中國天使出售一股股份。同日，根據廣佳及CIG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廣佳按25,000,000港元的代價

向CIG出售兩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中國天使及CIG持有94%、4%及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廣佳按90,000,000港元向陽光出售九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及CIG分別持有85%、9%、4%及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廣佳及藍天之間的買賣協議，廣佳以7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藍天出售五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藍天及CIG持有80%、9%、4%、5%及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廣佳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均列作繳足股份)以償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欠付廣佳及張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1,709,487元(「資本化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IG、中國天使、陽光及藍天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4股股份、9股股份及5股股份(均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進一步發行」)。於完成資本化股東貸款及進一步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藍天及CIG分別持有80%、9%、4%、5%及2%。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1,700,000港元，分為1,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1,9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待(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ii)廣佳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向IAM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iii)廣佳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完成向CCAM及CIG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批准及授權董事向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分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77,499,8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8,774,998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8,774,998港元按面值全數支付877,499,800股股份的股款進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僅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就此而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通過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企業重組

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嘉益(英屬處女群島)

嘉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嘉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1股嘉益股份。

(b) 銘華(香港)

銘華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繼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Max Talent。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嘉益。於同日，Max Talent將其1股銘華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益。

(c) 普君(香港)

普君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其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盈才。

(d) 東營勝利(中國)

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東營勝利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盈才以1美元的代價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

(e) 匯盈新材料(中國)

匯盈新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由銘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匯盈新材料註冊資本由230,000,000港元增加至238,000,000港元。

(f) 盈才(薩摩亞獨立國)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盈才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盈才向獨立第三方Xu Tieliang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1美元的未繳股款不記名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Xu Tieliang先生按面值以該不記名股份交換盈才的一股註冊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Rise。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Rise轉讓其於盈才的85%的持股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同日，張先生及Xu Tieliang先生達成一項信託安排，據此，Xu Tieliang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透過Smart Rise以信託形式代表張先生持有盈才85%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Smart Rise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盈才股份。於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同意終止彼等的信託安排以及Smart Rise將85股盈才股份的合法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Smart Rise向張先生轉讓15股盈才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才的1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我們的中國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基本資料如下：

(a) 東營勝利：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普君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 (v)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vi) 主營業務性質： 生產、銷售THF(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BDO及GBL等化學學產品、新產品之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 (vii) 本公司持有權益： 100%

(b) 匯盈新材料：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銘華
- (iii) 註冊資本： 238,000,000港元
- (iv) 投資總額： 570,000,000港元
- (v)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vi) 主營業務性質： 1-4丁二醇、THF、GBL及可降解物料生產項目的籌建(籌建期間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籌建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監控品核准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vii) 本公司持有權益： 100%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交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一間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未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或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轉讓文據，據此，Max Talent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銘華股份予嘉益；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單據，據此，Max Talent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銘華股份予嘉益；
-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據此，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普君股份予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單據，據此，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普君股份予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張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1股嘉益股份予本公司；
- (f)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張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100股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予本公司；
- (g) 由匯盈新材料與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企業戰略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顧問協議協定的價格向匯盈新材料提供顧問服務；

- (h) 由匯盈新材料與中國陽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顧問協議被立即終止；
- (i) 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才將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普君，代價為1美元；
- (j) 匯盈新材料與淄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協議，匯盈新材料已按代價人民幣91,983,717元從淄博市國土資源局獲得一幅位於張店區寶山路以西及北岭路以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k) 胡志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彌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胡先生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中「IAM」一段；
- (l) 銘華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借款8百萬港元；
- (m)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n)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根據該契據，張先生及廣佳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o) 盈才與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才以代價1美元轉讓東營勝利全部註冊股本予普君；
- (p)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的彌償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廣佳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受托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彌償契據」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等級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本公司	香港	1	3014887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東營勝利	中國	1	6556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YCST	東營勝利	中國	1	655616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china-newmaterial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由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由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3,850,000(L)	40.5%
秦克波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8,975,000(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張先生被視為於廣佳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秦克波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秦克波先生被視為於陽光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佳 ⁽²⁾	實益擁有人	473,850,000 (L)	40.5%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3,850,000 (L)	40.5%
陽光 ⁽³⁾	實益擁有人	78,975,000 (L)	6.75%
秦克波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8,975,000 (L)	6.75%
IAM ⁽⁵⁾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 (L)	10.5%
任德章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22,850,000 (L)	10.5%
CCAM ⁽⁷⁾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 (L)	6.0%
華建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0,200,000 (L)	6.0%
中國信達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0,200,000 (L)	6.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廣佳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佳將於上市後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全部陽光發行之股本為秦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秦克波先生擁有陽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於上市後陽光將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6) 任德章先生擁有I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IAM於上市後將持有的122,8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CC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建合法及實益持有，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華建及中國信達均被視為擁有於上市後CCAM將持有的70,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 (ii) 各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iii) 各執行董事於工作十二個月後有權享有年度酌情花紅以及年終酬金。倘執行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服務期少於十二個月，年末付款將按比例支付；
 - (iv) 在服務合約的條款規限下，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v)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張凱鈞	1,080,000
黃澄	960,000
盧偉	960,000
黃以信	960,000

(b)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i)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ii) 各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及

(iii) 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秦克波	720,000
胡志釗	720,000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委任書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ii) 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
陳毅生	312,000
郭田勇	312,000
李均雄	312,000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98,000元。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而支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日期仍然有效(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經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被認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g)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有權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認購已授出股份的利權；

「購股權期限」指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不時出現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面值股份)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有薪或義務的形式聘請)授出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提述為「合資格人士」。

(2)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向為本公司利益奮鬥的個人及各方提供於本公司獲得股權的機會，進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利益相連，從而為了更好地增加本集團利益向彼等提供動力。

(3) 條件

該計劃的落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如相關條款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執行，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屆滿(「計劃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該計劃期限屆滿後餘下已發行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全面生效。

該計劃須會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了該計劃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5) 購股權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具體指(其中包括)，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上限，並對合資格人士按授出條款及該計劃的條款所施加的限制所承諾持有的購股權的規定，並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自發出要約起計21天的(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限期)接納限期，惟該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生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為其所限，於該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將有權根據彼等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限制，全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所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後(不論所接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該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提呈購股權的要約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價格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該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向一名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A 3(a)條守則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實施的限制。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價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倘(i)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了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惟其意向須於通函中陳述))。該通函必須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此等詳情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的所需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屬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兌換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因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亦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款，以及遵守下文第(11)、(12)或(13)段。

(11)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其聘用合約因任何原因屆滿或終止(除離世外)，或因下文第(18)(vii)段內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僱用的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本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12) 終止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下述第(18)(viii)段所載一項或多項以外的理由，終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榮譽顧問為基礎、或受薪或不受薪形式)，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獲委任的終止日期應為其委任終止的日期。

(13)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根據第(18)(vii)段或第(18)(viii)段項下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該計劃項下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於建議會議前的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更改及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註冊為持有人。

(15)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書面通知股東於股東會議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承受人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需在於此通知後任何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儘快及最遲不得遲於緊接於股東大會建議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發配、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關投票及轉移權利及有關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所規限，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則未有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績效目標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將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除了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以外。

(18) 購股權作廢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作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限屆滿；(ii)於上述第(11)、(12)、(13)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iii)受有法定管轄權力的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iv)受計劃安排生效所規限；(v)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vi)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vii)承授人因為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以致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viii)承授人因為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是以委任或其他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此乃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未能償還債項或破產；或與其貸款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有罪或觸犯任何有關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由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權益受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本段中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或(ix)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

(19)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行使或將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全部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即117,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作廢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項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第(19)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除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彼等已註銷購股權。

(21)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

並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就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而言屬有利者；
- (ii) 該計劃中影響重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所自動生效的影響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3)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期後可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要在開曼群島、中國及及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其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彌償契據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取代)。各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在契據下將並無有關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的稅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該等稅項中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法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彌償人的某項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生效日期前進行者；或
- (iv)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其他彌償

- (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若干物業並無註冊、抵押、質押或租賃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損害賠償、債務、罰款、開支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干擾、搬遷處所)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未能遵守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索償、訴訟、索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i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未送達令狀)或與此有關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v)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包括尚未披露的事件)且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事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爭議、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索償、事件、訴訟、索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7,411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Stevensons Lawyers	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
葉賜豪	香港大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tevensons Lawyers、葉賜豪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額外費用，而聯席保薦人則收取保薦人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或之前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索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所述由Stevensons Lawyer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所述由葉賜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意見；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於中國的物業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的規則。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